务印书馆语言学出版基金

中国语言学文库

第三辑

现代汉语韵律与语法的互动关系研究

XIANDAI HANYU YUNLÜ YU YUFA DE HUDONG GUANXI YANJIU

周　韧　著

商務印書館

商务印书馆语言学出版基金

中国语言学文库

http://www.cp.com.cn

ISBN 978-7-100-08310-

9 787100 083102 >

定价：19.00元

商务印书馆语言学出版基金
《中国语言学文库》第三辑

现代汉语韵律与语法的互动关系研究

周　韧　著

商务印书馆
创于1897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韵律与语法的互动关系研究/周韧著. —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中国语言学文库. 第3辑)
ISBN 978-7-100-08310-2

I. ①现… II. ①周… III. ①汉语—韵律(语言)—
关系—语法—研究—现代 IV. ①H116.4②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67237号

XIÀNDÀI HÀNYǓ YÙNLǛ YǓ YǓFǍ DE HÙDÒNG GUĀNXÌ YÁNJIŪ
现代汉语韵律与语法的互动关系研究
周 韧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8310-2

2011年10月第1版 开本880×1230 1/32
201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8
定价:19.00元

目　　录

序

周韧副教授的博士论文《现代汉语韵律与语法的互动关系研究》，经过修改后即将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他要我写一个序，我就借此机会对该书的研究内容和方法特色略作述评。

该书主要探讨现代汉语中语音层面与语法层面相互制约的有关机制，研究重点是现代汉语中韵律对语法的制约作用。众所周知，语言中韵律与语法的互动关系，是近些年来国际语言学界的热点问题之一。这种课题要求研究者对国内外关于重音、焦点等相关理论、对于汉语语法与韵律的互动关系的研究成果，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和比较准确的掌握。他利用英语阅读能力强的优势，大量涉猎国内外相关的文献，加以爬梳和整理，努力领会其精神实质；并且结合汉语的语料事实，评价其优劣得失，择善而从又加以创造性地发展。正缘于此，使得该书能够在充分观察语言事实的基础上，阐述了韵律与语法的互动过程，界定了韵律制约语法的作用和范围；提出了一些富有创意的分析原则和方法，还得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结论。

该书主要的方法特点是：打破语音层面、句法层面、语义层面和语用层面甚至认知层面的传统界限，从多层面互动的角度，通过对具体语言事实的分析，集中讨论了现代汉语韵律与语法的互动关系及其作用机制。例如：

(1) a. 煤炭 商店 （双音节＋双音节） 好

b. 煤炭 店 （双音节＋单音节） 好

c. * 煤 商店 （单音节＋双音节） 不好

d. 煤　　店　（单音节＋单音节）　好

(2) a. 美丽 少女　（双音节＋双音节）　好

b. * 美丽　女　（双音节＋单音节）　不好

c. 美　少女　（单音节＋双音节）　好

d. 美　　女　（单音节＋单音节）　好

为什么同样是偏正结构，有的结构实例是（双音节＋单音节）好，而（单音节＋双音节）不好；相反，有的结构实例却是（单音节＋双音节）好，而（双音节＋单音节）不好？

陆丙甫和端木三（Lu and Duanmu，1991）的“辅重原则”（辅助成分比核心成分重）和 Cinque（1993）的“深重原则”（内嵌层次更深的成分在语音上更重），都不能给出完美的解释。

对此，该书借鉴了英语中的重音理论，并提出了统一的“信息量原则”进行解释：

信息量大的成分将得到重音，而信息量小的成分得不到重音。

因为，信息量大的成分在韵律上需要突出，倾向使用双音节；信息量小的成分在韵律上不需要突出，倾向使用单音节。这样，就把例（1）（2）这种看似矛盾的语言现象解释得比较妥帖和圆满。

问题是，我们怎么知道一个语言成分所负载的信息量的大小。他根据袁毓林（1999）发现：在符号组合中，一个成分的信息量跟这个成分的潜在的对比项的数目成正比。即对比项越多的成分，其信息量越大；对比项越少的成分，其信息量越小。想一想，这可能是有道理的。拿例（1）（2）来说，“（商）店”前可以跟“煤（炭）”构成替换关系的词项集合是比较大的，比如：“木材、面包、文具、百货、古玩、日杂、副食、茶叶、化妆品、保健品、体育用品、旅游用品、电脑配件、照相器材……”；而“（少）女”前可以跟“美（丽）”构成替换关系的词项集合是比较小的，除了“丑”之外，不容易想到其他词语了。

这种用对比项多少来计算信息量的根据是信息论。根据Shannon & Weaver (1949),一个讯号所负载的信息量并不取决于讯号本身,而是跟可供选择的讯号的数目成正比的。即可以选择的替换项目多因而不确定性大(更难猜中)的成分信息量大。因为该书这种比较新颖的观点,是建立在比较经典的科学理论基础上的,所以就有相当的可信性。

这样,通过诸如此类的实例考察和分析,该书试图证明:在汉语中,韵律是可以通过一定方式制约句法的;而韵律要求的背后又有语义、交际功能和认知加工等多方面的动因。最终,该书希望建立一种比较全面的语法和语音互动、韵律制约句法的理论模型。

现在,更加具有挑战性的问题是:上述理论还只是一种尝试性的假设,怎么来进行证伪性测试呢?该书倒是通过类似下面这种歧义结构,给出了具有一定说服力的说明。例如:

(3) a. 钢材 仓库 (储存钢材的仓库)
b. 钢材 库 (双音节+单音节) 好
c.* 钢 仓库 (单音节+双音节) 不好
d. 钢 库

(4) a. 钢材 仓库 (用钢材建的仓库)
b.* 钢材 库 (双音节+单音节) 不好
c. 钢 仓库 (单音节+双音节) 好
d. 钢 库

在"钢材仓库"中,当"钢(材)"作为"(仓)库"的存放对象时,可以跟它构成替换关系的词项集合是非常大的;当"钢(材)"作为"(仓)库"的建造材料时,可以跟它构成替换关系的词项集合是不太大的。从情理上讲,可以搁在仓库里的物品种类,一定比可以建造仓库的材料的种类多得多。在这里,信息量原则再次起了作用。

当然,我们也不能就此肯定信息量原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

我们应该寻找更多明显的反例，加以仔细地考察和深入地分析，以期挖掘出更具洞察力的音系和语法互动的规律。

周韧博士热爱语言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他刻苦好学，肯动脑筋，愿意坐冷板凳看书、做笔记。我们有理由期待他做出更多、更好的成果。

袁毓林

2010 年 3 月 25 日

于韩国外国语大学国际学舍

前　　言

0.1 本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目标

通常来讲，在某种语言中，判断一个句子是否合格，主要是看这个句子是否符合句法和语义上的要求，现代汉语也不例外，比如说：

(1) *睡觉了张三。

(2) *苹果睡觉了。

(3) 张三睡觉了。

例(1)不合格的原因是：在现代汉语中，句法要求主语一般要在谓语之前，而在例(1)中，谓语却处于主语的前面，因此违背了句法上的要求，导致句子不合格；例(2)不合格的原因是：动词"睡觉"要求它的论元(argument)在语义上必须满足"有生性"(animacy)的条件，而"苹果"没有生命，因此违背了这个语义上的要求，导致句子不合格。只有例(3)既满足了句法上的要求，也满足了语义上的要求，是一个合格的句子。

不过，在现代汉语中，有一些很有趣的语言现象告诉我们：在语言中，有时候来自语音方面的要求也会对某个语法结构是否合格产生作用。例如陆丙甫和端木三(Lu and Duanmu，1991、2002)曾举出过这样的例子：

(4) 煤炭店　　*煤商店　煤炭商店

(5) *种植花　种花草　　种植花草

仔细观察例(4)和(5)就会发现：我们从句法和语义上找不到原因，

来说明“煤商店”和“种植花”为什么不成立。否则，我们就很难解释为什么“煤炭店”、“煤炭商店”、“种花草”和“种植花草”能够成立。因为从句法上来说，例(4)都是偏正组合，而(5)中的例子都是动宾组合；从语义上来说，“煤”等同于“煤炭”，“店”等同于“商店”，“种”等同于“种植”，“花”也大致相当于“花草”。

我们所能看到的差异只是音节数目的差异，这种语音层面上的因素也决定着一个句法组合合格与否。不过，这种语音因素并不是指音段(segment)成分，我们不能说：因为“煤”的辅音是鼻音，而“商”的辅音是清擦音，导致“煤商店”不成立。在我们看来，音段上的细节不会对句法组合的好坏产生影响。对于这种影响和制约句法的超音段(supra-segment)因素，在本书中我们一般称之为“韵律”(prosody)因素。

更有意思的是，在现代汉语中，由于韵律因素的作用，有时候竟然会导致语序的变化，比如说例(6)和(7)[类似的例子在端木三(Duan-mu，1997)和冯胜利(2001)中就已经涉及]：

(6) 小红棉袄——*红小棉袄

*小红色棉袄——红色小棉袄

(7) 纸张粉碎机——*粉碎纸张机

*纸碎机——碎纸机

如果完全从句法和语义的角度进行分析，我们很难解释为什么会有(6)和(7)中的语序变化。如果说在充当定语的时候，表示大小的“小”要领先于表示颜色的“红”，形成“小红棉袄”的格式，可是为什么将“红”换成语义相当的“红色”时，就要说“红色小棉袄”了？同样，在例(7)中，我们平时可以说“纸张粉碎机”而不说“粉碎纸张机”，但如果将“纸张”和“粉碎”换成语义相当的单音节成分“纸”和“碎”，语序却要颠倒，我们只能说“碎纸机”，而不说“纸碎机”了。在这里，句法和语义的因素看起来不起作用而韵律却有制约句法的作用。

本书希望对现代汉语中这些与韵律有关的问题作一个充分的研究，所以，本书的研究对象是：现代汉语中韵律与语法的互动关系，研究的重点是韵律对语法的制约作用；而研究的重中之重，是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

而本书的研究目标是：在充分观察语言事实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作用机制和体系，阐述韵律与语法的互动过程，尤其是韵律制约语法的过程。

我们所说的“语法”，它是一个宽泛的定义。在汉语语法学界，“语法”有时候等同于“句法”。但我们所说的“语法”并不只限于句法，也包括词法、语义和语用等其他与语言相关的方面，相当于西方语言学界所说的“grammar”，而“句法”是“语法”的一部分，相当于西方语言学界所说的“syntax”；我们所说的“韵律”，是音系学中一整套的层级概念，包括音节、音步、韵律词和韵律短语等概念；而我们所说的“互动关系”，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韵律对语法的制约作用；另一方面是语法对韵律的制约作用。

研究韵律与语法的互动关系，是汉语多层面互动研究的一个尝试。它不是在句法、语义、语用或语音等任何单一层面来对语言事实进行研究，而是要在充分观察和描写语言事实的基础上，探讨不同层面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就本书来讲，我们探讨的是语音层面与其他层面的互动关系。

前面已经说过，我们所说的“语法”包括了句法、语义和语用等诸多方面，因此，我们所说的“互动关系”就包括“韵律与句法”、“韵律与语义”和“韵律与语用”等多个方面。需要说明的是，限于能力和篇幅，本书不可能对这些问题都进行详细地研究和论证。所以，本书的重点是研究韵律对语法的互动关系，而其重中之重，是研究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

0.2 本书的研究内容

本书将通过对汉语句法组合的韵律模式、汉语动宾饰名复合词的韵律制约、汉语韵律与句法的关系和汉语焦点结构的韵律制约等几个具体案例的研究，来讨论汉语语法与韵律的互动关系。

在第一章中，我们将简要地交代韵律与语法互动关系的研究背景，通过对研究现状的回顾和评述，说明韵律与语法互动关系研究是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一个紧要的任务。

在第二章中，我们将讨论韵律对汉语句法组合的制约作用，着重探讨“重音”(stress)对句法组合节奏的限制作用，我们将指出：语义因素对汉语句法组合的韵律模式起着重要的制约作用。通过讨论重音和音步的关系，我们认为汉语中也可以有重音这个概念，汉语的重音基本上呈现出“单轻双重”的格局；重音分布的本质是由信息量的大小决定的。

在第三章中，我们讨论韵律与汉语动宾饰名复合词语序的关系，对汉语中各种类型的动宾饰名复合词进行详细和深入地描写和解释。我们从类型学的角度出发，比照多种语言的材料后指出：在汉语中，OVN型复合词(如“纸张粉碎机”)的构造方式体现了语言的共性，它的成因与韵律因素无关，并对 OVN 型复合词的生成过程提出我们新的分析；而 VON 型复合词(如“碎纸机”)体现了汉语的个性，它的成因是“韵律构词”。同时，对 VON 型复合词的研究将启示我们：音步的概念在句法推导过程中就存在了，也就是说，音步的划分并非完全在句法推导后才开始进行。

在第四章中，我们将讨论韵律对语序排列的制约作用，通过研究汉语述补结构带宾语的限制和“X 化”结构带宾语的限制，我们说明了韵

律单位和句法单位的不对称性造成了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并且这种制约作用是通过韵律单位从中调节完成的。

在第五章中，我们主要讨论汉语“句法单位→韵律单位”的换算方法，并通过诸如动宾短语带宾语的限制等现象来说明换算后所带来的句法效应。我们认为“句法单位→韵律单位”的换算必须要参照两方面的因素，一个是音系方面的韵律因素，另一个是句法方面的因素。韵律因素为词项所携带的韵律特征，句法因素为分枝条件。

在第六章中，我们主要讨论韵律对汉语多层定语语序的限制，说明韵律节奏的划分和句法层次的划分的不一致关系也会造成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通过借用“优选论”的分析框架，我们厘清了制约汉语黏合式多层定语语序排列的韵律、句法和语义限制，并说明了这些制约因素在优选框架下的排列顺序。

在第七章中，我们将讨论韵律与汉语焦点结构的关系。我们将指出：汉语的信息焦点在常规表现形式上，既有句法上的表现形式，也有韵律上的表现形式。我们认为汉语在使用语序和结构层次等句法的常规手段标记信息焦点的同时，也使用另一种音系上的常规手段——音步结构的节奏安排来帮助信息焦点的确定。我们将提出：在无音高重音标示的情况下，汉语的信息焦点在韵律阶层上必须至少是一个“最小节奏单位”(MRU)，而且信息焦点结构的划分不能破坏句子中节奏结构的划分。

在第八章中，我们利用第七章的讨论成果，对北京话中的“一＋名”结构进行分析。我们将指出：“一＋名”结构因为韵律机制的作用，能够排除数量成分的干扰，只有格式中的名词能够成为信息焦点。同时“一＋名”结构排斥对比焦点，结构中的名词不能成为对比焦点，这也是这种结构和“量＋名”结构的主要区别。

0.3 本项研究的意义

我们认为,汉语语法与韵律的互动关系是一个很有研究价值的课题,它不是在语法、语义、语用或语音等任何单一层面中来对某种语言现象进行孤立地研究,而是探讨不同层面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是对汉语多层面互动研究的一个尝试。

语法与韵律的互动关系,尤其是韵律对语法的限制,无论是在汉语语言学界还是西方语言学界,都是一个充满争议的话题和领域。关于汉语语法与韵律之间的互动关系,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已经有一批学者作过初步的研究。但在很多问题上,他们都未形成统一的看法,对于其中的作用机制(mechanism),也有多种不同的看法。

研究汉语语法与韵律的互动关系,在很多方面,都可以使我们更深刻地观察到语言的共性和汉语的个性。同时,研究语法与韵律的互动关系,也为我们进一步了解语言的运作机制提供了一个宝贵的窗口。

前面已经说过,韵律能否制约句法,在国际语言学界都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然而,我们在接下来的研究中将证明:从现代汉语的语言事实来看,毫无疑问,韵律是可以制约句法的。韵律制约语法的现象,在汉语中表现得很明显,对这些现象进行研究,所得出的结果将回馈到普通语言学中,丰富当今的语言学理论,也可以凸显汉语语言学研究在现代语言学研究中的价值。

0.4 本书的语料来源

本书的语料主要有四类来源:一类为过去学者文章和著作中的用例,均在本书中注明;一类为笔者在生活中收集的例子,但这些例子仅

限于复合词部分，在本书中，这些复合词的出处一般略去；一类为小说和报刊等真实文本中摘抄的语料，这些语料是从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语料库和网络中搜索得来，一般也注明出处；最后一类是笔者根据个人语感造出的例句，这类例句一般都征求了语言学和非语言学专业人士的语感，尽量避免结构复杂的长句，以求通顺自然。

第一章　韵律与语法互动关系研究述评*

1.0 韵律和句法互动关系的研究正在兴起

近年来，有关于韵律和句法互动关系的语言学研究正在兴起。这种互动关系的研究是过去语言学研究的一个空白地带。传统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研究，基本是语音、词汇和句法三分天下，研究其中某一方面都无须考虑另外两方面的因素，袁毓林(2003:53—55)指出，结构主义语言学家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发现程序，对某种语言的描写必须严格遵照“音位分析-语素分析-句法分析-话语分析”的次序进行，只有先从言语流中把组合在一起的音位抽取出来才能找到语素，因而在音位描写中不能引入语素(或句法)的信息。在这种背景下，语音、词汇和句法三个部门之间的互动关系很少有语言学家进行研究，更谈不上理论上的建树。但是，这种分析程序在面对很多具体语言事实的时候，往往经不起考验。

比如在对汉语方言连读变调(tone sandhi)问题的处理上，纯粹不考虑句法的因素，就很难推导出正确的变调结果。对此，李荣(1983)的评论可谓一针见血：

“先讲音韵，后讲语法，音韵讲完之后才能讲语法，否则叫自乱

---

* 本章的部分内容曾以《音系与句法互动关系研究综述》为题发表于《当代语言学》2006年第1期。

步伐，理论上有问题。这只是美国某一派语言学家一时的主张，并非颠扑不破的理论。其实在这里，用变调表示跟后头成分结合得紧，用本调表示跟后面的成分结合得松。结合得松紧是从用本调还是用变调推出来的，并无其他标准可以判定。用本调还是用变调，结合得紧还是松，是一件事的两方面，并不是一种解释，从语法地位分才是真正的解释。”

而从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音系和句法互动关系的研究逐渐受到了语言学家们的重视，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笔者个人认为，这是由两个原因造成的：第一，随着音系学和句法学等语言学分支学科的不断发展和深入，语言学家们在理论上已经具备了探讨音系和句法互动关系的条件。如句法学中X标杆（X-bar）理论和移动理论（Move α）等；而生成音系学自1968年创立以来，发展迅速，特别是Goldsmith（1976）创立了自主音段（autosegment）学说，生成音系学开始了从单线性向多线性的转变，而韵律音系学、自主音段声调学等学说的发展也为音系句法互动关系研究作好了理论上的铺垫。第二，随着结构主义对语言描写的深入，在某些问题上，单纯在一个平面上分析和解释语言现象越来越显得捉襟见肘，语言学家必须打破语音、词汇和句法三个层面的界限，寻求新的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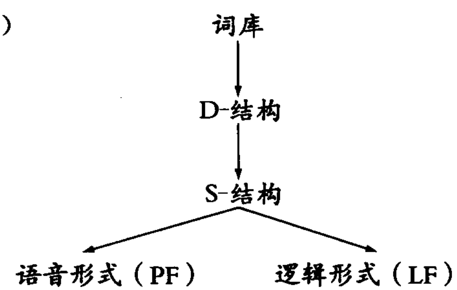
音系和句法的互动关系研究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句法对音系的制约，另一方面是音系对句法的制约。对于第一个方面，当今的语言学界已经普遍认可。其中，关于句法制约音系的研究已很充分，但在具体操作的细节上还有差异；而在第二个方面——音系对句法的制约上，观点分歧很大，其中的中心问题是：音系能不能制约句法？音系是怎样制约句法的？

1.1 句法对韵律的制约

1.1.1 从生成语法的 T 模型看音系和句法的互动关系

20 世纪 80 年代初，生成语法发展到了原则与参数（Principle and Parameter，P&P）时期，Chomsky（1981）提出的管辖与约束理论（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GB，以下“管约论”）盛行于语言学界。根据 Chomsky（1981）的思想，在“管约论”的体系当中，语法模型为图（1）的模式，它通常被称为 T 模型（T model）。在这个语法模型中，句子的生成过程大致如下：从词库中提取词汇以后，生成D-结构，然后通过转换得到 S-结构，最后兵分两路，分别进入负责音系的“语音形式”（phonological form）和负责语义的“逻辑形式”（logic form），得出音系表达式和语义表达式，完成整个句子的推导过程。

（1）



在图（1）中，与句法相关的是D-结构向 S-结构的转换过程，这个过程通常是通过移动（Move α）来完成。从图（1）我们不难看出，句法推导完成之后，才开始进入语音形式。这样，句法的信息可以输入到语音形式当中，在音系规则①中起作用，毫无疑问，句法可以制约音系。

① 比如说连读变调规则就需要句法信息的介入。

但反过来讲，当句法推导进行的时候，音系规则在语法流程中还未被涉及，这样，从T模型来看，音系不具备制约句法的能力。

尽管在后来的最简方案(Minimalist Program)中，“语音形式”被看成是“发音-知觉系统”，“逻辑形式”被看成是“概念-意向系统”，而“D-结构”和“S-结构”也被取消，但是，在最简方案的语法模型中，句法推导与音系推导的先后次序仍然没有改变。

1.1.2 直接作用假设和间接作用假设

对于句法对音系的影响方式，多数音系学家遵守的是“间接作用假设”(Indirect Reference Hypothesis，以下“IRH”)，表述如(2)：

(2) 间接作用假设：音系规则只对韵律单位起作用。

也就是说，句法对音系的影响是间接的，句法单位先要按规则换算成韵律单位，但一旦换算完毕，句法的因素便全部消失，接下来的操作只需要韵律单位即可完成。这样，对于韵律结构和韵律单位的研究就显得尤为重要。

“韵律音系学”(Prosodic Phonology)[①]就是专门研究韵律结构的一门学科，它主要探讨如何构建和组织韵律单位以及这些单位之间的层级关系。“韵律音系学”在20世纪80年代语言学界兴起，其代表性著作为Nespor和Vogel(1986)等。

韵律音系学中主要概念就是韵律层级(prosodic hierarchy)。韵律层级是句法和音系的接口(interface)平面，它是由小到大按照层级排列的一系列韵律单位组成。我们列举出Nespor和Vogel(1986:11)

---

① “韵律”(prosody)这个术语，如果宽泛地说，指的是音段中的超音质成分，这包括音高、音强和音长等语音属性。但“韵律音系学”中的“韵律”，指的是与句法相对的一些概念，如与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相对的韵律结构(prosodic structure)，与句法单位(syntactic unit)相对的“韵律单位”(prosodic unit)。

所提出的韵律层级，其中的韵律单位从大到小的排列是：

(3) 话语(the phonological utterance)—语调短语(the intonational phrase)—音系短语 (the phonological phrase)—黏附组(the clitic group)—音系词(the phonological word)—音步(the foot)—音节(the syllable)

句法单位要换算成韵律单位(指音步以上的单位)，这就需要一套程序来进行操作。其中，最重要的句法信息就是X标杆结构，典型的情况是：一个词汇 X^0 的边界投射一个音系词的边界，一个最大投射XP的边界投射出一个音系短语的边界。但在很多情况下，音系单位的边界会打破句法单位的边界，两者之间会出现不对称的情况。比如说，在句法中有很多功能性短语(functional projection)和空语类(empty category)成分，但这些成分都要忽略不计，[①]只有实词性(lexical)成分进入换算。而某些实词性单位，比如说"介词"，在很多语言中经常被处理成韵律外成分。这样，句法单位映射(mapping)成韵律单位后便退出，以后的操作就只有韵律单位在起作用。关于句法单位和韵律单位之间的换算方法，可参看 Selkirk(1984)、Nespor 和 Vogel(1986)和 Truckenbrodt(1999)等。

事实上，还有少数音系学家坚持"直接作用假设"(Direct Reference Hypothesis，以下"DRH")。DRH认为句法结构无须经过"句法单位 → 韵律单位"的转换便可直接参与音系规则的操作，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句法上规则(如c-统制规则[②]，c-command)可以直接被用来确定音系规则的作用域(domain)。

---

① Zhang(张洪明，1992)并不同意这个观点，他认为厦门、福州和平遥等地的方言中，功能性成分可以影响连读变调，而在武鸣壮语方言和厦门方言中，空语类成分可以影响连读变调。

② 关于c-统制的概念我们在第四章4.2脚注中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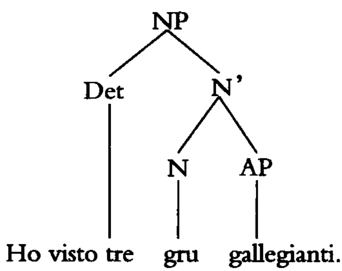
1.1.3 直接作用假设和间接作用假设的优劣比较
——以意大利语 RS 连读变调现象为例

关于句法对音系的影响，IRH 和 DRH 两种分析思路到底哪一种更为实际？我们不妨先看一个实际的例子。

在意大利的中部和南部地区，有一条音系上的连读规则 raddoppiamento sintattico（以下“RS”），指这样一种现象：

（4）某两个词在线性序列上相连，如果前面的词是以重读短元音结尾，而后一个词以辅音开头，则这个开头的辅音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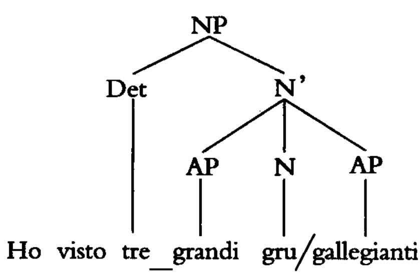
（5）



have seen three cranes floating

'I have seen three cranes floating.'

（6）



large

'I have seen three large cranes floating.'

图（5）中的 gru 和 gallegianti，开头的辅音“g”要延长，当两个词之

间发生 RS 时，我们以下划线“_”表示。但是，问题在于，并非符合(4)的条件就会发生 RS，如图(6)中的 gru 和 gallegianti，RS 就不会在它们之间发生，我们以斜线“/”表示 RS 的发生被阻断。为什么在相同的音系条件下，在(5)中可以发生 RS，但是在(6)中不能。

先来看如果按照 DRH 思路，那么应该怎么研究这个问题？

Kaisse(1985)坚持 DRH 思路，认为句法条件可直接作用于音系规则。在 Kaisse(1985)的系统中，仅仅凭借句法推导后的输出(output)结构便能够决定某些音系连读规则的作用方式和范围。Kaisse(1985)对意大利语的 RS 现象进行了分析。

Kaisse(1985)设定：若在词 a 和词 b 中发生 RS，则须满足以下两个句法条件：

第一，a 要 c-统制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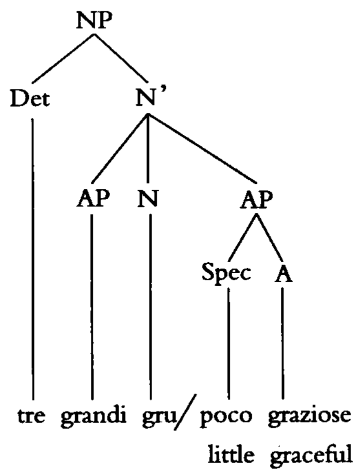
第二，a 和 b 必须处于包含它们的句法成分[①](constituent)的左边缘(也就是这个句法成分的头两个词)。由于图(6)中的 gru 和 gallegianti 并不处于包含它们的句法成分 N’的左边缘(句法成分 N’的前两个词为 grandi 和 gru)。因此在它们之间不发生 RS。

但 Nespor 和 Vogel(1986：165—186)指出：在某些标准意大利语的变体中，RS 却能在图(6)中的 gru 和 gallegianti 之间发生。或许我们可以放宽 Kaisse(1985)定义的第二个句法条件，不过正如 Vogel 和 Kenesei(1990)指出，RS 又的确不能在图(7)中的 gru 和 poco 两个词之间发生。同样的问题也发生在图(8)中，尽管 Kaisse 设定的上述两条规则能成功地预测 RS 在 farà 和 già 之间发生，但却错误地认为 RS 不能在 già 和 buio 之间发生，事实上 RS 可以在图(8)的 già 和 buio 之间发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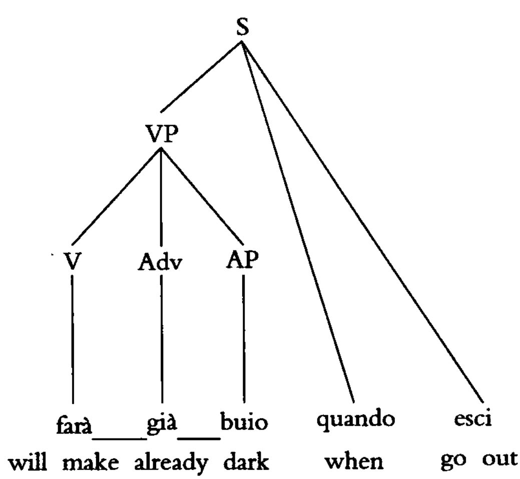
① 关于句法成分的概念，我们在 6.3.3 小节中有介绍。

(7)



'three large ungraceful cranes'

(8)



'It will already be dark when you go out.'

因此，Vogel 和 Kenesei(1990:339—345)指出：利用 c-统制的概念和边缘性条件的限制(edge restriction)的分析方法无法准确地预测出意大利语 RS 现象的发生。也就是说，在这个问题上，DRH 的论证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再来看看基于 IRH 的方法怎么来研究意大利语的 RS 现象。

为了正确地预测出意大利语 RS 的发生，Nespor 和 Vogel(1986：165—186)从 IRH 的思路出发，利用音系词和音系短语等韵律阶层上的概念作出了一个新的分析。Nespor 和 Vogel 认为，RS 必须在两个音系词之间发生，而且这两个音系词必须处于同一个包含它们的音系短语中。在图(5)中，tre、gru 和 gallegianti 这三个音系词都处于一个音系短语中，因此 RS 可以在它们之间发生，图(8)的 farà、già 和 buio 也是如此。图(6)中的 tre、grandi、gru 和 gallegianti 这四个音系词也处于一个音系短语中，因此 tre 和 grandi，gru 和 gallegianti 之间也能发生 RS。但是在图(7)中，poco 和 graziose 并不和它们前面的成分处于一个音系短语之中，因此在 gru 和 poco 之间不会发生 RS。①

从对意大利语 RS 现象的分析来看，IRH 的分析方法要优于 DRH 的分析方法。有鉴于此，我们打算基于 IRH 的思路来讨论汉语韵律与语法的互动关系。

1.2 关于韵律对句法的制约

1.2.1 有没有"韵律句法"?

相对于句法对音系的制约，关于音系对句法制约的研究显得薄弱得多。研究音系对句法影响的学科叫"韵律句法"(prosody syntax)和"韵律词法"(prosody morphology)。Selkirk(1984)、Nespor 和 Vogel

---

① 至于如何在意大利语中划分音系短语，过程比较复杂。因为在"韵律音系学"中，有一条"严格层级假设"(Strict Layer Hypothesis)，这个假设要求每一个韵律上级单位都要包含一个下级单位。因此，在定义音系短语的时候，要用到黏附组的概念，而要定义黏附组的时候，又要用到音系词的概念……限于篇幅，详细的划分过程请看 Nespor 和 Vogel(1986)。

(1986)及 Guasti 和 Nespor(1999)根本就认为句法是不受语音约束的(phonetic free)。也就是说,他们认为根本就不会有韵律句法。

我们在 1.1.1 小节中也指出:按照生成语法的 T 模型,句法推导在前,而音系推导在后,因此音系因素不能影响句法的推导。

但是,这并不能涵盖所有的语言事实。下面,我们先来看一些印欧语系中音系影响句法的语言事实。

1.2.2 英语中的"重型名词短语移位"

Zec 和 Inkelas(1990:365—378)的研究表明:有些句法现象,单纯用句法的术语进行描写和解释的话,要么变得非常烦琐,要么就根本得不出正确结果,但是这些句法现象如果从韵律的角度来解释,将会变得十分简明和清晰。

Zec 和 Inkelas(1990)以几种语言中的事例来说明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我们首先以英语"重型名词短语移位"(Heavy NP Shift)为例,在英语中,某种"重型"名词短语 NP(我们用方括号表示)可以在双宾结构中移位,如(9)和(10)所示:

(9) a. He threw [the letter which he had not decoded] into the wastebasket.

b. He threw into the wastebasket [the letter which he had not decoded].

(10) a. He threw [the letter from the principal decoder] into the wastebasket.

b. He threw into the wastebasket [the letter from the principal decoder].

但并非所有的 NP 都能自由地移位,如(11b):

(11) a. He threw [the letter] into the wastebasket.

b. * He threw into the wastebasket [the letter].

Zec 和 Inkelas(1990:376)指出，到底能不能进行"重型名词短语移位"，关键在于如何界定"重型"(heavy)这个概念。但如果从句法的角度来界定这个概念，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Postal(1974:83)认为"重"就是指"大致上长和(或)包含小句"。而 Culicover 和 Wexler(1977)只是简单地说了一句"复杂"(complex)却没有作任何解释。

但是如果从韵律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就相对明朗多了。Zec 和 Inkelas(1990:377)认为，所谓"重型名词短语"，就是指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音系短语(phonological phrase，ø)，即相当于一个语调短语(intonational phrase)。如例(12—14)所示：

(12) * Mark showed to John [some letter]$_ø$.

(13) Mark showed to John [[some letter]$_ø$[from paris]$_ø$].

(14) Mark showed to John [[some letter]$_ø$[from his beloved city]$_ø$].

这说明音系确实可以制约句法，不过这种制约也是间接的，也应该是先将句法单位换算成以层级排列的韵律单位，再通过韵律单位反制句法。而音段(segmental)上的细节(如元音、辅音)不能制约句法，就像句法成分一般也不能直接对音段细节产生影响一样。

1.2.3 Serbo-Croatian 语的黏附成分

Zec 和 Inkelas(1990:365—378)还举出了 Serbo-Croatian 语中黏附成分的例子，以此来说明音系对句法的制约作用。

在 Serbo-Croatian 语中，有一种"第二位置黏附成分"(second-position clitics)。其中"第二位置"可以有两种定义：一是处于第一个句法成分之后，一是处于第一个词之后。说话者通常可以作出选择，二者取其一，如例(15)和例(16)所示：

(15) Taj covek=*joj*=*ga*=*je* poklonio.

That man=her=it=aux presented

'That man presented her with it.'

(16) Taj=*joj*=*ga*=*je* covek poklonio.

That=her=it=aux man presented

'That man presented her with it.'

如果我们着重考察第一个词后面附加黏附成分的情况。我们就会发现:并非任何词都可以被计算成句子的第一个词以便附加黏附成分。主要语类词[①]可以在第二位置上容纳黏附成分(如例 17、例 18 和例 20),但功能词,如介词和连词却系统性地都不能容纳黏附成分(如例 19 和例 21)。另外,如(18)和(19)所示,即使前面有一个功能词,实词也须被计算成第一个词。

(17) Peter=*je* u kuć i.

Petar=aux in house

'Petar is in the house.'

(18) U kuć i. =*je* Petar.

In house=aux Petar

'Petar is in the house.'

(19) * U=*je* kuć i Petar.

in=aux house Petar

* 'Petar is in the house.'

(20) A Petar=*je* u kuć i.

So Petar=aux in house

① 这里的"主要语类词"(major category word)大致指动词、名词、形容词等。其他的词类可以归到"次要语类词"(minor category word)中。

'So, Petar is in the house.'

(21) * A=*je* Petar u kuć i.

So=aux Petar in house

* 'So, Petar is in the house.'

功能词和词汇词尽管在句法表现上存在着不对称现象，但它们却恰巧有系统的音系差异。Inkelas 和 Zec(1988)的研究表明，每一个词汇词都相当于一个音系词(phonological word)，它们都能拥有高调和重音。而功能词却并非如此，它们自己不能独立地成为音系词。

根据前面的讨论，我们可以既从句法上又从音系上勾勒出"第二位置黏附成分"的分布：处于第一个实词之后或处于第一个音系词之后，两条规则似乎是相等的。不过，到底哪些词可以容纳"第二位置黏附成分"哪些词不能？其实并不容易区分，单靠句法上的描述，难以概括所有的语言事实。

例如，有两个连词——*ali* 和 *pa*，可以自由地容纳黏附成分，而且同时也可以承载高调和重音。Inkelas 和 Zec(1988)以此为证，认为此类连词可以自由地构成音系词。下面以 *ali* 为例：

(22) Mi smo zvonili, ali niko=*nam* nije otvorio.

we aux rang but nobody=us(Dat) neg. aux opened

'we rang but nobody opened the door for us.'

*

(23) Mi smo zvonili, ali=*nam* niko nije otvorio.(此处星号

|

H

代表重音)

we aux rang but=us(Dat) nobody neg. aux opened

'we rang but nobody opened the door for us.'

Zec 和 Inkelas(1990)指出：如果单是从句法上进行描述，来说明黏

附成分出现的条件，那表达就会既不流畅，还要专门标示 *ali* 和 *pa* 的特殊性，如(24)所示：

(24) a. 主要语类词后可以附加黏附成分，但介词除外。

b. 次要语类词后不能附加黏附成分，但当连词中的 *ali* 和 *ba* 承载高调和重音时也可以附加黏附成分。

如果我们从韵律上进行描述，那所有关于 Serbo-Croatian 语黏附成分的语言事实只需要用一句简单的话便可以概括：

(25) 黏附成分附加在音系词的后面。

我们用韵律的子语类化框架(prosodic subcategorization frame)[①]来描述黏附成分的分布。在我们讨论的 Serbo-Croatian 语的黏附成分的事例中，所需要进行子语类化的单位是音系词。[②] 而且黏附成分和它们的宿主(host)之间不能被停顿打断的这个事实在这个韵律的子语类化框架中也得到了体现，这个框架表明黏附成分和它的宿主一同构成了一个音系词。

(26) je：[[　]ω ____]ω[③]

正是为了满足(26)在韵律上的要求，黏附成分的分布要受到制约。也就是说，Serbo-Croatian 语的词序受到了韵律的制约。

1.2.4 韵律制约句法的研究状况

很明显，某些语言现象如果单从句法的角度进行分析，将非常复杂。但如果从韵律的角度来进行分析，情况将会变得简单明了。

这样说来，韵律对句法的制约是存在的。但是我们也要注意到，在

---

① 有了这个子语类化框架，我们就不需要其他的机制来区分黏附成分和非黏附成分。

② 这个框架实际上包含了两重含义：一是黏附成分和作为宿主的音系词处于互为姐妹关系；二是黏附成分要和本来已经是音系词的宿主再组成一个新的音系词，这一点可以解释若干个黏附成分同时“堆积”在第二位置的情况，不过这里不再继续讨论下去。

③ “μ”指摩拉，“σ”指音节，“ω”指音系词，“φ”指音系短语。

欧洲语言中，韵律对句法制约的语言现象还不多见。除了 Zec 和 Inkelas 等少数几位学者有这方面的论著以外，我们很难在西方语言学的研究中，找到更多的类似研究文献。

1.3 关于韵律与语义、语用的互动关系

1.3.1 焦点结构的调节作用

韵律与语义、语用的互动关系主要是通过焦点结构来调节实现的。焦点是一个语用概念，也是一个语义概念，而且焦点常常要通过句法手段来表现。

焦点[①]首先是一个语用概念，因为要确定句子中的哪一部分是焦点必须要有语境，而单从一个句子并不能看出哪个部分是焦点。比如说(27)和(28)的两组问答句(我们用大写黑体表示重音)：

(27) Q：Who left?

A：[$_F$ **JOHN**] left.

(28) Q：What did John do?

A：John [$_F$ **LEFT**].

(27)和(28)的两个答句都是“John left”，但是由于问句所设定的语境不同，前一个句子的焦点是“John”，而后一个句子的焦点是“left”。

同时，焦点也可以被看成是一个语义概念。按照 Jackendoff (1972)的研究，(27)和(28)的问句都可以被看做是命题(proposition)，

① 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我们所说的焦点都是“信息焦点”。关于信息焦点，我们在第七章中还有介绍和讨论。

比如说(27)的问句可以被诠释(paraphrase)成"there is X, such that X left"(存在着一个人,这个人走了)。通过 λ(Lambda)抽象,便可以将这种命题当成预设(presupposition)[①],而(27)与(28)的答句便可用 λ 抽象式表示为(29)和(30),其中"X"为变量(variable),"[ ]"内为预设部分,"( )"内为常量(constant),通过将常量的值赋予变量,便可将句子还原。这样,语义的完整解释必须依赖于对焦点结构的分析。

(29) λX [X left](John)

(30) λX [(did x)John](left)

Liberman(1975)、Selkirk(1984)、Nespor 和 Vogel(1986)及 Steedman(1991)等都认为逻辑形式(LF)的输出要影响到句子的韵律和语调(intonation)。其中,最明显的制约就是对重音的制约。

在(27)和(28)的答句中,"John"和"left"分别得到了重音,这是语义信息作用的结果。(29)和(30)是语义表达式的输出,也是音系表达式输入(input)的一部分。(29)要求:在(27)的答句中,重音落在"John"上;而(30)要求:在(28)的答句中,重音落在"left"上。

当然,焦点也可能是一个句法概念,因为在某些语言中,焦点往往出现在固定的句法位置。我们在后面的论述中也将看到,汉语就是一种典型的代表,焦点往往要出现在句末的位置,遵守"焦点在尾"(focus in end)的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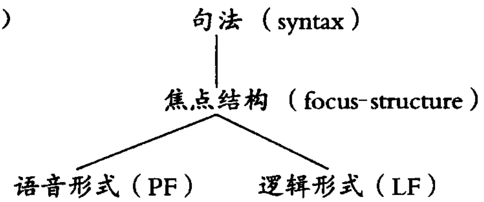
1.3.2 焦点结构如何影响韵律结构

Zubizarreta(1998:29—33)设计了一个新的 T 模型来表现焦点结构与韵律的关系,这个语法模型如(31)所示:

---

① 也有人称为"背景"。

(31)



Zubizarreta(1998)认为在语法模型中，句法和语音形式、逻辑形式之间有一个焦点结构。在焦点结构的流程中包含了“标记焦点(F-marking)、核心重音规则(NSR)和韵律触发移动(prosodiclly-motivated movement，P-movement)”等过程，这个流程结束后，才进入语音形式和逻辑形式的流程。

Zubizarreta(1998:21)提出“焦点显著性规则”(Focus Prominence Rule)，认为句子的焦点必须显著。在英语和许多其他欧洲语言中，“显著性”表现为音高的升高，要求重音落在焦点上。“焦点显著性规则”可以影响核心重音的分配，也可能造成句法成分的移动，不过这种移动要受韵律的制约。Zubizarreta(1998:23)设立了一个“相对轻重制约”规则(The Relative Weight Constraint)，表述如(32)：

(32) 相对轻重制约规则：

如果成分 A 作韵律触发的移动(P-movement)，要跨越成分 B，如果 A 在节律上比 B 重，则这种移动不成立。假设 A 是一个分枝结构而 B 不是(不考虑韵律外成分)，则 A 在节律上比 B 重，除非 B 在音高上高于 A。

我们举例说明，Schmerling(1976)从广播录音中记下了两个很有趣的例子，请看例(33)：

(33) a. Truman **DIED.**　　　　b. **JOHNSON** died.

例(33a)是杜鲁门总统逝世时的广播录音，由于在杜鲁门去世之前，有关他身体健康恶化的消息已经被广泛报道，为大众所关注。因此

杜鲁门"Truman"在(33a)中属于预设部分，而"died"在(33a)中处于焦点的地位，这个不但符合焦点显著性规则的要求，也符合英语的核心重音规则右重的要求。但(33b)的情况就不一样，因为约翰·肯尼迪总统的死亡事发突然，因此主语"Johnson"是焦点，但这就有了一个矛盾：焦点显著性规则要将句子的主重音分配给作为焦点的主语"Johnson"上，而核心重音规则要将句子的主重音分配给谓语"died"上。Zubizarreta 指出，在英语中，焦点显著性规则要优先于核心重音规则，因此句子的主重音在主语"Johnson"上，而谓语"died"可以看成是韵律外成分。

而在其他语言中，则要进行 P-movement 以调节焦点显著性规则和核心重音规则之间的矛盾。以意大利语为例，请看(34a)和(34b)，它们分别对应于(33a)和(33b)：

(34)a. Truman è MORTO.	b. E'morto JOHNSON.
杜鲁门　　死	死　　约翰逊
"杜鲁门死了。"	"约翰逊死了。"

Zubizarreta 认为，(34b)是进行了 P-movement 的结果，因为核心重音规则会将句子的主重音分配给右端的成分，而焦点显著性规则会将重音分配给句子的主语。为了使焦点显著性规则和核心重音规则不发生冲突，在意大利语中，动词就要向前进行移动，越过主语，形成(34b)。这种解决方式和英语显然是不同的，不过在移动中必须遵循(32)的规则。

我们再用(32)的规则来看待英语中的"重型名词短语移位"，Zubizarreta(1998:148—149)认为这也是韵律触发的移动 P-movement，因为只有在名词短语复杂且在韵律上重的时候这种移动才会发生。因为我们前面说过，重型名词短语必须是一个语调短语以上的韵律单位。而按照 Larson(1988)所论证的那样，(9a)、(10a)和(11a)是深层形式，

而后面的介词短语是作了一个 V'的重新分析(reanalysis)后再向前移的，但在跨越名词短语时，必须是重型名词短语，这就符合了(32)的要求，因为(32)的大致要求就是：韵律轻的成分可以跨越韵律重的成分，而韵律重的成分不能跨越韵律轻的成分。

1.4 小结

本章我们简单地回顾和介绍了韵律与语法互动研究的主要理论和内容，但我们还没有涉及汉语的情况。就目前来说，韵律与句法的互动关系研究在国内开展得还很少。在句法制约音系这方面，汉语是否需要如 Nespor 和 Vogel (1986)制定的这么一套韵律层级系统？汉语方言的连读变调哪些可以按照 DRH 的思路进行研究，哪些可以按照 IRH 的思路进行研究，前人虽然也做了一部分工作，但实际可研究的余地还很大。至于韵律对句法的制约，在汉语中更是一个迫切需要研究的课题，我们需要回答这样两个问题：在汉语中，韵律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制约句法？韵律通过什么方式制约句法？

第二章　重音与汉语句法组合的韵律模式*

2.0 引言

从语法上讲，现代汉语有不同于印欧语系语言的一系列特点。关于这个方面，汉语语言学研究的两位大师——吕叔湘先生和朱德熙先生都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朱德熙(1985:4)认为由于缺乏形态，汉语语法真正的特点有两条："一是汉语词类跟句法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二是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

而吕叔湘等(1980:1—4)在总结汉语语法特点的时候，除了提到"没有形态变化"，"常常省略虚词"和"汉字对词形的影响"这三点以外，还专门指出"单双音节对词语结构的影响"也是汉语语法的重要特点。

吕先生之所以将这点列为汉语语法的一个特点，是因为吕叔湘(1963)注意到了汉语单双音节在使用时的一些有趣现象。其中一方面是指汉语词汇中明显的"双音化"倾向，例如，一个人姓"张"，我们可以叫他(或她，下同)"老张"或"小张"，但一般不直接称呼他"张"；而如果他姓"欧阳"，我们便可直接称呼他为"欧阳"，却一般不称呼他为"老欧

---

* 本章的部分内容曾以《信息量原则与汉语句法组合的韵律模式》为题发表于《中国语文》2007年第3期。

阳”或“小欧阳”，国名、花名和地名也是如此。

吕叔湘(1963)还提到另一方面，即单双音节的搭配规律和句法组合的性质有一定的关联。对这一点，吕叔湘(1963)有一段精要的论述：

“三音节的语音段落，大多数是由一个双音节加一个单音节(2＋1)或是一个单音节加双音节(1＋2)构成的。从结构关系上看，除少数情况外，都属于偏正或动宾两类。……(偏正组合)中，2＋1式(如‘动物学，示意图，辩证法，可见度’)比1＋2式(如‘副作用，手风琴’)要多得多……跟偏正组合的情形相反，三音节的动宾组合是1＋2式(如‘买东西，写文章’)多于2＋1式(如‘吓唬人，糟蹋钱’)。”

我们可以用几个例子将这种现象表现得更清楚：

(1)偏正结构：	车厂	*车工厂	汽车厂	汽车工厂
	菜店	*菜商店	蔬菜店	蔬菜商店
	考题	*考题目	考试题	考试题目
(2)动宾结构：	存包	存包裹	*存放包	存放包裹
	订票	订车票	*预订票	预订车票
	开会	开大会	*召开会	召开大会

在例(1)的偏正结构中，1＋2式统统不成立，而在例(2)的动宾结构中，2＋1式统统不成立。

郭绍虞(1938)曾说汉语的词有“弹性”，这是指汉语中，有很多单音节成分和双音节成分在句法和语义上基本等同，例如我们上面例子中的“厂”和“工厂”、“题”和“题目”，还有“存”和“存放”、“订”和“预订”。无论是动词、名词还是其他词类，都有这种情况。可当这些单音节和双音节成分进入句法组合时，却有不同的分布，还有可能造成整个句法组合不成立。为什么在偏正结构中，通常是“1＋2”的格式不好？而在动

宾结构当中，通常是“2＋1”的格式不好？我们已经说过，这些单音节和双音节成分在句法语义上基本是等同的，所以，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只能是韵律。

吕叔湘(1963)只是对汉语句法组合与单双音节的选择限制关系作了一个初步的描写。但吕先生并未对此作出解释。对这一点的进一步描写和解释，正是本章所要解决的问题。

在吕叔湘(1963)的基础上，吴为善(1986、2003)、张国宪(1989、1996、2005)、陆丙甫和端木三(Lu and Duanmu，1991、2002)、冯胜利(1997、1998、2000)和端木三(1999、2000；Duanmu，1997、2000)、王洪君(2001)、王灿龙(2002)、柯航(2007)等，全面或部分地探讨了这个问题，并对此作出了一定的解释。

在本章中，我们将着重从重音的角度来考察这个问题。我们首先从重音的概念谈起，指出重音和音步的密切关系；接下来，我们比较了两种形式上的分析方法，即端木三提出的“辅重”原则和 Cinque 提出的“深重”原则，认为这两条原则在处理汉语单双音节的韵律组合模式时，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我们进一步指出，无论是辅重还是深重，都只是一种形式上的描写，并非真正的解释，我们发现语义因素在单双音节组合当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单纯从句法条件很难准确预测汉语句法组合的韵律模式。最后，通过从定语排序机制中得到的启示，我们从功能的角度提出新的见解，认为“信息量”的大小决定了汉语句法组合中单双音节的搭配常规。

我们将单双音节搭配组合的形式(如 1＋2 式、2＋1 式等)统称为“韵律模式”，也有人称之为“节奏模式”、“节奏常规”或“音节搭配常规”等，这些术语与本书所说的“韵律模式”这个名称表示的意思大抵相同。

在本章，我们讨论的出发点是“重音”，所以我们从这个概念讲起。

2.1 重音与音步

2.1.1 重音的概念

我们都知道，英语的每个词汇都具有重音(stress)，而每个短语和每个句子也都具有核心重音(nuclear stress)。重音是节律音系学(Metrical Phonology)中的主要研究对象。

在话语的节奏组织当中，一般要求有一个强弱交替的构造。Selkirk(1984:11—12)指出："在很多以节奏组织的活动中，无论是西方古典音乐、舞蹈，齐步行军，还是语言中音节的发声，都有一种明显的倾向，即强拍(strong beat)和弱拍(weak beat)轮流交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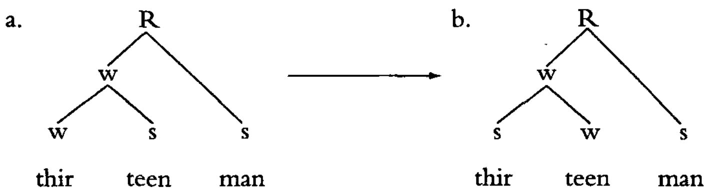
Selkirk(1984:12)细化了 Liberman(1975)提出的"节奏交替原则"(Principle of Rhythmic Alternation)，将这个原则表述为："在两个强拍之间，有至少一个至多两个弱拍。"一般来说，一强一弱两拍构成一个节奏单元，偶尔也可以是一强两弱三拍构成一个节奏单元，但四拍一般就被分割成两个单元。

而在自然语言中，这种节奏单元就是我们所说的"音步"。而音步内的强拍，通常就是一个可以承载重音的重读音节。

"节奏交替原则"防止了一种现象，即两个重读音节之间没有弱读音节相隔而直接相连。在英语中，两个单词相连，如果前一个单词为重读音节结尾，后一个单词为重读音节开头，在这种情况下，通常就要发生重音转移(stress shift)，从而避免重音碰撞(stress clash)。例如，英语中的"thirteen"重音在后一个音节"teen"上，但在"thirteen men"当中，由于"men"也有重音，因此"thirteen"的重音就要转到前一个音节"thir"上，这种情况用节律树(metrical tree)可表现为：(其中 R 代表

“根节点”，s 代表“强”，w 代表“弱”）

（3）



那么，节奏可以是“轻重轻重轻重……”的交替，也可以是“重轻重轻重轻……”的交替。前者就是抑扬格（iamb），而后者就是扬抑格（trochee）。

Hayes（1995：8）对重音是这样下定义的：

“重音是‘节奏结构’在语言学意义上的一种体现。也就是说，在重音型语言的每句话语中，都有这种节奏结构，作为“组织框架”帮助话语在语音和音系上获得实现。”[1]

这样看来，重音是某种节奏结构的体现，在很多语言中，这个“节奏结构”往往就是音步（foot）。这样，重音和音步就有了紧密的联系。

如果没有特别指出的话，我们说的“重音”指的是无标记情况（指脱离对比等语用情境的情况）下的词重音（word stress）和语句重音（phrase stress）[2]。

2.1.2 重音的声学表现

对于重音的声学表现，语言学家们的认识并不是一步到位，而是有一个发展的过程。

---

① 原文为“Stress is the linguistic manifestation of rhythmic structure. That is, in stress language, every utterance has a rhythmic structure which serves as an organizing framework for that utterance's phonological and phonetic realization.”

② 语句重音也包括复合词重音（compound stress）。

传统上认为，重音就是“吐气用力”(breath force)或者音强(loudness)上强。但是，根据 Fry(1958)的研究，重音主要是由音高(pitch)、音长(duration)和音强(loudness)来体现。其中，音高是最为重要的依据，音长次之，而音强是最不重要的依据。不过 Beckman(1986)又提出：音强的声学表现——振幅(amplititude)也是感知重音的一个重要依据。[①]

随着对语言事实的深入挖掘，语言学家们发现：在各种语言之间，重音并没有固定的、物理意义(physical)上的声学表现，很难说重音是由音高或者是由音长单独决定的。甚至在同一种语言中，重音也可能有不同的声学表现。王洪君(2004)提到：在英语中通常是由音高上升来标注重音，但在某些疑问语气中，承载重音的音节得到的是最低值的音高，如“Pennsylvánia”中，重音本来是落在倒数第二个音节上的，但在表示意外的疑问语气中，负载重音的音节的音高却是最低的。[②]

这样，结论或许有点悲观，重音并没有固定的声学表现。不过，音系学家们(如 Ladd，1996)还是用了一个比较模糊的词——显著性(prominence)来定义重音。

2.1.3 汉语的重音

那么，汉语有没有重音呢？对于这个问题，已经有很多学者发表过

---

① 我们要注意区分重音(stress)和重征(accent)，重音原来指的英语中的重音，就是在音强上强，而重征泛指在韵律(这里的“韵律”是广义上的“韵律”，泛指一切超音质成分)上凸显的一切表征，如音高的高、音长的长、音强的强等。而有了 Fry(1958)的工作以后，两个概念的分界线比较模糊。感谢王洪君老师向笔者指出这一点。

② Hayes(1995:5)指出：在很多语言中，音高和音长不光是用来标注重音，它们本来就在音系系统中起作用。比如说，在某些语言中，音高经常被用来标记声调(tone)，音长关系到元音的长短；而在某些语言中，元音长短会起到区别特征的作用，造成音位的差别。因此，Hayes(1995)认为，重音在本质上具有“寄生性”(parasitic)。笔者认为，这或许是造成重音没有固定声学表现的一个重要原因。

意见，陈渊泉(Chen,2000:289)作了一个充分的回顾，列出了多位学者对于汉语普通话重音的看法，分为七类。我们转录如下：[1]

a. 一致性地右重：赵元任、Yip、林茂灿等、Hashimoto；

b. 重音有自由度，绝大多数为抑扬(iamb，即"右重")格式，少数在词库内就被定为扬抑(trochee，即"左重")：厉为民、殷作炎和 Hoa；

c. 短语层面上绝大部分为抑扬格式，而复合词词根不能确定是抑扬还是扬抑格式：Kratochvil(1964、1967、1969、1974)；

d. 基本上为扬抑格式，抑扬格式是从扬抑格式推出，短语的末端要延长(lengthening)：Chang；

e. 辅重(non-head stress)：端木三、端木三和陆丙甫；

f. 重度阶层(stressability hierarchy)，即在普通话中，51 (>) 55 > 35 > 214：Meredith；

g. 没有词汇重音：高名凯和石安石、林焘、Du。

此外，叶军(2001)从轻重音的句法功能的角度，也对汉语重音进行了详细的研究。王志洁和冯胜利(2006)的研究也试图证明汉语的重音和声调有一定的联系。

不难看出，学者们对于汉语的重音没有一致的看法。而实验语音学也很难找出声学上的证据说明汉语是"左重"还是"右重"。比如说，林茂灿等(1984)以单念的两字组为研究对象，强制性要求受试者选择"前字重"还是"后字重"，实验结果是倾向于"后字重"(即"右重")；而 Kratochvil(1967、1974)以语流中的两字组为研究对象，实验的结果却是：第一，短语都是后字重；第二，在一个根语素(root mor-

---

[1] 查阅这些学者发表的文献请参考陈渊泉(Chen,2000:289)，本书的参考文献不再列出。

pheme)加上黏着语素(bound morpheme)的单位中,是典型的前字重;第三,在两字都是根语素的单位中,没有明显的倾向表明是前字重还是后字重。

更为重要的是,赵元任(1968)指出:汉语使用者对重音是缺乏感知的。而 Selkirk 和 Shen(1990)也持类似观点。

2.1.4 我们的处理

从目前的研究来看,无论是在声学的物理属性上,还是在使用者的听感上,我们都缺乏证据说明重音在普通话中的确存在。[①] 但是,我们不妨再看看 Hayes(1995)对重音下的定义:重音是“节奏结构”在语言学意义上的一种体现。如果极端地去理解这个定义,我们就会得到这样的结论:有节奏结构就有重音,而反过来讲,有重音必有节奏结构。尽管在汉语中,重音始终是一个捉摸不定的概念,但是在汉语中,“节奏结构”——“音步”却是一个相对明朗的概念。[②]

我们同意端木三(Duanmu,2000、2005)的观点,认为汉语中存在着“隐性重音”(covert stress)。虽然我们缺乏足够证据说明“重音”在汉语中存在,但从理论上讲,我们也无法证明汉语中没有“重音”。那么,如果我们执意要将“重音”的概念引入研究,就要看它是否能带来什么好的效应(effect)。

2.1.5 汉语的自然音步

作为韵律阶层中的一员,音步则是韵律音系学中的重要研究对

---

① 端木三(Duanmu,2000、2005)通过轻声等证据说明普通话中重音也是能被感知的,但是在很多情况下,由于汉字本身就有声调,因此不能再用音高来标示重音了。而端木三先生(私人通信)也告诉笔者,不管怎样,汉语重音在声学上的表现都是很不清楚的,否则这种声学表现早就被研究者找出来了。

② 对音步的概念,我们在接下来的章节中,将有详细阐述。

象。[①]在 Selkirk(1980)、Nespor 和 Vogel(1986)的处理中，韵律词以下的韵律阶层为：

(4) PrWd（韵律词，prosodic word）
　　|
　　Ft　（音步，foot）
　　|
　　σ　（音节，syllable）
　　|
　　μ　（摩拉，mora）

所以，韵律词是以音步为基础构造的，有韵律词就必有音步，一个韵律词可以由两个或多个音步构成，也可以只由一个音步构成。例如"reconciliation"由"re-con"、"ci-li"和"a-tion"三个音步构成，而"tem-pest"只由两个音节"tem-pest"构成一个音步。

汉语的音步属性是什么呢？很多人都会很简单地说：两个音节是一个音步。可是，有些语言却是以三音节或三摩拉（mora）为一个音步，如 Halle 和 Vergnaud(1987：129)例举到，Cayuvava 语[②]便是三摩拉为一个音步。另外，在英语中，音步的界限可以由有声学表现的重音推导得出。但我们前面已经说过，汉语中的重音（假设有的话）并没有明显的声学表现，我们凭什么说汉语的音步在常规情况下是由两音节组成的呢？

冯胜利(1998)研究了汉语中不受句法、语义影响和限制的"自然音步"，他主要考察了一些音译词和并列结构的节奏划分情况，如例(5)和(6)：(例子均引自冯胜利，1998)

---

① 节律(meter)是生成音系学使用的一个术语，指的是轻重节拍按一定规则交替出现，也有人称之为"节奏"。王洪君教授向笔者指出，节律音系学也探讨音步，但节律音系学只讨论到词以下的单位，而韵律音系学不限于此。

② 一种南美洲的语言。

(5)(墨西哥)　(坦桑)(尼亚)　(加利)(福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布宜)(诺斯)(艾利斯)

(6)(数理化)　(东西)(南北)　(金木)(水火土)

(金银)(铜铁锡)　(柴米)(油盐)(酱醋茶)

冯胜利认为,这些音译词和并列结构完全排除了语义、句法和语用的干扰,它们体现了音步的原始属性和本体特征。因此,冯胜利认为:这些音译词和并列结构中的韵律结构是"纯韵律结构",它们内部组构的音步即为"自然音步"。

例(5)和(6)中的例子说明:在汉语中,两音节是常规的标准音步;而三音节不是标准音步,只能算是超音步。比如"斯堪的纳维亚"只能说成"(斯堪)(的纳)(维亚)",而不能说成"(斯堪的)(纳维亚)"。同时,例(5)和(6)也说明了单音节不能独自组成音步,比如说:"(墨西哥)"不能说成"(墨)(西哥)",也不能说成"(墨西)(哥)";同样,"(加利)(福尼亚)"不能说成"(加利)(福尼)(亚)"。

冯胜利(1998)成功地证明了两音节组成的音步为常规的标准音步,而单音节不能自成音步。如果音步和重音的确是不可分离的概念的话,那么,两音节组成的音步就能承载重音,而单音节无法自身构成强弱两拍的交替,便无法组成音步,因此无法承载重音。这样,就形成了单音节轻、双音节重的格局,可简称为"单轻双重"。

2.2 辅重原则

2.2.1 辅重原则概述

在讨论完重音和音步的概念后,现在,我们可以回到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上,即汉语句法组合中的音节搭配限制的问题。

在吕叔湘(1963)观察的基础上,陆丙甫和端木三(Lu and Duanmu,1991、2002)进一步挖掘汉语的事实,提出了"辅重"①(NHS,non-head stress)和"辅长"(NHL,non-head length)原则来解释例(7—9)的一系列现象(例子引自 Lu and Duanmu,1991、2002 和端木三,1999):

(7)动宾(VO):	2+2	1+1	1+2	2+1
	阅读报纸	读报	读报纸	*阅读报
	表演戏剧	演戏	演戏剧	*表演戏
	购买粮食	买粮	买粮食	*购买粮
	种植大蒜	种蒜	种大蒜	*种植蒜
(8)偏正(MN):	2+2	1+1	1+2	2+1
	手表工厂	表厂	*表工厂	手表厂
	技术工人	技工	*技工人	技术工
	煤炭商店	煤店	*煤商店	煤炭店

(9)	2+2 动宾或偏正	1+2 动宾	2+1 偏正
	复印文件	印文件	复印件
	测量仪器	测仪器	测量仪
	运输箱子	运箱子	运输箱

所谓"辅重",是指重音要落在句法的非核心(non-head)成分上,而不是落在核心(head)成分上,那么非核心成分在韵律上就要比核心成分更明显更突出。所谓"辅长",是指句法上的非核心成分不能在长度上短于核心成分(当然,双音节比单音节要长)。与辅重原则相比,辅长原则只是没有引入重音的概念。我们着重要讨论的是辅重原则。

运用辅重原则,我们可以很好地解释例(7—9)的现象,在动宾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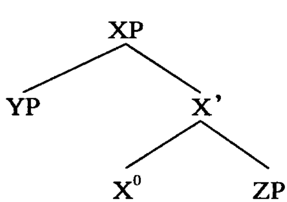
① 这条原则由端木三(Duanmu,1990)在分析成都话和上海话时首次提出。

中，动词是核心，宾语是非核心，因此宾语要重。而2+1式动宾组合中宾语是单音节，比双音节的动词轻，这就不符合辅重原则，因此不成立；而偏正组合中，修饰语是非核心，因此要重，而1+2式偏正组合中修饰语是单音节，轻于双音节的核心，因此也违反了辅重原则，从而不成立[1]。

关于重音在短语中的分配方式，Chomsky 和 Halle(1968)就提出了"核心重音规则"(Nuclear Stress Rule)，这条规则要求英语短语的重音落在句末实词[2]上。

辅重原则可以说是核心重音规则的一个改进，它是一个立足于音系与句法相互关系的原则，它主要利用形式语法通行的 X 标杆(X-bar)理论来预测汉语句法组合的韵律模式。按照 Chomsky(1986:2—4)，典型的 X 标杆结构如(10)所示，它分为中心词 X^0，标志语(specifier)YP 和补足语(complement)ZP 三部分。那么，辅重就是指标志语和补足语要比中心词"重"。而中心词和补足语的先后位置关系，要由中心词参数(Head Parameter)来确定，可分为中心词在前(head-initial)和中心词在后(head-final)两类，图(10)属于中心词在前这一类。

(10)



陆丙甫和端木三(Lu and Duanmu,1991、2002)运用辅重原则来解释例(7—9)的现象时，并没有明确指出"重"的表现形式是什么。前面

---

① 端木三(1999;Duanmu,2000)对于1+1格式的解释比较复杂，读者可参看端木三(Duanmu,2000:159)。

② 这里的实词也就是我们前面说的"词汇性成分"。

我们已经说过，如果讲音步和重音是一对不可分割的概念，那么，在汉语中，就会形成“单轻双重”的概念。也就说，双音节就是“重”的表现形式。

端木三(1999;Duanmu,2000 等)最早将这种分析方法引入汉语，对于例(7—9)中的现象，端木三的分析方法可被简单称为——“辅重必双”[①]。

2.2.2 辅重原则的局限

陆丙甫和端木三(Lu and Duanmu,1991、2002)自己指出：对于辅重原则，有三种明显的反例。分别是 2+1 式的动宾组合、1+2 式的名名组合和 1+2 式的形名组合，如例(11—13)所示：

(11) 2+1 式的动宾组合：喜欢书　　糟蹋钱　　相信鬼　　研究人　　节约水

(12) 1+2 式的名名组合：校领导　　党代表　　皮手套　　纸风筝　　泥菩萨　　血常规

(13) 1+2 式的形名组合：大房间　　白老虎　　新皮鞋　　女工人[②]　　大事情　　甜酒糟

2+1 式的动宾组合比较好处理，陆丙甫和端木三自己就指出：这种 2+1 式的动宾格式能够成立是因为像“书”、“钱”、“鬼”和“人”这些名词没有变通的、可替换的双音节形式。端木三(Duanmu,2000)又指出，这些没有变通形式的单音节宾语因为在处于末尾的位置，可以加上一个空拍组成一个音步。而且，2+1 的动宾组合在数量上本来就不多，因此并没有真正对辅重原则构成威胁。此外，在有些时候，我们语

---

① “辅重必双”的说法引自王洪君(2001:242)。

② 严格来讲，“女工人”中的“女”只能算作是区别词，而不是形容词。但在这个问题的讨论中，我们暂时将区别词也算作形容词，下同。

感上总会觉得 2+1 式的动宾组合还是不够好，例如“节约水”我们也常常说成“节约用水”。[①] 加这个“用”字，其实还是在作一种变通，将其变成 2+2 格式。请注意，如果已经是 2+2 式的“节约能源”，一般就不说“节约用能源”了。

陆丙甫和端木三(Lu and Duanmu，1991、2002)认为(12)中的名名组合与形名组合类似，援引他们的说法是：“其中的单音节名词起着形容词的作用”[②]。那么问题的焦点集中到以(13)为代表的形名组合上。

在形名组合中，中心词是名词，而形容词是修饰成分。那么按照辅重原则，应该是形容词要重，但是(14)中的例子表明，遵从辅重原则的 2+1 式形名组合不成立，违反辅重原则的 1+2 式组合反倒能够成立：

(14)	2+2 式	1+2 式	1+1 式	2+1 式
	重大事情	大事情	大事	*重大事
	细小眼睛	小眼睛	小眼	*细小眼
	松软泥巴	软泥巴	软泥	*松软泥
	美丽少女	美少女	美女	*美丽女
	陈旧方法	旧方法	旧法	*陈旧法
	笔直马路	直马路	直路	*笔直路
	老迈士兵	老士兵	老兵	*老迈兵
	贫穷山村	穷山村	穷村	?贫穷村

端木三(Duanmu，2000：171)为了说明(14)中的情形，又提出了一

① 感谢张伯江先生向笔者指出这一点。

② 原文为：“nouns serve as adjectives”。这个说法也有一定问题，因为在现代汉语中，充当定语并不是形容词的专利，名词也具备充当定语的功能。并且，名词直接充当定语的能力要超过形容词直接充当定语的能力。

种新的分析方法，他设定了两条规则，如(15)所示：

(15) a. *[形＋名]：形＋名不能组成一个复合词。①

b. 音步庇护所(Foot Shelter)：复合词的合格条件在音步内部的结构中无效。

端木三将四种形名组合的音步结构划分如下：

(16)　2＋2 式　1＋2 式　2＋1 式　1＋1 式

?(宽大)(房间)　(大房)(间)　*(宽大)(房)　(大间)②

按照(15a)，例(14)中的四种形名组合全部不合格。其中"大房间"和"大间"按照(15b)，因为形容词在音步内，(15a)不起作用，所以可以成立。但是"宽大房间"和"宽大房"中整个形容词"宽大"是两音节，因此要自成一个音步，无法受惠于(15b)，所以不成立。

但这种分析存在着很大的问题。王洪君(2001)通过连调和停延的考察，认为"大房间"的音步划分应该只有"(大)(房间)"和"(大房间)"两种，而在第一种音步划分模式中，"大"是辅助成分，但它是单音节，据此，王洪君(2001)否定了"辅重必双"。

端木三对于 2＋2 式形名组合的否定也是不成立的，我们在(14)中已经举出很多例子，说明 2＋2 式形名组合不乏很多合格的形式。端木三(Duanmu，2000)认为 2＋2 式形名组合是不合格的，他举的例子除了"?宽大房间"外，还有：

(17)?美丽风景　?困难问题　?艰苦讨论

---

① 端木三(Duanmu，2000)认为汉语的形容词和名词不像英语一样可以自由搭配，很多形名组合是不成立的，比如"?美丽风景"、"?困难问题"、"?谦虚学生"。据此，端木三认为形名组合是不合语法的。

② (16)为端木三(2000)用例。我们认为，"宽大房间"不好的原因是形容词与名词的搭配问题，因为"宽大"一般不用来说明物体所占的面积。袁毓林先生向笔者指出：我们通常不用"宽大"来形容"房间"，假设我们将"宽大"换为"宽敞"，变成"宽敞房间"，可接受性就大大增加了。

王洪君(2001)认为2+2形名组合只是十分受限,而不能认定为格式不合格。根据郭锐(2002)的统计,现代汉语中557个双音形容词中有26%可以不加“的”直接做定语,如果只统计常用形容词,这一比例将大大上升。另外,王洪君(2001)还指出,某些2+2式形名组合虽然不能单说,但如果前面有体词性的标记,就变得自然了,如“?稀薄空气”一般不说,但“喜马拉雅山顶上的稀薄空气使得队员们喘不上气来”又很自然。根据这一点,笔者在语料库和互联网中收集到了以下例句:

(18)a. 尽管华侨村的**宽大房间**里摆放着乾隆时期的书柜、自鸣钟和青花瓷器,但是,“这只是我的办公室……”(查自百度 www. baidu. com 搜索引擎)

b. 是怕在美丽的玛丽镇的**美丽风景**的漂染下,会令得自己醉意醺醺。(赵琪《告别花都》)

c. 每当遇到**困难问题**,他的大嘴会向左边——永远向左边——一歪,直到无可再歪,才又收回来。(老舍《一筒炮台烟》)

端木三(2000;Duanmu,2000)自己也承认,确实有很多2+2式的形名组合存在,如“重大损失、重要指示、陈腐观念、细微差别、蹉跎岁月、风流才子”等。

关于形名组合的韵律模式,王洪君(2001:246)作了一个很好的总结:“1+2式最多见,2+1式相当少见,1+1、2+2式较多见。这样看来,形-名定中的节律常规更接近述宾,而不是名-名定中”。

对王洪君这个观点,我们表示认同。

这样看来,辅重原则确实有其局限性,并不能解释汉语中形名组合的韵律节奏模式。王洪君(2001)否定了“辅重必双”,认为汉语音节搭配的韵律节奏模式是双音化历程中名词、动词与形容词的发展差异和单双音节的句法功能等多种因素造成的,不过,王洪君(2001)提出的分

析也不完美，她自己指出，这个观点不足以解释 1+2 式的名名组合（如“煤商店”、“技工人”等）为什么不成立（详情参看王洪君，2001：249—250）。更为重要的是：王洪君（2001）并不是从句法和韵律模式的关联作为讨论的出发点，这和我们的立场是不同的。

2.3 名名组合的语义构造和韵律模式

2.3.1 复合词的内部语义构造与重音指派

汉语的名名组合中以 2+1 式最为常见，但也有少量的 1+2 式，这些名名组合在语法研究中被称为“复合词”，我们将例（12）中的汉语 1+2式名名组合重复如下：

（12）1+2 式的名名组合：校领导　　党代表　　皮手套　　纸风筝　　泥菩萨　　血常规

前面已经讲过，陆丙甫和端木三（Lu and Duanmu，2002）是将这些 1+2 式名名组合与形名组合放在一起处理。不过既然辅重原则不能很好地解释形名组合，当然也就不能很好地解释这些 1+2 式的名名组合。

无独有偶，同样是名名组合的复合词，英语中也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重音分配模式。以下是 Selkirk（1984：243—251）所举出的例子（我们用大写黑体表示承载复合词主重音的单词）：

（19）**WAGE** freeze　　**CHICKEN** thief

SCHOOL teacher　　**FOOTBALL** coach

TIN mining　　**TRASH** removal

SLUM clearance　　**HOUSE** keeper

URANIUM enrichment　　**SOUL** searching

(20) kitchen TOWEL　　plate GLASS
peach BRANDY　　town HALL
ginger ALE　　kid GLOVE
bull TERRIER　　cream CHEESE

在例(19)中,复合词的重音要落在前一个名词上,而在例(20)中,复合词的重音要落在后一个名词上。这些复合名词的中心词都是后一个名词,(19)中的情况可以用辅重原则来解释。但是在(20)中,重音不落在辅助成分上,而落在中心词上。面对这种情况,Selkirk(1984:244)认为:在英语中,复合词的中心词和其他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是"论元-中心词"(argument-head)的关系,另外一种是"附属语[①]-中心词"(adjunct-head)的关系。区分这两种关系对预测重音的指派十分重要。如果非中心成分是中心词的论元,则有(21a)的重音分配方式;如果非中心成分不是中心词的论元,则应该被看成是附属语,有(21b)的重音分配模式。Selkirk(1984)总结出这样的重音分配模式:

(21) a."论元-中心词"类型　　b."附属语-中心词"类型
ARGEMENT head　　adjunct HEAD
ARGUMENT HEAD　　ADJUNCT HEAD
* Argument HEAD　　* ADJUNCT head

那么,Selkirk(1984)认为,例(19)中名词内部语义关系属于"论元-中心词"型,而例(20)中名词内部语义关系属于"附属语-中心词"型。而在有些情况下,也可以两者都重读。

---

① 在 Chomsky(1986)的 X 标杆理论体系中,除了(10)中的标志语、补足语和中心词外,还可以有修饰整个 XP 的附加语"adjunct"。但在 Selkirk(1984)的体系中,她用的"adjunct"主要是来说明一种"附加"的语义关系。为了和句法的"附加语"区分开来,我们将此处的"adjunct"译为"附属语"。感谢刘丹青先生向笔者指出这一点。

有时候，重音的不同可能会产生出语义的不同，如例(22)所示：

(22) a. STEEL warehouse（意为“储存钢材的仓库”）

steel WAREHOUSE（意为“用钢材建造的仓库”）

b. LEATHER tool（意为“生产皮革的工具”）

leather TOOL（意为“用皮革制造的工具”）

其中，“STEEL warehouse”和“LEATHER tool”为“论元-中心词”型，而“steel WAREHOUSE”和“leather TOOL”为“附属语-中心词”型。

我们发现，假如将汉语的名名复合词也分为“论元-中心词”类型和“附属语-中心词”类型，那么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和(21)中英语名名复合词的类型一致！请看(23)，其中例(8)中的复合词代表“论元-中心词”类型，而例(12)中的复合词代表“附属语-中心词”类型。当然，这些推论是在“单轻双重”的前提下做出的：

(23)

a. “论元-中心词”类型	b. “附属语-中心词”类型
ARGUMENT head（煤炭店）	adjunct HEAD（木橱柜）
ARGUMENT HEAD（煤炭商店）	ADJUNCT HEAD（木头橱柜）
* Argument HEAD（* 煤商店）	ADJUNCT head（木头柜）

更有意思的是，如果“重”的地方不同，汉语复合词的语义也有不同，请看例子：

(24) a. 钢材库（意指“储存钢材的仓库”）

b. 钢仓库（意指“用钢材建造的仓库”）

c. 钢材仓库（既可指“储存钢材的仓库”，也可指“用钢材建造的仓库”）

d. 钢库（既可指“储存钢材的仓库”，也可指“用钢材建造的仓库”）

在汉语中，“钢”和“钢材”在句法语义上基本等同，“库”和“仓库”也

是如此。表示“储存钢材的仓库”最好用 2+1 式的“钢材库”，而不能用 1+2 式的“钢仓库”。而表示“用钢材建造的仓库”最好用 1+2 式的“钢仓库”，而不能用 2+1 式的“钢材库”。“钢材库”是“论元-中心词”型，“钢仓库”是“附属语-中心词”型，而“钢材仓库”和“钢库”既可以是前一种类型，也可以是后一种类型。

现在我们知道，决定句法组合韵律模式的并非是句法条件，而是这些组合组成成分之间蕴藏着的语义因素。句法条件或许可以描写和预测句法组合的韵律模式，但不是这其中起控制作用的主导因素。

需要注意的是，英语复合词中承载重音的成分在汉语中对应的是双音节成分。英语和汉语的这种对应关系极大地支持我们前面的分析，即重音和音步有密切关系，而汉语的音步一般为双音节。

但汉语和英语也有不同的地方。从 Selkirk(1984)的论述来看，英语中没有“ADJUNCT head”这种重音指派模式，也就是说，在“附属语-中心词”这种格式中，附属语不会得到重音。我们认为在这一点上，英语的情况与汉语是不同的，在汉语“附属语-中心词”这种类型的名名复合词中，有很多都可以是 2+1 式的，比如说“皮革包、牛肉丸、农民工、鸡蛋面、四川菜”等，我们在后面还将对汉语的这种情况进行讨论。[①]

2.3.2 论元和附属语的区分

那么，关键的问题是：到底什么才算论元，什么才算附属语呢？Selkirk(1984)只是笼统地区分了这两种关系，但并没有进行细致的分类。我们认为，“论元”和“附属语”在名名组合所表示的完形事件中充

---

① 屈承熹先生告诉笔者，他在美国生活了四十年，以他的语感，认为例(20)中的某些复合词，如“ginger ale”，重音也可以在前一个单词上。

当的题元角色有差别，“论元”一般充当“受事”(patient)或“客体”(theme)的题元角色；而“附属语”一般是充当“处所”(location)、“时间”(time)、属性(attributive)、“材料”(material)等题元角色。

我们认为，无论是英语的名名复合词还是汉语的名名复合词，其间都蕴涵了一个谓词。于是，我们可以将(19)中的英语名名复合词和(8)中的汉语名名复合词分析成(25)和(26)，其中 N_1 是非中心成分，而 N_2 是中心词，V 为被蕴涵的谓词(根据情况，我们适当地增删了一些例子)：

(25)

	N_2	V	N_1
CHICKEN thief	thief	steal	chicken
FOOTBALL coach	coach	teach	football
TRASH removal	removal(an action)	remove	trash
TOY factory	factory	produce	toy
HOUSE keeper	keeper	keep	house

(26)

	N_2	V	N_1
煤炭店	店	卖	煤炭
技术工	工人	懂、掌握	技术
手表厂	厂	制造	手表
啤酒商	商人	营销	啤酒
皮肤科	科	医治	皮肤
历史书	书	叙述	历史
血压仪	仪	测量	血压

我们认为，这些例子统统都属于“论元-中心词”类型，因此中心词不能得到重音，而论元应该得到重音。所以，“Argument HEAD”这种重音指派模式是不成立的。

我们发现，就蕴涵的谓词 V 和 N_1 的语义关系来看，N_1 通常是谓词

V 所表示动作的承受者，充当的应该是受事或客体[①]的题元角色。既然 N_1 是受事或述题，那么 N_2 应该是施事才对，但是有些名词如"店"、"厂"和"书"等并非是典型的施事，因为它们既无生命性又无自主性，我们将它们看成是广义上的施事。

再来考察"附属语-中心词"类型。Zwicky(1986)认为，只要当非中心成分 N_1 和中心词成分 N_2 的语义关系是以下几种类型的时候，重音就要落在中心词 N_2 上，而不是非中心成分 N_1 上，如(27)所示：

(27) 处所：kitchen TABLE、town HALL　时间：summer HOLLIDAY
　　属性：woman DOCTOR　　材料：wood CHEST

那么，汉语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我们认为，当 N_1 的题元角色是处所、时间、属性和材料的时候，汉语"N_1+N_2"名名组合的韵律模式比较混乱，有可能和英语一样，由 N_2 得到重音，也有可能和英语不同，由 N_1 得到重音。也就是说，有可能采取的是 1+2 的格式，也有可能采取的是 2+1 的格式，当然也可以是 2+2 的格式，请看下面的例子：

(28) 处所：

1+2 式：东墙壁 南三环 北少林 左前卫 右轮胎 地老虎 山大王

2+1 式：东面墙 南方人 北方戏 广东话 厨房门

2+2 式：东面墙壁 左侧轮胎 北方戏剧 广东音乐

时间：

1+2 式：夜生活 前总统 年利率 夏时制 日产量[②]

2+1 式：午夜场 暑期班 黄昏恋 下午茶

---

① 也有少数"论元-中心词"类型的名名复合词不能或很难用现成的动词来表达，如"电灯泡"等。

② 根据陆俭明(1987)的研究，"年"和"日"应该是量词，而"月"应该是名词。不过，它们都是体词，我们暂时把"年、月、日"也看成是名词。

2+2 式：午夜剧场 暑期节目 期中考试 岁末总结

属性：

1+2 式：农产品 校领导 党代表 乡政府

2+1 式：农民工 工业品 少年犯 学生妹 儿童团

2+2 式：农业技术 工业产品 市政领导 少年囚犯

材料：

1+2 式：皮坤包 肉丸子 金项链 钢墙板 布棉袄 木桌子

2+1 式：皮革包 猪肉丸 黄金链 钢材板 塑料鞋 玻璃窗 牛肉面

2+2 式：皮革坤包 猪肉丸子 黄金项链 木头桌子

而我们发现，“附属语-中心词”型的名名组合之间蕴涵了一个介词。我们同样可以将例(20)与(27)中的英语名名复合词，还有例(28)中的汉语名名复合词分析成(29)和(30)，其中 N_1 是非中心成分，而 N_2 是中心词，P 为被蕴涵的介词：

(29)	N_2	P	N_1
kitchen TABLE	kitchen	in	table
summer HOLLIDAY	holiday	in	summer
kid GLOVE	glove	for	kid
wood CHEST	chest	(made)of	wood

(30)	P	N_1	N_2
东面墙壁	在	东面(的)	墙壁
期中考试	在	期中(进行的)	考试
党代表	(从属)于	党(的)	代表
木头桌子	用	木头(做的)	桌子

那么从题元角色来看，我们可以发现，Selkirk(1984)所讲的“论元”对应于“受事”或“客体”这两种题元角色，而附属语对应于“时间”、

“处所”、“属性”和“材料”等题元角色。

Selkirk(1984)认为,名名组合复合词的内部语义构造与重音的指派有直接的关系,从前面的考察来看,这个观点同样适用于汉语。但是,在具体的环节上,汉语和英语存在着相同与不同。相同的地方是:“论元-中心词”型名名组合的重音都将落在第一个名词 N_1 上;不同的地方是:在英语中,“附属语-中心词”型名名组合的重音落在第二个名词 N_2 上,而在汉语中,情况较混乱,重音既可以落在 N_1 上也可以落在 N_2 上。

2.4 深重原则

2.4.1 语义差别导致结构差别

Selkirk(1984:247)敏锐地观察到了语义上的区分对预测重音的指派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她认为:仅仅依靠句法结构并不能完全准确地预测出重音的指派。

不过,当形式语法发展到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的时候,情况有所变化,很多生成语法学家们在探讨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的时候,都强调这样一点:语义上(题元角色)的区分,应该在结构上也有区分。关于这一点,影响力最大的恐怕就是 Baker(1988)提出的“题元指派一致性假设”(Universe Theta Assignment Hypothesis, UTAH),这个假设要求论元结构上的位置和语义角色之间有对应关系。

那么,句法组合中内部的语义构造的不同,将直接反映在形式结构上,因此,语义上的差别,最终落实在句法结构的差别上。

2.4.2 深重原则概述

Cinque(1993)改进了核心重音规则和 Halle 和 Vergnaud(1987)关于重音分配的模式[①],他通过考察英语、德语和意大利语等语言,总结出了这样一条规则:

(31)在结构上内嵌最深(most embedded)的成分将得到重音。

我们将这条规则称为"深重"原则(Depth Stress Princi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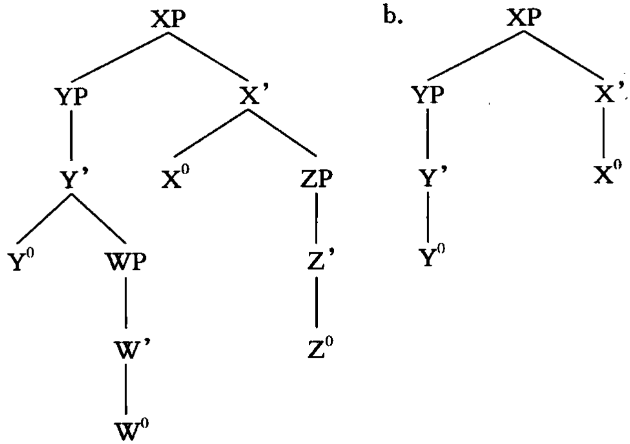
我们先要说明的一个问题是,什么是内嵌最深?如果按字面理解,那么在一个最大投射 XP 中,只要某一成分与顶端节点 XP 间隔的节点最多,那么这个成分就应该是内嵌最深的成分。不过 Cinque(1993:269)认为,在判断一个最大投射 XP 中,哪个成分是内嵌最深的时候,必须先满足如下两点中的一点,第一,这个成分到投射顶端 XP 的节点(node)须在 X 标杆结构的轴线(axis)上,第二,这个成分到投射顶端 XP 的节点须在递归(recursive)方向。那么,请看(32a)和(32b)。

在(32a)中,有两条路径可以通向顶端节点 XP,分别是 $Z^0 \longrightarrow XP$ 和 $W^0 \longrightarrow XP$。单就比较其中间隔的节点的多少,那么无疑是 W^0 到 XP 这条路径多。但是,因为从 Z^0 到 XP 中间隔的节点(Z^0、Z'、ZP、X'、XP)要么都是在 X 标杆结构的轴线上(X'、XP),要么是在递归方向这边(Z^0、Z'、ZP,假设递归方向为右向),但是从 W^0 到 XP 的路径中,出现了 YP 这个节点,它既非在 X 标杆结构的轴线上,又非在递归方向。因此,Z^0 应该被算作是(32a)中的内嵌最深成分。

---

① 在 Halle 和 Vergnaud(1987)的研究中,英语句子的重音将落在句子最右端的成分上。

（32）a.



形式语法经常设立一些抽象的理论概念和相应的一些术语以达到精确性。事实上，上述关于内嵌最深成分的算法主要是保证在一个 XP 中，处于补足语位置的成分优先得到重音，而中心词次之。如果排除语境因素，那么处于标志语位置内的成分，如(32a)中的 W^0，无论标志语 YP 如何复杂，标志语内部任何成分也不会得到重音。而在(32b)中，由于这个 X 标杆结构没有补足语，中心词 X^0 就被算作是内嵌最深的成分。

那么，对于深重原则来说，在一个最大投射 XP 内，得到重音的优先顺序应该是(33a)；对于辅重原则来说，在一个最大投射 XP 内，得到重音的优先顺序应该是(33b)：

（33）a. 深重原则：补足语 → 中心词 →标志语

b. 辅重原则：补足语、标志语 → 中心词（此处“→”表示“优先于”）

2.4.3 深重原则对汉语的适用情况考察

2.4.3.1 汉语句法组合的韵律模式

为了便于展开下面的讨论，我们把汉语句法组合的韵律模式总结

如下：

（34）汉语句法组合的韵律模式

a. 动宾组合可有 1+2 式、2+2 式和 1+1 式，但是排斥 2+1 式，如例(7)所示；

b. "论元-中心词"型定中名名组合可有 2+1 式、2+2 式和 1+1 式，但是排斥 1+2 式，如例(8)所示；

c. "附属语-中心词"型定中(偏正)名名组合情况比较混乱，四种韵律模式全部都有，如例(28)所示；

d. 定中(偏正)动名组合可有 2+1 式、2+2 式和 1+1 式，但是排斥 1+2 式，否则会与动宾组合混淆，如例(9)所示；

e. 定中(偏正)形名组合的韵律模式类似动宾组合，可有 1+2 式、2+2 式和 1+1 式，排斥 2+1 式，这里说的形名组合中的形容词，指的是常用形容词，如例(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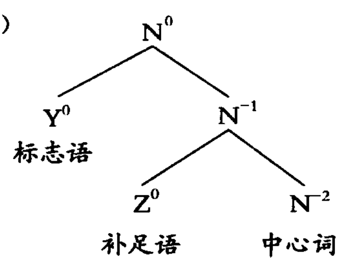
2.4.3.2 动宾组合

我们先看动宾组合，因为动词和宾语之间是中心词与补足语的关系，无论是按照深重原则还是辅重原则，重音都应该在宾语上。因此两条规则都可以预测动宾组合的韵律模式。

2.4.3.3 名名组合

Cinque(1993)设计了(35)的结构来分析英语等语言中的名名复合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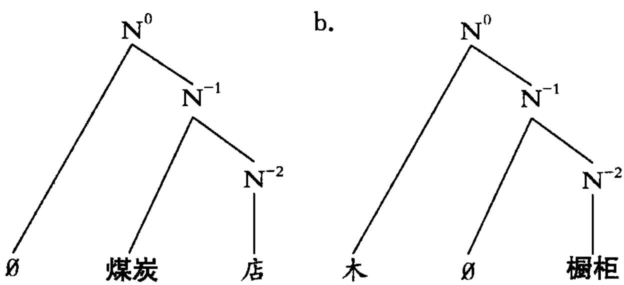
（35）



(35)也是按照 X 标杆结构来分析复合词内部结构，这个结构同样有中心词 N^{-2}、补足语 Z^0 和标志语 Y^0。Cinque(1993)认为，“论元-中心词”型和“附属语-中心词”型这两类名名复合词在结构上是不同的，作为论元的名词应该是处于补足语位置上的，而作为附属语的名词应该是处于标志语位置上的。这样，Selkirk(1984)提出的“论元-中心词”的语义关系，在句法上体现为“补足语-中心词”的关系；而“附属语-中心词”的语义关系，在句法上体现为“标志语-中心词”的关系。

我们可以将“煤炭店”和“木橱柜”这两个内部语义构造不同的复合词的结构表示如(36a)和(36b)，其中前者代表“论元-中心词”类型的名名复合词，而后者代表“附属语-中心词”的名名复合词。

(36) a.



在(36a)中。“煤炭”处于 X 标杆结构中的补足语位置，“店”是整个结构的中心词，按照(36a)，“煤炭”应看做是内嵌最深的成分，因此要得到重音。在(36b)中，“木”的题元角色为材料，处于 X 标杆结构的标志语位置，“橱柜”是中心词，由于整个结构中没有补足语，中心词“橱柜”应被看做是结构中内嵌最深的成分，因而得到重音。

2.4.3.4 形名组合

经过前面的讨论，对于形名组合的分析几乎已经不言自明。事实上，汉语形名组合的韵律模式和 Selkirk(1984)所说的“附属语-中心词”模式是一致的，如(37)所示：

(37)“附属语-中心词”类型

adjunct HEAD(大事情)

ADJUNCT HEAD(重大事情)

* ADJUNCT head(* 重大事)

那么,形名组合的结构应该类似于(36b),其中形容词要处于标志语(或者是更为外围的附加语)的位置,而名词处于中心词的地位,那么按照(33a),名词应该被看做是形名组合中内嵌最深的成分,重音应该被指派给作为中心词的名词,而不是指派给形容词。这样,形名组合应该是以 1+2 式为常规,而排斥 2+1 式。

2.4.3.5 深重原则与辅重原则的比较

经过前面的分析,我们发现:深重原则不仅继承了辅重原则的大部分优点[①],而且对于辅重原则处理不好的 1+2 式名名组合与 1+2 式形名组合,都可以在保持理论一致性的前提下(不需要增加子规则),作到更准确地预测。

根据前面的考察,我们认为深重原则在处理汉语句法组合韵律模式的时候,要略优于辅重原则。不过,深重原则也不是没有问题。

2.5 定语排序规律的启示——“信息量”决定汉语句法组合的韵律模式

2.5.1 深重原则的局限性

对于深重原则,我们有如下几点疑问:

---

① 2+1 式的“附属语-中心词”型名名组合(如“农民工”和“皮革包”等),符合辅重原则,而不符合深重原则。

第一，根据 Cinque(1993)的论述，作为论元的名词应该是处于补足语位置上的，如(36a)；而作为附属语的名词应该是处于标志语位置上的，如(36b)。但是，这样做的理由是什么？

第二，按照深重原则，“附属语-中心词”型的名名组合应该是中心词得到重音，而不是附属语得到重音。但是，我们在 2.3.2 小节中已经指出，汉语“附属语-中心词”型名名组合的韵律模式比较混乱，既可以是 1+2 式，也可以是 2+1 式，后一种情况构成了深重原则的反例。

第三，端木三先生(私人通信)指出这样一个问题：无论是深重原则还是辅重原则，它们背后的理据在哪里？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无论是深重原则还是辅重原则，它们都只是一个形式化的描写或预测手段，而并非是一种解释。

对于第一个问题，Selkirk(1982)曾经提出看法，她指出：在英语中，“tree eater”这个名名组合的复合词是有歧义的，“tree”既可以是充当“客体”的题元角色，也可以是充当“处所”的题元角色。那么，“tree eater”可能表示“吃树者”这个意思，也可能是“在树上吃东西的人”这个意思。但是，当说成是“tree pasta eater”的时候，“tree”只能充当“处所”的题元角色，而整个复合词表示的意思是“在树上吃面条的人”。而反过来，英语是不能有“pasta tree eater”这个复合词，这说明充当“客体”的“pasta”在结构位置上不能高于充当“处所”的“tree”。因此 Selkirk(1982)总结到：论元(指的就是充当客体和受事题元角色的成分)和中心词应该处于同一节点的分枝之下。换句话说，论元应该紧靠中心词。

汉语中的例子也是如此，当附属语、论元和中心词全部都出现在一个复合词内的时候，总是论元要靠近中心词，比如说：

(38)a. 木书柜　校面食部　乡镇政法部门　塑料电话机

b. *书木柜　*面食校部　*政法乡镇部门　*电话塑料机

而与“论元”和“附属语”相比，形容词总是处于远离中心词的位置，

例如：

(39) a. 大煤炭店　新技术工人　老玩具厂　小玻璃杯

b. * 煤炭大店 * 技术新工人 * 玩具老厂 ?玻璃小杯

而在一个 X 标杆结构内，补足语相对于标志语来说更靠近中心词。所以，Cinque(1993)认为“论元”是处于补足语的位置，而“附属语”是处于标志语的位置。为什么“论元”要紧靠中心词？

Selkirk(1982)和 Cinque(1993)仍然只是进行了一个描写，没有进行解释。为什么“大煤炭店”不能说成“煤炭大店”？我们很自然地联想到了定语排序的机制。

2.5.2 定语排序规律的启示

尽管人类语言众多，但在定语排序上，却存在着大致统一的规律，[①]通常来讲，按照定语所表示的语义范畴[②]，排列的先后顺序大致如下：

(40) 新旧＞大小＞颜色＞形状、气味＞属性＞时间、处所＞材料＞功用＞中心词

典型的例子如“新式小型白色圆形家用塑料电话机”。在汉语语言学界，讨论到定语排序的文章有很多，如陆丙甫(1993、2005)、张敏(1998)、马庆株(1995)、袁毓林(1999)、方希(2002)等。

袁毓林(1999)和陆丙甫(2005)着重研究了定语排序的作用机制，他们都认为认知上的因素决定了定语排列的先后次序。

袁毓林(1999)提出一个“对立项多少”原则，认为在定语排序的时候，对立项少的定语要领先对立项多的定语，他举出的例子是：

---

① 我们说的统一是指“核心在后”(即中心词在后)时的情况，但是当“核心在前”的时候，情况显得混乱，读者可参看陆丙甫(2005)的介绍。

② 在概念上，语义范畴比题元角色所包括的范围要大。

(41) a.	大	红	球	b.	小	黑	铁	塔
	小	黄			大	黄	铜	
		白				红	钢	
		黑				白	石	
		绿				蓝	木	
		……				……	水晶	
							水泥	
							……	

因为“大小”的对立项要少于“颜色”的对立项，所以“大小”要排在“颜色”前面。而“颜色”的对立项又多于“材料”，所以“颜色”要排在“材料”前面。①

陆丙甫(2005)利用可别度领先原则和语义靠近原则来控制定语的排列顺序，他认为，人类语序受可别度原则的影响，通常来讲，可别度高的成分在语序上要领先于可别度低的成分。比如说“新旧”、“大小”、“颜色”和“形状”等范畴，因为这些概念主观性高，一目了然，而表示“质料”、“功用”等范畴的概念内在稳定，不容易被识别。而语义靠近原则主要是依赖于“内在性”和“稳定性”，比如说在“小白马”定中组合中，与“大小”相比，“颜色”是相对稳定的性质，因为“小马”会长成“大马”，而“颜色”很难改变，“白马”不可能长成“黑马”。因此“颜色”在语义上更靠近中心词“马”。而在“红木桌”中，“颜色”相对于“质料”来讲，更容易改变，因此在语义上，“质料”应该更接近中心词，因此在排列上也要靠近中心词。

① 郭锐先生和陆丙甫先生在私人讨论中都向笔者指出：在汉语的定语排序中，语义靠近原则也有可能和对立项多少原则发生冲突，导致定语排序并不完全取决于对立项多少。比如说，在对立项上，表示“形状”的定语要少于表示“颜色”的定语，那么按照对立项多少原则，表示“形状”的定语应该领先于表示“颜色”的定语，但在实际的定语排序中，情况却不同，如我们只能说“红方桌”，而不说“方红桌”。

袁毓林(1999)从认知的角度出发,认为大脑在认知的时候,总是先处理简单的信息,再处理复杂的信息。这和我们在现实生活中一样,总是先做容易的事情,再做困难的事情。在我们看来,可别度领先原则与对立项原则并不矛盾,如果对立项少,当然就容易辨别,可别度自然就高。

再往前推衍一步,对立项少、可别度高的成分,携带的信息相对较少,而对立项多、可别度低的成分,携带的信息相对较多。袁毓林(1999)引用 Shannon 和 Weaver(1949)提出的观点,认为一个信号所负载的信息量并不取决于信号本身,而是跟可供选择信号的数目成正比的。那么,在定语排序中,信息量小的单位要领先于信息量大的单位。

2.5.3 信息量原则决定了汉语句法组合的韵律模式

现在,我们要摒弃词类的概念,放弃"形名组合"、"名名组合"或"动名组合"这些说法,而是以"新旧"、"大小"、"材料"和"功用"等语义范畴作为我们讨论汉语句法组合韵律模式的基础。

我们认为:

(42) 在汉语的句法组合中,信息量大的成分将得到重音,而信息量小的成分得不到重音。

我们先考察定中组合,在定语排序中,信息量是一个渐进的连续统,如(43)所示:

(43)新旧＞大小＞颜色＞形状、气味＞属性＞时间、处所＞材料＞功用

(新旧＞大小＞颜色＞形状、气味:信息量小;属性＞时间、处所＞材料:信息量适中;功用:信息量大)

我们认为,当定语是表达"新旧"、"大小"、"颜色"或"形状"等范畴的时候,定语的信息量小,在和中心词组合的时候,倾向于使用单音节,得不到重音;当定语是表达"属性"、"时间、处所"或"材料"等范畴的时候,定

语的信息量适中，在和中心词组合的时候，可使用单音节或双音节，因此有可能得到重音，也可能得不到重音；当定语是表达“功用”范畴的时候，定语的信息量大，在和中心词组合的时候，倾向使用双音节，要得到重音。

信息量大的成分，在韵律上就要更突出，这是人类语言的一个共性。而重音和信息，从来就是不可分割的一对概念。Halliday(1994:296)指出，句子中的新信息要用“调性显著性”(tonic prominence)来标注，Halliday 所讲的“调性显著性”，和“重音”应该是一个概念。而Chomsky(1971)也指出，重音总是被指派给句子的信息焦点。

2.5.4 以语义范畴为基础的分析

韵律模式是以信息量为基础来确定，在定语的排序中，是一个从信息量从小到大的过程，而决定排序的根本因素，是定语本身所属的语义范畴，而不是它的词类性质。

在讨论汉语定中组合的韵律模式时，放弃词类的概念，而使用语义范畴的概念来说明汉语的韵律模式，其优点是显而易见的。某一类的语义范畴，可能对应于多种词类。而同一种词类，也可能对应于多个语义范畴。

2.5.4.1 基本层次范畴

人类在认识世界的时候，有一些概念是经常要接触到的，比如说“新旧”、“大小”、“颜色”、“形状”和“气味”等，这些是我们生活中最基本的几组概念。

王灿龙(2002)和张国宪(2005)都指出：在汉语中，基本层次概念在语言中都对应于单音节词。我们认为，这些单音节形容词在做定语的时候，只是中心词的附加属性，并不决定中心词本身的性质。在定语排序中，它们总是要处于定语排序中的前列，因为它们最容易被辨别，往往我们用五官就可以判断，几乎不言自明。从这点来讲，它们携带的信

息量是很小的，因此要用单音节，得不到重音。比如说：

(44) 视觉：大房间 小苹果 新裤子 白衬衫 细脖颈 矮房子
宽桌子 胖厨师 脏衣服 深池子 高酒杯 长头发
听觉：轻音乐 重音节
味觉：酸豆角 甜酒糟 苦菜花 辣鸡翅 咸花生
嗅觉：香馒头 臭豆腐
触觉：烫山芋 凉啤酒 热牛奶 凉白开 软皮球 硬壳子

还有很多基本范畴，它们表示的也都是生活中常用的概念，一般也要用单音节来表示，比如说：

(45) 好老师 坏小孩 贵东西 懒婆娘
穷学生 慢性子 急脾气 快节奏
笨地主 傻大姐 生黄瓜 熟苹果
假公主 真间谍 早班车 毒蜘蛛

例(44)和(45)中的很多语义范畴，如“香臭”、“冷热”、“轻重”、“好坏”和“快慢”等，并没有在(40)和(43)的定语排序中得到体现，但这并不影响我们的结论，穷尽地罗列定语的种类并不是我们的主要目标。

当定语是表示基本范畴的时候，韵律模式上是以 1+2 式为常规。如果我们在韵律模式上凸显这些表示基本范畴的形容词，形成 2+1 式的组合，如“重大事”、“松软泥”、“美丽女”等，因为其中信息量小的单位反而得到重音，所以就都是不合格的格式。[①]

① 有一点还要说明，朱德熙(1956、1982:73)曾经指出，当性质形容词不带“的”做定语的时候，形容词和名词的配合很受限制，朱先生举的例子有很多，这里只摘出一部分：

贵东西——?贵手绢 脏衣服——?脏糖 绿绸子——?绿庄稼
蓝墨水——?蓝天空 短袖子——?短沉默

我们承认形容词和名词的配合受限制，但如果两者可以配合，必定还是以 1+2 式为常规。比如说，1+2 式的“软水果”不好，不过“2+1”式的“松软果”更加不好。但 1+2 式的“软米饭”很好，而 2+1 式的“松软饭”还是不好。搭配的限制自然在起作用，但这并不能掩盖信息量对韵律模式的调节作用。

2.5.4.2 “功用”范畴

表示“功用”范畴的定语，既可以用名词，也可以用动词。典型的例子如(46)：

(46) a. 报刊亭——蕴涵谓词“售卖”

报刊室——蕴涵谓词“收发或阅览”

报刊栏——蕴涵谓词“张贴或阅览”

b. 阅览室——蕴涵客体“报刊”

收发室——蕴涵客体“报刊、信件”

阅览栏——蕴涵客体“报刊、通知、告示”

c. 报刊阅览处　　报刊收发室

(46a)就是Selkirk(1984)所讲的“论元-中心词”型名名复合词，因此总是定语名词得到重音，2+1式为常规。而(46b)是以动词作为修饰语，其中蕴涵了作为受事或客体的论元，这种偏正格式也以2+1式为常见，而如果改成1+2式，就只能理解为动宾格式了，例如“出租车”和“租汽车”的对比。

不过，也可以用2+2式来表示这种语义关系，例如“煤炭商店”和“汽车工厂”等。这种2+2式的复合词对应于英文中的“ARGUMENT HEAD”类型的复合词，即在“论元-中心词”类型中，“论元”和“中心词”都得到重音的情况。

对于复合词中两个名词都得到重音的情形，Selkirk(1984:246)是这样认为的：当中心词“内容充足”(contentful)的时候，就可以和论元一起，双双得到重音。例如：SLUM REHABILITATION。值得注意的是，Selkirk提到的“内容充足”，和我们所讲的“信息量”是一致的。

表示“功用”范畴的定语决定了中心词的本质属性，因此处于重要的地位，应该得到重音。而那些在韵律模式上凸显中心词的1+2格式，如“煤商店”、“车工厂”和“技工人”等，其中信息量大的单位没有得

到重音，所以是不合格的形式。

2.5.4.3 中间范畴——“属性”、“时间、处所”和“材料”等范畴

在信息量上，表示“属性”、“时间、处所”和“材料”等范畴的定语既不大也不小，处于中间的状态，当然，这是相对于“功用”范畴和基本范畴所得出的结论。如果定语是表示这些中间范畴的时候，整个定中组合可以是1+2式也可以是2+1式，例子见(28)。

按照王洪君(2001)的分析，形名组合是以1+2式为常规，而不以2+1式为常规，但我们发现汉语中也不乏2+1式的形名组合，如：

(47) 贫困村 优秀生 大型厂 和平年
　　文明棍 规范字 恐怖片 荒诞戏

我们认为，2+1式的形名组合与1+2式的形名组合有很大的不同。我们认为：这些2+1式的形名组合应该属于“属性”的语义范畴，信息量同样在其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我们以“主观认定”和“客观认定”来区分它们。

在1+2式的形名组合中，形容词语义的主观性很高，比如同一间房间，有人认为是“大房间”，但也有人会认为是“小房间”；同一个学生，有人认为是“好学生”，也有人会认为是“坏学生”。这样看来，1+2式的形名组合中形容词的语义是被“主观认定”的。

但是，在2+1式的形名组合中，我们认为形容词语义的客观性很高，这也意味着它们包含的信息量大。通常来讲，在2+1的形名组合中，形容词的语义是被某种权威机构、部门或社会公约所确认的。比如说，“大型厂”是工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要被称为“大型厂”，就必须符合一些标准，比如说员工的数量、每年的产值和固定资产的数额等，那么，这些标准也可以被看做是“信息”存在于“大型厂”这个形名组合中。再比如说，“恐怖片”是按电影审查单位制定的标准而分类的；“荒诞戏”是评论家分出的一个戏剧中的小类，它可能会具备某几个因素；“贫困村”

的年均人收入必定低于某个规定的数值。这些潜含的信息都表明：在2+1式的形名组合中，形容词包含了一定的信息。

1+2式的形名组合与2+1式的形名组合的语义其实有很大的不同。虽然"穷学生"和"贫困生"内部组成成分的语义区别不大，但是"穷学生"是"主观认定"，而"贫困生"是"客观认定"。"穷学生"并不一定是"贫困生"，当我们说"这个学生很穷很贫困"的时候，这个学生一定是"穷学生"，但并不一定是"贫困生"。同样，当我们说"这个字写得很规范"的时候，我们说的"这个字"却不一定是"规范字"；而当我们说"这部戏很荒诞"的时候，"这部戏"也不一定是"荒诞戏"。反过来，"和平年"可能并不"和平"，而"恐怖片"也未必"恐怖"。

这些都说明2+1式的形名组合和1+2式的形名组合有很大区别，2+1式形名组合中的形容词客观性很高，突出了事物的区别性，淡化了事物的程度性。因此，2+1式形名组合中的形容词语义稳定，并非是中心词的附加属性，不属于我们前面所说的"基本范畴"。

2.6 关于音步组向理论

我们主要是用重音来讨论汉语句法组合的韵律模式，而冯胜利(1997、2000等)是用音步组向理论来讨论句法组合的韵律模式的。

冯胜利(1997、2000、2004等)指出：在汉语中，"词"和"短语"的音步组向是不同的，构词音步是从左向右，即"右向构词"(或"左起构词")，而构语的音步是从右向左，即"左向构语"(或"右起构语")。按照这两个规则，可以解释例(7—9)的事实。

比如说，构词的音步是从左向右，那么2+1式的复合词是符合这个条件的。因为在一个三音节的组合中，要先按照从左向右的顺序，将线性序列中左侧的前两个音节先组成一个音步，再将第三个音节附加上来。而如

果复合词采取1+2的节奏方式，显然违背了“右向构词”的规则，从这个角度出发，冯胜利(2000:100)认为“皮鞋厂”是符合“右向构词”的2+1式，所以合格；而“鞋工厂”是违反“右向构词”的1+2式，所以不合格。

可是，当音步组向理论碰到形名组合(包括前面提到的1+2式的名名组合)时，同样要遇到困难。前面已经说过，按照王洪君(2001)的研究，形名组合的韵律模式与动宾组合相近，这样，如果要维护音步组向理论，最简单的方式就是说形名组合是短语，不过，这样的做法是存在问题的。

第一，形名组合究竟是词还是短语，这本身就存在着很大的争议。在某些方面，形名组合可能接近短语，而在另一些方面，形名组合又可能接近词。

端木三(Duanmu,1998)花费了很长的篇幅，证明形名组合是复合词，而“形+的+名”的结构是短语。以下例举出端木三(Duanmu,1998)的一些观点。

比如说，汉语形名组合中的形容词不能被副词修饰，而英语可以，如(48)所示：

(48) a. 大房间　　*很大房间

b. big room　　very big room

汉语的形名组合不能有“并列缩减”(conjunction reduction)，而英语可以，如(49)所示：

(49) a. 大房间 小房间 → *大和小房间

b. big room small room → big and small rooms

当然，形名组合也有不像词的一面，请注意下面几组例子的对立：

(50) a. 大狗——大白狗——*白大狗

b. 大盘子——大白盘子——*白大盘子

c. 大褂——*大白褂——白大褂

一般来说，表示“大小”的定语要领先于表示“颜色”的定语，所以在

(50a)和(50b)中,“白大狗”和“白大盘子”都是不能被接受的错误格式。而在(50c)中,因为“大褂”本身就是词,所以不能再被拆开,所以只能说成“白大褂”。那么,这也说明了“大狗”和“大盘子”这种形名组合不同于“大褂”这种真正的词,可能也带有短语的性质。但即使是冯胜利(1997),也仍没有将“大狗”和“大盘子”这类组合直接看成短语,他的处理方案是:“大褂”是词库复合词(lexical compound),而“大盘子”是句法复合词(syntactic compound)。

我们认为,单纯地说形名组合是词或是短语都会遇到一些困难。所以,王洪君(2000、2001)使用了一种中性的方式来称呼汉语中的形名组合,她用的名称是——“类词短语”。

第二,退一步讲,即使我们承认“大房间”和“黄玫瑰”这类形名组合(包括“木桌子”这类组合)可以是短语,但是,我们总不能为了迁就音步组向理论,而硬说“大工厂”、“穷学生”、“皮坤包”、“肉包子”、“金项链”和“木橱柜”是短语,而“大型厂”、“贫困生”、“皮革包”、“猪肉包”、“黄金链”和“木头柜”就是词。显然,这种判断因为缺少相关的独立的句法语义证据,不大让人信服。

而在我们的分析中,词和短语的区分并不起关键的作用,我们用来解释的唯一依据就是“信息量”的大小。

2.7 重音规则对其他句法组合的限制

2.7.1 动宾组合

我们认为信息量原则也能说明汉语短语格式的韵律模式。以动宾组合为例,按照徐烈炯(Xu,2004)等学者的研究,汉语的信息焦点总是处于句末,即“焦点在尾”,而动宾组合中宾语在后,这就说明宾语信息

量要大于动词，因此在动宾组合中，宾语要得到重音，而不能是只有动词得到重音，这也能说明动宾组合为什么排斥 2+1 式。

2.7.2 单音节形容词单独做谓语的限制

朱德熙(1956)区分了两类形容词，分别是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性质形容词是形容词的光杆形式，而状态形容词是形容词的复杂形式，包括重叠式形容词、带后加成分的形容词和"冰凉、通红"这类形容词，而由程度副词和形容词构成的词组，也被看成是表示状态的形式。

朱德熙(1956)认为，性质形容词在做谓语的时候，只能是在比较和对照的语境下，而状态形容词却没有这个限制。比如说(51)和(52)：(例子引自朱德熙，1956)

(51) 今儿冷，昨儿暖和。　　价钱便宜，东西也不错。
　　屋里黑，外头亮。　　人小心不小。
　　小萝卜，皮红肚里白。　　大家随和点儿，你也随和点儿。

(52) 今儿怪冷的。　　价钱很便宜。
　　屋里黑黝黝的。

但笔者发现，在某些连续的话语中，特别是在主谓谓语句中，性质形容词也可以不在对比或对照的语境下，[①]并不需要变成状态形容词的形式，也能做谓语，如(53)所示(例子均查自百度搜索引擎)：

(53) a. 分析人士认为，尽管过程艰苦，但是国产高端彩电仍有降价空间，真正的"硬仗"还远远没有到来。
b. 成都小吃味道鲜美，令人垂涎欲滴。
c. 李莫愁性格狂妄，既受师傅相薄，又遭情场失意，所以

---

① 有时候是这种对比情景表现得比较含蓄，如(54a)中用了"尽管"，说明可能有一个潜在的对比项。

才会坠入魔道。

d. 阿拉善地区的民歌节奏缓慢，流行的有《富饶辽阔的阿拉善》和《辞行》等。

e. 因为办理来华签证手续麻烦，金德强援埃孔推迟了抵达时间。

令我们感兴趣的是，例(53)中的性质形容词全部是双音节，但是，它们都不能被换成同义的单音节形式，如(54)所示：

(54) a. ?分析人士认为，尽管过程苦，但是国产高端彩电仍有降价空间，真正的"硬仗"还远远没有到来。

b. ?成都小吃味道美，令人垂涎欲滴。

c. *李莫愁性格狂，既受师傅相薄，又遭情场失意，所以才会坠入魔道。

d. ?阿拉善地区的民歌节奏慢，流行的有《富饶辽阔的阿拉善》和《辞行》等。

e. *因为办理来华签证手续烦，金德强援埃孔推迟了抵达时间。

从例(53)和(54)的对照也可以看出，信息量原则同样限制了单音节形容词做谓语的能力。在形容词做谓语的主谓结构中，形容词总是处于单句的末尾，是信息表达的中心，因此要承载重音，那么，按照"单轻双重"的规律，要求最后的形容词只能是双音节，而不能是单音节。

也有一种观点，认为单音节形容词只能充当对比焦点，因此才造成了(53)与(54)的差异。但笔者认为，恰恰是因为单音节成分不具备承载重音的能力，导致其不能充当信息焦点，因此只能是在重读的情况下，充当对比焦点，我们在第七章中要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对比语境是比较特殊的情况，这里探讨的重音分配规则是在无标记情况下进行的，所以是将对比语境排除出去的。

2.7.3 “把”字句动词不能挂单

“把”字句不能挂单的现象指的是例(55)中的一些情况：

(55) *张三把李四打。　　*老王把床单洗。

　　*小李去窗口把票买。　*孩子把饭吃。

冯胜利(2000)对这个现象有比较深入的研究。他指出：在“把”字句中动词不能挂单的现象不能完全归咎于“有界性”原则的要求，因为我们也经常看到这样的一些例子，如：(例子引自冯胜利，2000)

(56) 我们必须把目标转移，才能避免被动的局面。

　　他们下定决心一定要把局面改变。

　　那篇文章已经写好两年了，您应该尽快把它发表，然后研究新的题目。

冯胜利(2000)认为，“单轻双重”和“核心重音”的冲突，导致动词挂单的“把”字句不能成立。因为“核心重音规则”将把重音分配给动词(在“把”字句中，动词是内嵌最深的成分)，因此要求动词是双音节成分。对于冯胜利的这个看法，我们大体表示认同，但我们对其中的具体细节有不同看法，我们将在第四章讨论这些问题。

2.8 再看重音——形式描写之后的功能解释

2.8.1 辅重与深重——形式描写

端木三(Duanmu，2000、2005)提出“信息量原则”是重音指派和分配的理据所在。但是，他维护的是辅重原则，解释的根据是：在现代汉语中，充当中心词的词(比如说介词和动词)在数量上少于充当非中心词的词(比如说名词)。比如说，现代汉语中常用的介词只有十几个，但

名词却可以是上千个。

可是，这样的说法又难以解释形名组合的情况。形名组合的中心词是名词，但是在现代汉语中，名词的数量应该远超过形容词。所以单纯从词的数量上来说明信息量的大小也难以使人信服。

2.8.2 形式描写之后的功能解释

无论是辅重原则还是深重原则，都是以一种依靠句法形式的方法来预测和指派重音，这些原则也有一定适用性。以深重原则为例，在很多时候这条规则也能准确地预测重音的归属，如(57)所示：

(57) [新旧[大小[颜色[形状、气味 [属性[时间、处所[材料[功用 中心词]]]]]]]]

↓

内嵌最深成分

在本章中，我们提出是“信息量”决定了汉语重音分配的模式，这在某种程度上说，应该是一个功能上的解释，在一般理解下，只有语用层面上(比如说焦点结构)，信息量才会干涉到重音的分配，而我们前面讨论的例子，都是脱离语境的无标记情况。而长久以来，关于英语句重音(包括复合词重音)的分配方式，也都是被形式化的，比如说 Chomsky 和 Halle (1968)、Halle 和 Vergnaud(1987)、端木三(Duanmu，1990、1995、1997、2000 等)和 Cinque(1993)等，因为在无标记情况下，也会有重音的出现。

但我们认为，单纯从形式的角度来说明重音分配的情况还不能算是一种解释，因为这种形式分析并没有告诉我们语言现象背后的理据。就像我们前面所分析的那样，在汉语句法组合的韵律模式背后，有语义因素的影响，而在这种语义因素背后，是信息量在起作用。以定中组合来说，对中心词语义贡献更大且对中心词性质决定更多的是定语，这表明了其含有的信息量更高，而理应在性质上更凸显。而我们提出的这

种解释，是一种基于使用的功能方面的解释。

2.8.3 再谈重音概念

根据赵元任（1968）、Selkirk 和 Shen（1990）、端木三（Duanmu，2000）和徐烈炯（Xu，2004）等的观点，汉语并不以音高作为常规手段来标示重音，但我们发现，在信息量大的地方，汉语总是倾向于使用双音节。那么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有如下三种处理办法：

第一，汉语单音节无法表示信息量大的单位，而双音节可以，这与重音无关；

第二，汉语重音的表现形式与英语不同，英语用音高表示重音，而汉语用双音节表示重音；①

第三，汉语重音的表现形式与英语一样，只不过汉语的重音是以一种隐性的形式出现的。

我们在论述中，多处使用了"重音"的这个概念，这说明我们至少同意第二种或第三种说法。那么，究竟采用第二种观点还是第三种观点，在某种程度上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取向了。

从情理上看，持第二种观点更容易让人接受，因为汉语确实很难说存在用音高表示的重音，而如果持第三种观点，认为汉语有隐性的重音，说一种看不见也听不到的事物存在，似乎很难让人信服。

不过，如果从语言共性的角度出发，相信不同语言之间有相同的法则在起作用，我们就能理解第三种看法。尤其是当我们发现，汉语中双音节的分布和英语重音的分配有那么多的一致情况后，我们更能相信

---

① 王洪君教授向笔者指出，如果说重音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这样的观点可能会更容易让人接受。而事实上，重音的表现形式也是不同的，比如希腊语就用长音来表示重音。而对于汉语用双音节来表示重音的情况，王洪君教授认为，这种表现形式是"质量"（quantity）上的。

这种语言共性的存在。例如，英文中的“STEEL warehouse”对应于汉语的“钢材库”，而“steel WAREHOUSE”对应于汉语的“钢仓库”。这种绝妙的对应，一定是某种普遍规则在起作用。

所以，我们并不反对端木三（Duanmu，2000、2005），支持的是第三种观点，因为，我们认为这也应该是对语言共性的一种追求和推动。

2.9 小结

在前面的论述中，我们没有涉及“1＋1”式的句法组合。如果说“单轻双重”的话，那么为什么在“1＋1”式的结构（如“种树”、“煤店”、“木桌”和“大车” 等）中没有体现出这一点来呢？这里我们刚好可以借用端木三（2000；Duanmu，2000）的“音步庇护所”的理论，即双音节是一个构造好的音步，重音分配的规则对音步（必须是双音节）内的构造不起作用。

其次，端木三（Duanmu，2000）也提出，“1＋1”式的复合词在组合能力上存在差异，比如说，偏正组合的能产性要高于动宾组合，我们可以说“打扫马路”和“扫马路”，按照重音分配规则，我们不说“打扫路”，可是我们也不说“扫路”，因此，对于偏正组合的韵律模式和动宾组合的韵律模式，端木三（Duanmu，2000：159）都设立了不同的音步划分方式来加以控制。这个也是今后值得研究的地方。

另外，端木三（Duanmu，1990：173—179）提出辅重原则的时候，是以成都话为依据的，端木三举的例子有：

(58) **牛**奶、**鸡**蛋、**鲜**牛奶、**红**烧、**清**炖、**冰**冷、**深**绿

与普通话不同，例(58)中黑体的字表示它们在听觉上凸显。如果我们承认普通话的韵律模式和成都话一致，那么为何有这样的差异？或许我们可以说明普通话和成都话的节律常规本来就不一致，我们只针对普通话提出观点，这些问题留待以后考察。

第三章　韵律与汉语的动宾饰名复合词*

3.0 引言

在上一章中，我们引进了重音的概念，讨论了汉语句法组合的韵律模式，说明了单双音节在各种句法组合中的选择与限制。而在本章中，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是：现代汉语中有趣的动宾饰名合成复合词。我们先看例(1)：

(1) 纸张粉碎机——*粉碎纸张机

*纸碎机——碎纸机

例(1)中包含了两个最小配对(minimal pair)，有趣的地方在于：第一，为什么“纸张粉碎机”的内部成分“纸张”和“粉碎”变成同义单音节的时候，语序要反过来，变成“碎纸机”，而不是“纸碎机”？很明显，我们所能观察到的差异只有音节数目的差异，韵律的因素一定在起作用；第二，为什么汉语句子以“主-动-宾”的SVO为基本语序，而在“纸张粉碎机”这种复合词内部，却是宾语在动词前面的OV语序？

对于汉语动宾复合词，端木三(Duanmu，1997、2000)、顾阳和沈阳(2001)、王洪君(2001)、石定栩(2002、2003)、何元建(2004)、何元

* 本章的部分内容曾以《共性与个性下的汉语动宾饰名复合词研究》为题发表于《中国语文》2006年第4期。

建和王玲玲(2005)与冯胜利(2004)等都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提出了多种分析方案。

本章将从语言类型学的角度出发,来重新看待汉语动宾饰名复合词的问题,并作出新的分析和解释。本章的安排如下:在3.1节中,我们将细致地描写汉语动宾复合词的类型;在3.2节中,我们通过考察多种语言的动宾复合词,指出汉语OVN型复合词体现了语言的共性,而汉语VON型复合词体现了个性;在3.3节中,我们先对过去学者们的观点进行评述,指出OVN型复合词的成因与音系因素无关,然后给出我们的分析。我们认为:从形式语法的角度分析,OVN型复合词的成因应该为"去动词化"。而在功能上,也可以找到"核心靠近"原则和"可别度领先"原则作为解释;在3.4节中,我们详细地讨论一下汉语单单式VON型复合词的成因及其语言学意义;在3.5节中,我们讨论汉语中两类特殊VON型复合词的成因;3.6节是本章的小结。

在本章的讨论中,我们将全面地讨论现代汉语各类动宾饰名复合词的成因。但是,在汉语中,这类复合词的问题十分复杂,这是因为其类型众多,成因也可能和多种因素相关,不仅有韵律的因素,也有句法和语义的因素。因此,在本章的某些地方,我们的研究也可能是在讨论句法和语义问题,但是,为了将复合词语序的问题研究透彻,无论是否与韵律因素相关,我们都将深入进行讨论。而反过来讲,在汉语动宾复合词的构造过程中,韵律的制约作用到底有多大,也只有等各方面的因素都研究透彻以后,才会显现得更加清楚。我们不能忽视韵律的制约因素,当然也不能过分夸大这种制约因素。

在下面的论述中,为了行文的方便并突出研究的重点,我们将"纸张粉碎机"与"碎纸机"这类动宾饰名复合词简称为"动宾复合词"。我

们应该指出：动宾关系只是这些复合词中下位成分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其上位成分之间的关系，汉语语言学界通常所说的“动宾复合词”应该是指“绑腿”、“管家”和“掌门”这类格式。

3.1 汉语动宾复合词的分类

在展开讨论之前，我们有必要将汉语动宾复合词的类型描写清楚，因为事实并非像例(1)那样表现得简单明了。我们认为，汉语的动宾复合词的类型比较复杂，按照动词与宾语的语序，可简单分为 OVN 型和 VON 型两大类，不过其中又有若干小类。

3.1.1 汉语 OVN 型动宾复合词

OVN 型复合词内部是“宾语-动词-中心名词”的语序，按照音节的数目，可分为两类，分别是“双双式 OVN 型复合词”[①](指 O 和 V 都是双音节或双音节以上，为了简便，统一都作为双音节进行处理，下同)与“单单式 OVN 型复合词”(指 O 与 V 都是单音节，下同)分别如(2)和(3)所示：

(2) 双双式 OVN 型复合词：

煤炭开采厂	纸张粉碎机	汽车修理工	服装设计师
吉祥物发布仪式	语言测试中心	图书出版公司	环境保护计划
房屋设计图纸	稿件审阅专家	外汇管理局	论文指导老师
飞船控制中心	票务订购热线	污水处理系统	血液采集车
自行车存放处	业务培训课程	飞机制造厂	烟草种植农场

① 这种命名方法是由袁毓林先生向笔者提出的。

(3) 单单式 OVN 型复合词:[①]

雨刮器 客运站 空调机 足疗馆 宇航员 土拨鼠 肉食动物[②]

例(2)中的双双式 OVN 型复合词都不能变为 VON 型复合词,如(4)所示:

(4) *开采煤炭厂	*粉碎纸张机	*修理汽车工
*设计服装师	*发布吉祥物仪式	*测试语言中心
*出版图书公司	*保护环境计划	*设计房屋图纸
*审阅稿件专家	*管理外汇局	*指导论文老师
*控制飞船中心	*订购票务热线	*处理污水系统
*采集血液车	*存放自行车处	*培训业务课程
*制造飞机厂	*种植烟草农场	

例(3)中的单单式 OVN 型复合词已是笔者所能收集到的全部例子,它数量极少,且不具能产性。在下文中,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是"单单式 OVN 型复合词",那么我们提到的汉语"OVN 型复合词",一般指的是以"纸张粉碎机"为代表的"双双式 OVN 型复合词"。

3.1.2 汉语 VON 型动宾复合词

VON 型复合词内部是"动词-宾语-中心名词"的语序,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这类复合词最为常见,极具能产性,如例(5)所示:

---

① 另外还有一种单单式 OVN 型复合词,如"房管局"、"库管员"和"体改委"等,冯胜利(2004)已经指出这类格式是缩略造成的,它们分别对应于"房屋管理局"、"仓库保管员"和"体制改革委员会"。对这种缩略而来的单音节 OVN 型复合词,此处不作考虑。

② 刘丹青先生指出,有的单单式 OVN 型复合词,如"空调机"和"宇航员",内部的"空调"和"宇航"并不一定就是动宾关系,也可能是状中关系。

(5)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

采煤厂 碎纸机 修车工 审稿专家 加油站

饮水机 避雷装置 切菜刀 养蜂技术 滤波器

阅兵式 订票热线 植树节 制衣厂 防毒软件

超声波 拦路虎 开业典礼 存车处 供电公司

很明显，这类复合词不能从 V-O-N 语序变为 O-V-N 语序，如例(6)所示：

(6) *煤采厂 *纸碎机 *车修工 *稿审专家 *油加站

*水饮机 *雷避装置 *菜切刀 *蜂养技术 *波滤器

*兵阅式 *票订热线 *树植节 *衣制厂 *毒防软件

*声超波 *路拦虎 *业开典礼 *车存处 *电供公司

第二类为"双双式 VON 型复合词"。石定栩(2002)与何元建(2004)指出，在某些"者"字结构和法律文体中，存在着"双双式 VON 型复合词"，如(7)所示(部分例子引自石定栩 2002；何元建，2004)：

(7) 双双式 VON 型复合词：

制造谣言者 操作计算机者 侵犯隐私案 拐卖儿童犯

倒卖文物团伙 走私毒品罪 泄露国家机密罪

收受不正当利益者 触犯刑法第六条者

这类复合词大部分也可以转换成 OVN 型，如"走私毒品罪"也可以说成是"毒品走私罪"，而"制造谣言者"也可以说成是"谣言制造者"。可是，"拐卖儿童犯"就不能说成"儿童拐卖犯"，否则意思就大相径庭。

第三类为以往研究中忽视的一类动宾复合词，这类动宾复合词中 V 为单音节，而 O 为双音节或多音节，我们称之为"单双式 VON 型复合词"，如(8)所示：

(8) 单双式 VON 型复合词：

抽油烟机　去死皮钳　降血压药　领护照条　拜上帝教

投硬币口　取行李处　抗病毒胶囊　反法西斯宣言

防垃圾邮件程序

这类复合词尽管数量上不多，但它们无论如何也不能更改语序成为 OVN 型复合词，[①]如(9)所示：

(9) *油烟抽机　*死皮去钳　*血压降药　*护照领条　*上帝拜教

*硬币投口　*行李取处　*病毒抗胶囊　*法西斯反宣言

*垃圾邮件防程序

同时，在 V 是双音节或多音节，O 是单音节的情况下，动宾复合词无论是采用 V-O-N 的语序还是采用 O-V-N 的语序，都不能成立：[②]

(10) *纸粉碎机　*粉碎纸机　*车修理工　*修理车工

*煤开采厂　*开采煤厂　*订购票热线　*票订购热线

*车存放处　*存放车处

3.2 动宾复合词的类型学考察

3.2.1 共性与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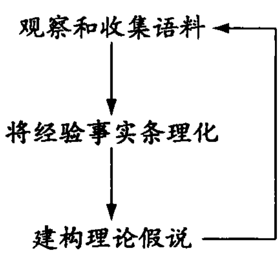
现代语言学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要找出语言中的共性，这以 Chomsky 倡导的生成语法学派和 Greenberg 倡导的类型语法学派为代表。生成语法强调理论建构先于经验事实，强调解释语料的必要性，

---

① 端木三(Duanmu,1997)认为存在着这样的复合词，比如说“石头吊车”和“羊毛剪刀”，但我们认为其中的“吊车”和“剪刀”是词库里的词，因此“石头吊车”、“羊毛剪刀”不能算作是 OVN 型复合词，当然也不构成反例。

② 笔者只找到过一个例子，在人民大会堂南侧有一个“存取包窗口”，但笔者还是认为这样的例子在语感上很奇怪。

属于解释、先验和结构的内延取向；类型学强调经验事实先于理论建构，强调收集语料的必要性，属于描述、经验和功能的外延取向。生成语法可以从少数语言中抽象出语言的规则，再以演绎法推广到其他语言。而类型学反其道而行之，通过收集大量语料，从中观察，再得出有关语言的一般性规则。近年来，随着语法理论研究的深入和语料的扩充，两个学派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双方充分互补，吸收彼此的长处，毕竟两者都是以探求“语言共性”为研究目标，而在方法论上，两者也都采取以下的步骤：“观察收集语料——将经验事实条理化——建构假说以解释语料——验证此假说，若有反例则修改此假说”。[①]这样，在方法论上，无论是生成语法还是类型语法，他们的研究方法都是一致的，可以表现为如下的情形：



再回到我们讨论的动宾复合词问题上来。单就汉语的事实来讲，学者们已经提出了很多种不同的假设和规则，这正符合生成语法的研究思路，从对单一语言的观察中提出假说。而现在，如果要继续深入对动宾复合词的研究，我们正可以从类型学的角度，收集各种语言的语料，从中整理出关于动宾复合词语序的共性所在，再来验证现今对汉语动宾复合词语序成因的一些理论假设，进而提炼出汉语动宾复合词语序的共性和个性所在。

① 本段的写作得益于蔡维天教授2004年11—12月北大讲座的第一讲——-“生成语法引论”。

3.2.2 动宾复合词的类型考察

笔者考察了近20种语言的动宾复合词,[①]如果先不考虑汉语的情况,而单纯以动词V、宾语O和中心名词N的顺序来看,目前笔者只发现两种类型,为OVN型和NVO型。

3.2.2.1 OVN型动宾复合词[②]

在笔者的调查中,有如下语言的动宾复合词采用O-V-N的语序(我们暂时先不讨论汉语):英语、德语、日语、韩语、蒙古语和藏语等,具体例子请看例(11—16):

(11) 英语:vegetable-cutting knife　　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

蔬菜　切　刀　　语言　获得　装置

"切菜刀"　　"语言获得装置"

(12) 德语:atomwaffen-sperr-vertrag　　strassen-bau-plan

原子武器　禁止　条约　　街道　修建　计划

"原子武器禁止条约"　　"街道修建计划"

(13) 日语:kaoku sekkei zu　　shoseki shuppan kaisha

房屋　设计　图　　书籍　出版　公司

"房屋设计图"　　"图书出版公司"

(14) 韩语:doksum sheasan gongjang　　jip　sulke chungshajin

毒品　生产　厂　　房屋　设计　图

"毒品生产厂"　　"房屋设计图"

---

① 笔者的调查对象大部分是北京大学的留学生和访问学者,他们都以被调查语言为母语,也有少部分调查对象是中国学者,他们有多年国外求学的经历,非常精通被调查语言。笔者以问卷的形式进行调查,要求调查对象运用被调查语言,以笔者所提供的三个词组合成一个复合词。比如说,笔者提供"飞机"、"制造"和"厂"三个词,调查对象便以这三个词为基础,用被调查语言将它们组成一个复合词,表示"飞机制造厂"的意思。如果有可能的话,笔者要求调查对象标明性、数、格和体态等句法范畴。

② 在这里,我们并不区分是"双双式OVN型复合词"还是"单单式OVN型复合词"。

（15）蒙古语：mori tezheeh talbai　　ongots hiih uldver.

马　养　场　　飞机　制造　厂

"养马场"　　"飞机制造厂"

（16）藏语：lugs vjug sa　　me tog gzung can

羊　关　地　　花　拿　人

"圈羊地"　　"持花人"

3.2.2.2 NVO型动宾复合词

在笔者的调查中，有如下语言的动宾复合词采用N-V-O的语序：法语、西班牙语、俄语、波兰语、阿尔巴尼亚语、保加利亚语、越南语和泰语等。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些语言必须加上介词才能表达出我们所需要的意义，如法语、西班牙语、俄语和阿尔巴尼亚语等，虽然这已经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复合词，不过作为语序的参照，我们这里仍然列出。具体例子请看例（17—22）：

（17）法语：centre　d'examen de données

中心　介 测试　介　数据

"数据测试中心"

délégation d'examen d'armes

团　介　核查 介　武器

"武器核查团"

（18）西班牙语：fábrica de procesamiento de alimentos

厂　介　加工　介　食品

"食品加工厂"

delegación de inspección de armas

团　介　核查　介　武器

"武器核查团"

(19) 俄语：zavod po proizvodstru samoletov

厂 介 制造 飞机

"飞机制造厂"

plan po zashite sredu

计划 介 保护 环境

"环境保护计划"

(20) 阿尔巴尼亚语：kompani e publikimit të librave

公司 介 出版 介 图书

"图书出版公司"

baza e mbjelljes së duhanit

农场 介 种植 介 烟草

"烟草种植农场"

(21) 越南语：vuon trong nho　　may xay giay

园 种植 葡萄　　机 粉碎 纸张

"葡萄种植园"　　"纸张粉碎机"

(22) 泰语：soonkrang todsob pasa

中心 测试 语言

"语言测试中心"

wan raruktueng veeraburud

节 纪念 英雄

"英雄纪念节"

3.2.3 现象的归纳

限于能力，笔者不能更全面地调查世界上各种语言的复合词，也只调查了持 SOV(日语、韩语、蒙古语)和 SVO(英语、法语、西班牙语、俄

语、波兰语、阿尔巴尼亚语、保加利亚语、德语[①]、越南语和泰语)语序的语言，我们不能确定是否还会出现其他语序的动宾合成复合词，但就目前的材料，笔者个人有如下认识：

(23) a. 在以 SOV 为语序的语言中，动宾复合词都以 OVN 为语序，核心名词 N 后置，如日语、韩语和蒙古语；

b. 在以 SVO 为语序的语言中，很多语言都没有动宾复合词，但是在表达类似动宾复合词意思的短语中，其核心名词 N 前置，如法语和西班牙语；有些以 SVO 为语序的语言有动宾复合词，有的是 OVN 的语序，如英语和德语，有的是 NVO 的语序，如越南语和泰语；

c. 在有形态变化的语言中，动宾复合词中的动词没有表示时和体的词缀，在有些语言中，动词已经名物化了，如英语；在有些语言中，动词只是一个词干形式，如德语；同时，动宾复合词中的宾语 O 也没有表示性、数、格等表示句法范畴的词缀；

d. 核心名词 N 后置的语言通常都有动宾复合词；只有一些核心名词 N 前置的语言没有动宾复合词，需要用引入介词这种句法手段来表达类似动宾复合词的语义，如法语、西班牙语和阿尔巴尼亚语等。

3.2.4 宾语和受事

这里面有个问题，(23c)告诉我们：在某些有形态的语言中，OVN 型复合词中的 O 没有携带表示宾格的词缀，而有些语言中的动词也有

① 德语的基本语序到底是 SVO 还是 SOV，并不好一概而论。德语的主句一般以 SVO 为语序，而从句语序一般为 SOV。不过，一般认为德语语序是从 SOV 逐渐变向 SVO 的。

名物化的表现。这样看来,"动宾复合词"这个名称似乎是有问题的,既然其中的宾语 O 没有携带宾格,我们怎么还能称之为宾语?

严格说来,"动宾复合词"中的"动宾"实质上指的是"动词-受事"这样一种语义关系,而宾语是一个句法层面上的概念,与词法无关。但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点,"动作-受事"这种语义上的概念,在任何一种语言的句法层面上,都会以动宾关系作为常态来表现。我们不妨把复合词内部的这种"动词-受事"关系看成是一种广义的"动宾"关系,而这种想法,和朱德熙(1978)将受事称为"潜宾语"的做法是一致的。

在过去的研究中,学者们一致将"纸张粉碎机"内部的"粉碎"和"纸张"看成是动宾关系。那么,为了讨论的方便,以下将继续沿用"动宾复合词"这个名称。

3.2.5 汉语复合词的共性与个性

只要我们将动宾复合词中的附加成分 O 和 V 看成是类似于形容词的修饰语(modifier)成分,那么(23a)和(23b)并不新鲜。

一般来说,如果一种语言是 VO 语序,那么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语言的名词 N 出现在其修饰语 M(modifier)前,即核心前置;反过来讲,如果一种语言是 OV 语序,那么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语言的名词 N 出现在其修饰语 M 后,即核心后置。这种关联,在语言类型学中都被看成是一种和谐(harmony)关系。如果简单地去理解和谐关系,通常指的是词序中中心成分都统一性地前置或后置,处于同一侧。

根据廖秋忠(1984)和刘丹青(2003)的介绍,W. Lehmann 和 Vennemann 两位学者发展和深化了 Greenberg(1963)关于语序和谐的思想,认为自然语言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分别为 VO 型和 OV 型。所谓 VO 型语言,指的是如果一种语言动词在宾语前面,那么一般来说,这种语言其他句法结构的语序应该是:介词-名词(Pr)、中心名词-形容

词(NA)、中心名词-领属定语(NG)、疑问助词-句子(Initial, Yes-No Qu. Part.)和头衔-人名(CNPN)等,在这些句法结构中,核心成分统统在前。而在OV型语言当中,上述结构的语序都会和VO型语言相反,句法结构的核心成分统统在后。

借鉴语言类型学的研究成果,生成语法就发展出了“中心词参数”(head parameter),分别为“中心词在前”(head initial)参数和“中心词在后”(head final)参数,这个参数就是要确定中心词(head)和补足语(complement)的前后顺序,如果是“中心词在前”,那么动词V在宾语O前,名词N也在其修饰语前;如果是“中心词在后”,那么动词V在宾语O后,名词N也在其修饰语后。[①]

所以,在我们考察的语言中,如果是OV语序,那么复合词的中心名词一般居后,而如果是VO语序,复合词的中心名词一般居前。

表面上漂亮整齐的理论实际上是对语料剪裁后所得出的结果。汉语就是类型学上的一个特例,它的基本语序是SVO,即中心词在前的VO语序,但是名词N却在修饰语M后。不过这个并不影响我们下面的讨论。

就汉语的动宾复合词来说,主要的两大类型为OVN型和VON型,这都属于核心后置的类型。但OVN型复合词并不奇怪,在3.2.2.1小节中,我们已经看到其他很多语言也是采用这种语序,所以我们认为汉语的OVN与其他语言中的OVN型复合词一起,体现了语言的共性。

而在调查中,笔者找不到其他语言的复合词也有相应的VON形式,[②]这使得我们相信:VON型复合词才是汉语的个性所在!

---

① 我们相信,如果从“动词-受事”的角度来重新审视那些以“动词-宾语”相对位置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类型学参项,所得出的结论应该是一致的。

② 端木三(Duanmu,1997、2000)曾指出英语中也有VON型复合词,如“break-neck speed”(扼颈速度)、“kill-joy person”(扫兴之人)等。但是英语中这种复合词很少,更为关键的是,这种复合词在英语中不具能产性。

对其他语言的动宾复合词考察后，我们得出的结论就是：汉语OVN型复合词体现了语言的共性，而VON型复合词体现了汉语的个性。通过这个结论，我们现在可以重新审视过去学者对复合词作出的一些研究了。

3.3 关于OVN型动宾复合词的成因

3.3.1 前人研究述评

关于OVN型复合词的成因，从已有的研究看来，主要有两方面的解释，一种是音系上的解释，以端木三（Duanmu，1997）和冯胜利（2004）为代表；另一种是来自生成语法内部机制的解释，以石定栩（2002）和何元建（2004）为代表。

如果要对OVN型复合词进行解释，就必须先说明OVN型复合词的成因，还要说明与之相应的VON型复合词为什么不成立。而通过考察，我们发现过去学者们的解释都会碰到一些困难。因此，我们打算提出新的解释。

3.3.1.1 OVN型复合词的成因与音系无关

我们认为，OVN型复合词的成因与音系无关。如果说汉语的OVN型复合词的语序是由某些音系因素造成的，那么站在语言共性的角度上看，这些音系因素也应该是其他语言（如英语、德语、日语、韩语、蒙古语、藏语等）中OVN型复合词语序的成因，但这显然难以成立。我们将在下面证明，端木三（Duanmu，1997、2000）和冯胜利（2004）所设置的音系规则是为汉语所特设的（ad hoc）规则，不具有普遍性。

3.3.1.1.1 端木三的重音理论

端木三(Duanmu,1997)设立如下几条规则来控制复合词的语序：

(24)a. 左重：汉语基本词和复合词的重音在词起首的位置；

b. 宾重：宾语比动词重；(也可以是看成是辅重原则)

c. 音步庇护所："左重"和"宾重"在音步内无效；

d. 动宾复合词的深层词序为 V-O-N。

端木三认为，"粉碎纸张机"之所以不能说，是因为如果按宾重原则，则重音在"纸张"上，违反左重原则。如果按左重原则，则重音在"粉碎"上，违反宾重原则，只有在"纸张粉碎机"这样的形式下，重音会落在"纸张"上，此时，既符合左重又符合宾重，为了符合音系上的制约，"粉碎纸张机"中的"纸张"就要前移。① 端木三认为，这种移动的动因是音系因素导致的。而宾重和左重这两个规则在音步内都是无效的，因此"碎纸机"是一个很好的格式，自然不用再移动，所以就没有"纸碎机"的格式。

就汉语的事实来讲，如果我们采用端木三(Duanmu,1997)所建立的重音理论，那么我们能得到很好的效果。但是，(24)的规则是否也适用于其他语言的 OVN 型复合词呢？

我们认为，事实并非这样，端木三认为，"粉碎纸张机"要变成"纸张粉碎机"，主要用的是左重和宾重两条制约规则。我们可以接受宾重这条规则。因为无论是按照辅重原则还是深重原则，宾语都应该比动词重。对于英语"中心词在前"这样的语言来讲，重音一般落在最右边的成分上，而最右边的成分往往就是宾语。汉语在句法上也是动词在宾语前面，因此也应该是宾语得到重音。

① 端木三(Duanmu,1997、2000)依据 Kayne(1994)的理论，认为 OVN 型和 VON 型复合词在深层层面上都应该是持 V-O-N 的语序，对于这一点，我们在 3.4.1 小节中还将谈到。

问题出在“左重”上，先看端木三（Duanmu，1997）证明“左重”的例子：

（25）大型汉语词典——?汉语大型词典

?大汉语词典——汉语大词典

一般来讲，定语的排序是有语言共性的，表示“大小”的定语要在表示“属性”的定语前，[①]因此“大型汉语词典”好，而“汉语大型词典”不好；但是，当“大”是单音节的时候，“大汉语词典”却不好，要变成“汉语大词典”。因此，端木三认为，这是由于音系因素造成的，如果加上一条规则，说汉语的复合词要“左重”，问题就解决了。

到底有没有“左重”这条规则，我们留到第六章中再讨论。在黏合式多重定语中，表示“大小”的词要在表示“颜色”的词之前，这是一条语言共性。我们能说“小红棉袄”而不能说“红小棉袄”，但如果把单音节的“红”换成双音节的“红色”，我们就只能说“红色小棉袄”，而不能说“小红色棉袄”。但是，在其他语言的 OVN 型复合词中，也是“左重”吗？

要注意的是：当我们说左重的时候，意味着这是一个线性的概念，而非一个结构的有层次（hierarchy）的概念。上一章中我们就提到，Cinque（1993）改进了 Liberman 和 Prince（1977）及 Halle 和 Vergnaud（1987）的规则，用结构层次代替线性分析来描写复合词重音的分配方式，因此提出了深重原则，认为复合词的主重音要落在复合词中递归的分枝方向上内嵌最深的成分上。那么主重音在哪里和复合词的结构是左分枝还是右分枝相关，如例（26）和（27）所示：（我们用 [ ] 表示句法层次，例子引自 Halle 和 Vergnaud 1987：271—276）

---

① 核心 N 后置时这个规律很明显，但核心 N 前置时情况有变化，可参看陆丙甫（2005）。

(26) a. [[KITCHEN towel] rack]

厨房 毛巾 架

b. [[TEACHER union] president]

教师 协会 主席

(27) a. [kitchen [TOWEL rack]]

厨房 毛巾 架

b. [evening [CHEMISTRY class]]

夜晚 化学 课

在(26)中,复合词在结构上是左分枝,因此主重音要在最左边的单词上,(26)的确是左重,但(27)就不同了,因为(27)是右分枝,重音却要落在中心词前的词上。重音分配上的不同会导致语义上的不同,比如说,(26a)指一种架子,专门放只在厨房用的毛巾。而(27a)指一种厨房里专用的毛巾架。

再拿"汉语大词典"来讲,应该分析为右分枝的(28a)而不是左分枝的(28b):

(28)a. [汉语[大词典]] b. *[[汉语大]词典]

也就是说"汉语大词典"应该和(27)中的复合词划分是一致的,而(27)中的英语复合词并非要求左重。假设汉语"单轻双重"成立,而且汉语和英语的复合词重音规则都是一样的,那么"大汉语词典"就应该成立,不过它恰恰在语感上不太好。

恰好,在 Cinque(1993:284)中,引用了一个德语的 OVN 型动宾复合词的例子,Cinque 指出,这个德语复合词的重音和对应的英语复合词的重音出现的位置是一样的,都是在 V 上,如(29)所示:

(29)德语:atom-waffen-SPERR-vertrag

原子 武器 禁止 条约

"原子武器禁止条约"

英语：atom weapon - BANNING treaty

原子 武器 禁止 条约

"原子武器禁止条约"

采用 O-V-N 语序的复合词，重音在 V 上，这既违反了端木三(Duanmu,1997)的左重原则，又违反了宾重原则。

同时，使用重音的限制也不能解释汉语中的单双式 VON 型复合词，因为不符合左重和宾重的"抽油烟机"能够成立，而符合左重和宾重的"油烟抽机"却不能成立。

由此可见，"左重"并非是一个有普遍性的规则，这个规则并不适用于其他语言，至少不适用于英语和德语。但是，英语和德语的动宾复合词也采用 O-V-N 的语序。

3.3.1.1.2 冯胜利的音步组向理论

冯胜利(2004)提出，汉语是"右向构词"(从左向右)和"左向构语"(从右向左)，他认为"粉碎纸张机"之所以不成立是因为在构词的"右向音步"中掺入了构语的"左向音步"，如(30)所示：

(30) *[[粉碎 纸张] 机]

|←动宾短语音步组向|

|构词音步组向→ |

*|构词音步组向→ ←动宾短语音步组向|

因为构词法中混入了造句法，"左向音步"和"右向音步"发生了冲突，因此导致整个结构不成立。冯胜利因此认为汉语的构词韵律是音步而非重音。

这里面有几个问题。首先，冯胜利(1998)认为汉语是"右向构词"，但是，我们在 2.6 小节中已经指出，因为形名组合具有一定的词的性质，所以"右向构词"在碰到"形＋名"的 1＋2 格式的时候(如"大房间"、"小皮球"和"老古董"等)便难以解释。只能说 1＋2 格式中的三个音节

构成一个音步，但这就大大削弱了“右向音步”的解释力。

其次，构语的“左向音步”也缺乏实证，因为石基琳(Shih，1986、1997)和陈渊泉(Chen，2000)都表示，汉语句子的音步的组成方向都是右向(即从左向右)的，冯胜利(1998)认为汉语短语是“左向”的，是因为动宾格式1+2式(种大蒜)要比2+1式(种植蒜)好，不过在汉语诗歌的七律中，我们总是按“右向”读成2+2+3的节奏为好，而从来没有“左向”读成3+2+2的节奏，冯胜利(1998)也注意到，“人民/总理/人民爱”就要比“人民爱/人民/总理”顺口。

再者，即使“右向构词”和“左向构语”这两条规则能够作用于汉语的复合词语序，但很显然，这种以音步为理论依据的韵律构词法并不适用于其他语言中以O-V-N为序的复合词。在英语德语等欧洲语言中，词并没有固定的音节数目；而在日语、韩语和蒙古语中，句法上是“OV”语序，复合词里也是“OV”语序，方向本来就是一致的。而在越南语和泰语中，句法上是VO语序，而复合词里也是VO语序，方向也是一致的。

最后，冯胜利(2004)已经意识到了在“粉碎纸张机”中，“粉碎纸张”是短语，而整个格式是词，这两者之间已经具备冲突矛盾，用“词内部不能有短语”这条规则已经可以解释问题了，为什么要将解释的机制最终落实到音步组向理论呢？

3.3.1.1.3 特设的理论不具有解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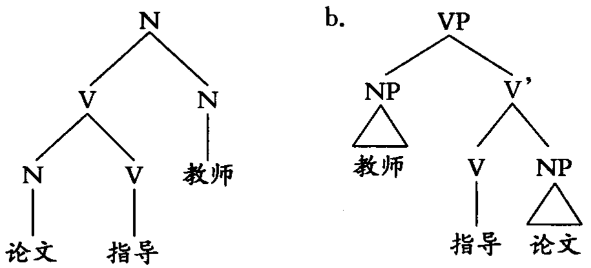
经过上面的一番考察，我们认为OVN型复合词的成因与音系因素无关，因为在端木三(Duanmu，1997)和冯胜利(2004)的论证中，促成OVN型复合词形成的音系因素(如端木三的“左重”，冯胜利的“构词音步”和“构语音步”为逆向)都是为汉语特设的(或作用的语言有限)，这种音系因素不能解释其他语言中OVN型复合词的成因。

3.3.1.2 前人在句法上的解释

3.3.1.2.1 何元建的“中心语素右向原则”

对于汉语的 OVN 型复合词，何元建(2004)提出了一条“中心语素右向原则”，他认为汉语的词法生成也要遵循 Baker(1988)的“题元指派一致性假设”(UTAH)。“题元指派一致性假设”要求题元角色和树形结构上的句法位置有对应关系，比如说“施事”的位置永远比“受事”高。何元建(2004:227)认为词结构是左向分枝(即中心语素右向)，而句法结构为右向分枝，我们将这一点总结为“逆向分枝”。(31a)是词结构，(31b)是句法结构：

(31) a. b.



一个结构到底是左向分枝还是右向分枝，如果站在生成语法的立场上考虑，这个要由“中心词参数”决定，我们在 3.2.5 节就说过，如果一种语言选用“中心词在前”参数，那么这种语言在句法上选用 VO 语序，而大多数情况下，名词 N 和修饰语 M 之间也要采用 NM 语序，反之亦然。我们前面说过汉语是一个类型学上的特例，它在句法上采取的是“中心词在前”参数，在名词和其修饰语之间采取的却是“中心词在后”的语序。那么，是不是其他语言也要遵循句法和词法“逆向分枝”这条规则呢？对于这一点，何元建(2004)没有明说。

如果再考察一下 3.2.2 节各种语言中的动宾复合词，我们不难发现，对于其中绝大多数的语料，都无法用“逆向分枝”这条规则进行解释。理由如下：

第一，越南语和泰语的词结构和句法结构完全按照同一方向分枝。这两种语言在句法上的基本语序都是SVO，在动宾复合词上，它们的语序也是N-V-O语序，两者的顺序完全一致，都为右向分枝。

第二，日语、韩语和蒙古语句子的基本语序是SOV，在动宾复合词结构中的语序也是OVN，单就O和V之间的顺序来讲，两者并没有发生变化。

通过考察这些语言的动宾复合词语序和它们句法的基本语序，我们可以肯定：语言中并不存在"句法和词法在结构上要逆向分枝"这样一条规则。

但是，我们注意到，即使没有"逆向分枝"这条规则，仅仅依靠"中心语素右向原则"也能生成OVN型动宾复合词。但是，这条规则也有问题。

对于何元建(2004)提出的"中心语素右向原则"，我们并不完全反对。类似的说法在Williams(1981)、Selkirk(1982:19)、Di Sciullo和Williams(1987:81)以及Packard(2000:39)等论著中都有体现，其中影响力最大的是Williams(1981)与Di Sciullo和Williams(1987:81)提出的"右侧中心词规则"(Right-Hand Head Rule)，这个规则也要求复合词的中心词要靠右。

但是用"中心语素右向原则"或"右侧中心词规则"来解释OVN型复合词的时候，还是会有两个问题：

第一，这种规则的生成能力太强，它也可以生成单单式OVN型复合词和双单式OVN型复合词，如"纸碎机"、"煤采厂"和"油烟抽机"等格式。显然，这些格式是不成立的。生成语法不仅要能生成合格的形式，也要防止生成不合格的形式。

第二，这条原则在构造OVN型复合词的时候，必须要构造一个由O与V形成的组合层次(比如"论文指导")，何元建(2004)认为这个组合的中心词是V，以便让V赋予O受事(patient，或客体theme)的题元角色。但从很多语言的表现看来，这个组合的中心词并不是V，而是

名词 N(比如说英语中"language acquisition"中的"acquisition"和"truck driving"中的"driving")。[①]

3.3.1.2.2 石定栩的"短语修饰短语"原则

石定栩(2002)依据生成语法的普遍原则,认为修饰成分在理论上只有"短语修饰短语"[②]和"中心词修饰中心词"两种。石定栩(2002)认为,"修理汽车工"之所以不成立,是因为"修理汽车"是短语 XP,而"工"是一个中心词 X^0。对这个观点,我们并不反对,但是,石定栩(2002、2003)并没有详细探讨 OVN 型复合词是如何生成的,也没有探讨汉语中的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是如何生成的。

我们可以承认在汉语中,"修理汽车"是短语。可是在基本语序是 SOV 的语言中,如日语和韩语等,"修理汽车"和"粉碎纸张"就很难说是短语了。而"汽车修理"恰恰和这些语言的短语格式的语序一致。

3.3.2 我们提出的分析方法

类型学和生成语法都关心语言共性,不过双方仍然存在差别,比如在语料方面,类型学是多多益善,而生成语法是精益求精;而在解释方面,类型学遵循外延阐释的思路,认为语序的变化是由外部功能因素所造成的,并不认为句法是一个自足的系统。生成语法坚持认为句法自主(syntax-autonomy),因此造成语序变化的手段(如移动)是句法本身所要求的,具有形态方面的动因。

3.3.2.1 形式上的分析

3.3.2.1.1 去动词化

在 Chomsky(1995)的论述中,移动是需要动因的,而这种动因,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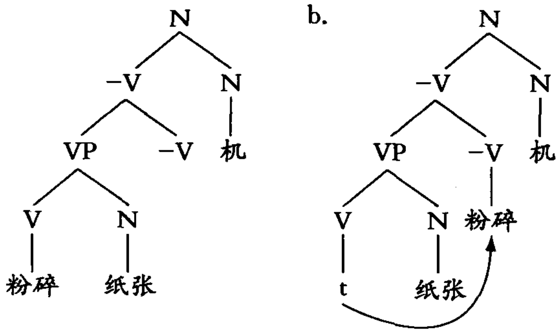
① Selkirk(1982:14)就把"teacher training"中的"training"看成是名词。

② 石定栩(2002)所讲的"短语"对应于生成语法中的一个最大投射 XP。

往是落实在形态(morphology)上的。

我们认为,在很多动词性短语 VP 进入构词阶段的时候,要经历一个“去动词化”的(deverbalization)的过程。我们以汉语的“纸张粉碎机”为例,其推导前的结构应为(32a),而推导后的结构应为(32b)。

(32) a. b.



在(32a)中,最底层的“粉碎纸张”是一个动词短语 VP。在这个动词短语中,中心词“粉碎”是一个光杆动词,而补足语 N 也是一个光杆名词,它们都没有携带表示时、体、数和性等句法范畴方面的信息。因此这个动词短语 VP 上面没有任何与之配合的功能性短语投射。因为没有表示时体等范畴的功能性短语,所以其中的 N 可以得到类指的解释。[①]

更为重要的是,这个动词短语 VP 的中心词和补足语的先后顺序是按照它们在句法上的先后顺序确定的。在汉语和英语等 SVO 语言中,中心词领先于补足语;在日语和韩语等 SOV 语言中,补足语领先于中心词。

按照 Chomsky(1986、1995)的观点,只有“短语能修饰短语”,那么

① 一般来讲,在一个有时体成分的句子当中,其中的名词性成分不大容易得到类指的解读,请比较:

a. 熊猫吃竹子。

b. 熊猫吃了竹子。

a 句中的“熊猫”可以有类指的解读,指“熊猫”这类动物具有吃竹子的属性。而 b 句中的“熊猫”没有这种解读,只能指某只或某群熊猫。

复合词里面就不能含有短语(这里指一个最大投射 XP),[①]因此,如果要从(32a)推导出一个复合词的话,就必须将短语成分去掉,而最好的方式就是改变其中心词动词 V 的句法性质。Chomsky(1970)曾根据[±V]和[±N]的特征区分了动词、名词、形容词和介词四个词类,其中动词的特征是[+V,−N]。如果我们假定有一个"去动词化"的过程,那么这个[+V]的特征就要变成[−V]。在一些语言中,这个动词 V 可以改变性质,直接变成一个名词,其特征为[−V,+N],如英语"truck driving"(汽车驾驶)中的"driving";在另外一些语言中,动词 V 经历了"去动词化"这个过程后,并没有变成一个名词,比如在德语动宾复合词"atomwaffen-sperr-vertrag"中,"sperr"(禁止)既不是动词也不是名词,只是一个词干的形式,我们认为在这里"sperr"的特征应该是[−V,−N]。[②] 我们可以这样总结:底层动词 V 经过"去动词化"这样一个过程以后,其特征应该是[−V,±N],那么在树形图上,我们将这个节点的语类性质标为"−V"。

汉语 OVN 型复合词中的 V 经历"去动词化"后,产生的动宾颠倒格式(如"汽车修理"、"水土保持"和"飞机制造"等)显然有动词性弱而名词性强的趋势,这可以表现在这些格式可以在句子中经常充当主语或宾语。至于汉语 OVN 型复合词中的 V 经历"去动词化"后,其特征是[−V,−N]还是[−V,+N]呢?由于汉语的形态不发达,我们很难定论。我们暂不讨论这个问题。

另外,如果坚持(32)的推导方式,也要带来一个附加问题,这就是:是不是现代汉语中诸如"语言研究"和"方言调查"等格式也要通过推导而来?限于我们讨论的主题,这个问题我们今后再详细研究。

---

① 石定栩(2002)也指出了这一点,但他认为"修理汽车"这种 VO 语序是短语,而 OV 就不是,这显然不符合日语等 SOV 语言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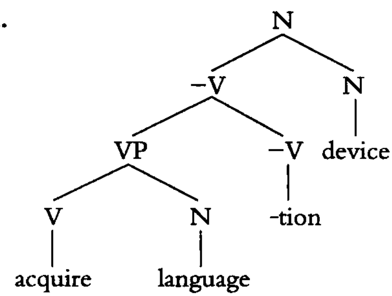
② 复合词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就是:两个或多个词共同使用同样的词缀(affix),在通常情况下,词缀是附加在中心词上的。因此,除了中心词,复合词内的其他成分并不一定非要表现出某种词类的形态和句法特征。

3.3.2.1.2 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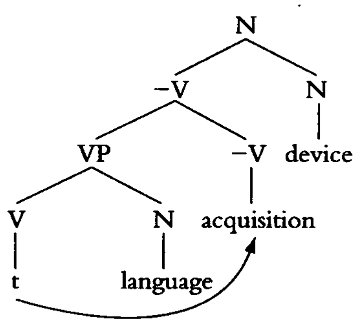
现在，我们要将我们的分析模式推广，应用到其他语言OVN型复合词的生成过程上。

需要着重说明的是，英语的动宾复合词为"去动词化"的解释提供了形态上的依据。我们以"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语言获得装置)为例。在推导前的图(33a)中，底层动词短语VP由中心词V"acquire"和补足语N"language"合并(merge)而成，为了完成"去动词化"(英语的"去动词化"实际上相当于名物化)，"acquire"要移动到"－V"的节点，和"-tion"这个词缀相结合，完成词性的转化，变成"acquisition"。[1]

(33)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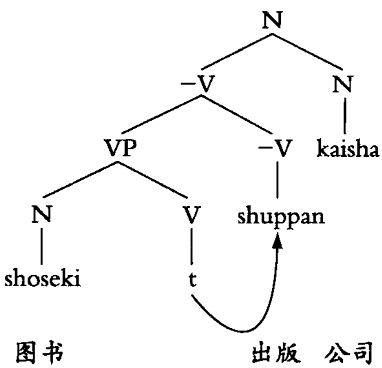


① 黄正德先生向笔者指出另外一种思路：可以将"-tion"这种词缀看成是对整个动词短语名词化的标记，但这种词缀需要一个实词性成分与之结合，此时，动词而不是名词为了满足这个要求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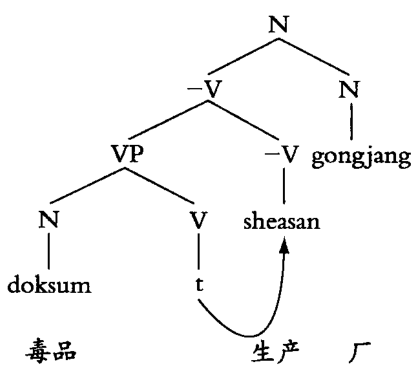
而非常有意思的是，端木三（Duanmu，1997、2000）举出了少量英语 VON 型复合词的例子，如“break-neck speed”（扼颈速度）。在这些例子中，动词都没有携带表示名物化的词缀，如“-ing”、“-tion”和“-ment”等。这说明由于某种原因，动词没有向上进行“去动词化”的操作，对这个问题，我们在 3.4 小节还要详细说明。

而对于 SOV 语言来说，其 OVN 型复合词的生成过程应该如（34）所示。以日语的“图书出版公司”和韩语的“毒品生产厂”为例，无论是在推导前还是推导后，动词都在宾语的右侧，处于后面。

（34）a.



b.



对于 O 和 V 的先后位置，图（32—34）的模式在结构的底部保持了句法上的顺序，而在高层的节点都遵循了“右侧中心词规则”（也就是“中心语素

右向原则”)。我们这样做的好处在于:第一,结构的底部是一个光杆动词短语,可以很好地解释V赋予了O受事的题元角色;第二,在这个模式下,我们可以将汉语中“碎纸机”和“纸张粉碎机”这两种格式统一进行解释,我们将在后面说明:汉语中“碎纸机”这种格式的成因是韵律上的因素,其中的动词没有发生移位,因此不会出现“纸碎机”这种格式。

3.3.2.2 功能上的分析

3.3.2.2.1 核心靠近原则[①]

Kuno (1974)用处理(process)过程中减低记忆负担的策略说明了“和谐”这个概念。Kuno(1974)认为,“和谐”的结构应该让一个序列中的上位核心和下位核心尽量靠近,上位核心可以看做是整个结构的核心,而下位核心可以看做是结构中从属成分的核心。这条原则就是“核心靠近原则”(Head Proximity Principle)。

(35)张三买$_{(上位核心)}$了一件白色衬衫$_{(下位核心)}$。

那么和谐的结构应该是如(36)所示,其中上位核心跟从属成分中的核心比较靠近,便于理解,而不和谐结构应该如(37)所示,其中上位核心和从属成分中的核心距离较远,容易理解错误:

(36) a. [动 [名 定]$_{宾}$]:ask the student who came to see John.

b. [[定 名]$_{主}$ 动]:老师昨天批评过的学生来了。

(37) a. [[名 定]$_{主}$ 动]:The student who came to see John came.[容易误解成“John came”]

b. [动 [定 名]$_{宾}$]:问老师昨天批评过的学生。[容易误解成“问老师”]

Kuno(1974)认为,核心靠近原则可以避免句法中出现中心嵌套(center embedding)的情况,比如说,英语中的这首童谣我们就无法用

① 感谢陆丙甫先生对本段写作的启发。

汉语完整翻译：

(38) This is the cat that chased the rat that ate the malt that lays in the house that John built…

a. 这就是那只猫。

b. 这就是那只[追赶耗子的]猫。

c. ?这就是那只[追赶[吃了麦芽糖的]耗子的] 猫。

d. ??这就是那只[追赶[吃了[放在房子里的]麦芽糖的]耗子的]猫。

e. ???这就是那只[追赶[吃[放在[约翰建的]房子里的]麦芽糖的]耗子的]猫。

如果像(38b)那样，只是嵌套一次，句子尚可接受，但如果嵌套两次或两次以上，如(38c—e)，句子一般就不说了，究其原因，是因为(38)全部采用的是"[动(定名)]"这种与(37b)有相同构造的不和谐结构。[①]

在我们所讨论的 OVN 型复合词和 NVO 型复合词中，N 是整个复合词的核心，为上位核心，VO 为 N 的附加成分，为下位成分，而 V 是 VO 的核心成分，为下位核心。那么按照"核心靠近原则"，上位核心 N 和下位核心 V 要紧邻，而不能被 O 隔开。因此，OVN 型和 NVO 型复合词内部是一种和谐的结构。

假设动宾复合词采用的是 V-O-N 或 N-O-V 的语序，那么上位核心 N 和下位核心 V 就被 O 隔开了，因此违反了核心靠近原则。所以，"粉碎纸张机"这种 VON 型复合词的内部结构是不和谐的。

为什么核心需要靠近，更深层次的原因来自我们人脑处理信息的能力限制。我们人脑的短时记忆的容量是有限的，而那些违反核心靠

① 王士元先生 2004 年 10 月在清华大学的讲座也提到，在语言信息处理的时候，计算机也不能很好地解析中心嵌套句。

近原则的不和谐结构极大地增加了我们记忆的负担，以(38c)为例，当说话人说完"那只"后，核心"猫"迟迟不出现，那么"那只"就一直不能被顺利解析(parsing)，而要等到说出"追赶"、"吃了麦芽糖"和"耗子"，直到说完"猫"，"那只"才能被解析。也就是说，当说话人在说"追赶"、"吃了麦芽糖"和"耗子"的同时，还要继续记住"那只"，这很容易就超越人脑短时记忆的极限。

而反过来，在英文中，当说完"this is the cat"后，这一段就已经完成解析，进入下一个单元的处理，那么，同样，"that chase the rat"也很快被解析，说话人不需要额外记住其他成分。这都是因为英文中的定语从句是后置于中心名词，那么上位核心的主句动词和下位宾语核心的中心名词是靠在一起的，是一种利于大脑信息处理的和谐结构。

3.3.2.2.2 可别度领先原则

陆丙甫(2004、2005)认为，人类语序的变化要受到可别度原则的影响，比如说"有定"的成分要领先于"无定"的成分，"有生"的成分要领先于"无生"的成分，表示"全部"的成分要领先于表示"部分"的成分等。表示"有定"、"有生"和"全部"的成分是可别度高的成分，表示"无定"、"无生"和"部分"的成分是可别度低的成分。在语序上，可别度高的成分通常前置，要领先于可别度低的成分。如(39)和(40)这两组汉语语言研究中的经典例句，其中无定成分只能后置做宾语，而有定成分只能前置做主语：

(39) a. * 一个人来了。

b. 来了一个人。

(40) a. 这个人来了。

b. * 来了这个人。

我们认为，在 OVN 型复合词中，O 的可别度要高于 V，原因如下：第一，在 OVN 型复合词中，O 只能表示一种事物的类别，具有类

指(generic)的语义属性。比如说,“论文指导老师”中的“论文”并不是指某篇特定的论文,而是指整个“论文”这个类别;“图书出版公司”中的“图书”也不是指某本作为个体存在的图书,而是指整个“图书”这个类别。

Baker(1988:78)也指出,英语(41)中的名词“money”和“tobacco”都是类指的,表示的是一个类别:

(41) a. Pat is a hopeless money-loser.

b. Tobacco-buying is illegal in civilized culture.

同样,Beard(1998:64)也指出,在(42)中,“cookie baker”是一个名称,描述一个语义范畴,而整个句子是描述一个特定的事件:

(42) The cookie baker bakes cookies.

具有类指这种语义属性的名词表示的是一个类别,代表的是这个类别中全部的成员,按照可别度领先原则,表示全部的成分是可别度高的成分,趋向于前置。

第二,在 OVN 型复合词中,O 表示的是一个具体的、实质性的事物,而 V 表示的是一个抽象的动作。那么在人脑进行信息处理的时候,自然是 O 比 V 容易辨认。陆丙甫(2005:14)也提出,各个词类之间,可别度也有强弱之分,具体为:

(43) 基本词类跨范畴可别度等级(“>”表示“可别度高于”):

名词 > 动词 > 形容词 > 虚词

尽管在很多语言的 OVN 型复合词中,V 都有名物化的表现,但是 O 和 V 之间“具体-抽象”的关系是不会发生变化的。从“具体-抽象”这个角度来看,我们也可以说 O 的可别度要高于 V,因此趋向于前置。

3.3.2.2.3 两条原则的综合考虑

核心后置的 OVN 型复合词因为 V 和 N 紧邻,满足核心靠近原则,又因为名词宾语 O 在动词宾语 V 前,也满足可别度领先原则。因

此,OVN 型复合词同时满足两条原则,为优势语序。

但是在核心前置的 N-V-O 语序中(如越南语和泰语),只能满足核心靠近原则,不能满足可别度领先原则,因为动词 V 在名词 O 前,我们也可以认为是核心靠近原则压倒了可别度领先原则。因为在核心前置的语言中,不可能兼顾核心靠近原则和可别度领先原则。限于语料的数量,我们尚未发现有哪种语言的动宾复合词持 N-O-V 语序,如果有的话,也应该是可别度领先原则压倒核心靠近原则的缘故,所以我们还需要更广泛地收集各种语言的语料,来验证这一点。但是,VON 型复合词就同时违反了上述两项原则,我们尚未在其他语言中发现这种复合词,而汉语偏偏就有,既然违反规则,必定有另外的原因,在 3.4 节中,我们将证明这是因为"韵律构词"机制在起作用。

核心成分要靠近,是因为人脑信息处理的需要,否则就会出现中心嵌套现象,带来理解上的困难。可别度高的成分要领先,是因为我们大脑处理信息的时候,要从容易识别的成分开始,好比工作的时候要先做简单的事情,然后再做复杂的事情。① 采用"核心靠近"和"可别度领先"的解释,是一种以"以使用为基础"(usage-based)的分析思路,属于功能范畴上的解释。

3.3.3 关于 OVN 型动宾复合词的内部层次划分

不难看出,在对 OVN 型复合词的分析中,我们默认 OVN 型复合词的内部层次划分是"[[OV]N]",然后再进行研究。也就是说,我们认为"纸张粉碎机"应该被切分为"[[纸张粉碎]机]",而不是"[纸张[粉碎机]]"。

但王洪君(2001:250)认为"纸张粉碎机"的内部层次划分是"[纸张

---

① 读者可参看袁毓林(1999)和陆丙甫(2004、2005)。

[粉碎机]]”，只不过是动词先修饰中心名词形成一个定名组合，然后再由一个名词附加上来，修饰这个定名组合。

比如说，在“杂草切割机”这个复合词中，是因为先有“切割机”，再有“杂草切割机”、“木材切割机”和“宝石切割机”等等。而在汉语 OVN 型复合词中，假如省去 O，剩下的 VN 一般都能成词，如(44)所示；而如果省去 V，剩下的 ON 则不一定能成词，如(45)所示：

(44) 开采厂　粉碎机　修理工　设计师　发布仪式
测试中心　出版公司　保护计划　设计图纸　审阅专家
管理局　指导老师　控制中心　订购热线　处理系统
采集车　存放处　培训课程　制造厂　种植农场

(45)煤炭厂　*纸张机　?汽车工　服装师　*吉祥物仪式
语言中心　图书公司　?环境计划　?房屋图纸　?稿件专家
外汇局　?论文老师　?飞船中心　票务热线　?污水系统
血液车　*自行车处　业务课程　飞机厂　烟草场

这种观点的依据其实是：层次划分的每一次切分都应该有意义的基础。[①] 按照这种看法，也就好解释为什么汉语中通常没有“粉碎纸张机、开采煤炭厂、处理污水系统、存放自行车处”等不合格形式了，因为“纸张机”并非是一个在意义上能够独立的合格形式。当然，这必须先认为划分方式是“[纸张[粉碎机]]”。这种分析实际上否认了 OVN 复合词中修饰部分是动宾关系，而认为是一种多层定语的修饰关系。

我们如果从全局考虑，便会发现“[纸张[粉碎机]]”这种划分方式有不可避免的自我矛盾，因为如果将“纸张粉碎机”的内部成分“纸张”

---

① Wells(1947)就指出层次分析必须考虑到意义，例如英文中的“[old [man and woman]]”(年老的男人和年老的女人)和“[[old man] [and] [woman]]”(女人和年老的男人)，层次不同，所表示的意义也不同。而陆俭明(2003:67)也明确指出：“切分所得的各个直接组成成分，都必须有意义。”

和“粉碎”变成同义单音节词的时候，语序就要反过来，变成“碎纸机”，而不是“纸碎机”。

我们注意到，当这类复合词内部的动词定语和名词定语都是单音节的时候，常常 VN 都能成立，而 ON 都不能成立。这和我们在(44)和(45)中所看到的情况大致是一样的，如(46)所示：

(46) 挡板——*泥板　　挂钩——*衣钩
　　屠刀——*龙刀　　借条——*款条
　　牧人——*马人　　盗贼——*宝贼
　　证人——*婚人　　赛场——?车场

需要强调的是，此时复合词只能采取 V-O-N 的形式，而不能采取 O-V-N 的形式，如(47)所示：

(47) 挡泥板——*泥挡板　　挂衣钩——*衣挂钩
　　屠龙刀——*龙屠刀　　借款条——*款借条
　　牧马人——*马牧人　　盗宝贼——*宝盗贼
　　证婚人——*婚证人　　赛车场——*车赛场

如果认为[O[VN]]的划分方式是正确的话，我们就应该得到“泥挡板”这类复合词，可是事实恰恰相反。如果认为“挡泥板”的划分方式是[V[ON]]的话，这就违反了划分层次时的意义原则，因为其中的“泥板”并不是一个合格的形式。可见，坚持[O[VN]]划分的依据在面对(47)中的复合词时是自相矛盾的。

坚持“[[OV]N]”的划分方式，其中的 O+V 并不是一个意义上不合格的形式，如“粉碎纸张、修理汽车、管理外汇、指导论文”在句法和语义上都是能够成立的。

另外，我们在 3.1 节中就可以看出，在我们讨论的复合词中，其中的动宾结构可以是 1+1 式的，可以是 2+2 式的，也可以是 1+2 式的，但就是不能是 2+1 式的。也就是说，V 是双音节，而其中的 O

是单音节是不行的。例(10)已经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而典型的例子如：

(48) 1+1　　1+2　　2+2　　2+1

存包(处) 存包裹(处) 包裹存取(处) *存取包(处) *包存取(处)

这种格局和第二章中所讨论的汉语动宾结构的韵律模式是一致的。我们在第二章的例(2)和例(7)都曾指出动宾结构是排斥 2+1 式的。如果不承认复合词中做修饰成分的动词和名词是动宾关系，处于同一个层次，那么就不好解释例(10)和(48)的情况。关于动宾复合词的层次切分，更详细的讨论请参看周韧(2007)。

3.4 汉语的个性：单单式 VON 型动宾复合词

这一节，我们主要讨论汉语的个性——单单式 VON 型动宾复合词。

我们再重温一下汉语动宾复合词的经典例子，我们将例(1)重复如下：

(1)纸张粉碎机——*粉碎纸张机

*纸碎机——碎纸机

从(1)的两个最小配对中，我们所能观察出的差异只有音节数目上的差异。我们可以确认，音节数目上的差异对汉语动宾复合词的构造起作用。在 3.3.1.1 小节的论述中，我们已经清楚地表明："纸张粉碎机"这种 OVN 型复合词的成因与音系因素无关。这样看来，我们只剩下一种可能性，即"碎纸机"这种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的成因与音系因素相关。

我们认为：从类型学角度来看，汉语的个性在于具有强大能产性的单单式 VON 型动宾复合词；汉语的单单式 VON 型动宾复合词是音系

上的韵律因素限制句法[①]的表现。

在例(5)中我们已经举了很多单单式 VON 型动宾复合词的例子，重复如下：

(5) 采煤厂 碎纸机 修车工 审稿专家 加油站
饮水机 避雷装置 切菜刀 养蜂技术 滤波器
阅兵式 订票热线 植树节 制衣厂 防毒软件
超声波 拦路虎 开业典礼 存车处 供电公司

讨论汉语的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我们需要说明两个问题：第一，造成汉语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大量产生的原因是什么？第二，如果我们忽略那些极少数的例外情况，汉语为什么缺乏单单式 OVN 型复合词？

3.4.1 前人研究及评述

对于汉语的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端木三(Duanmu，1997、2000)和冯胜利(2004)都有论述，他们的研究都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动词 V 和宾语 O 加起来是双音节。

端木三(Duanmu，1997、2000)提出了“音步庇护所”(foot shelter)这个规则，认为语言中很多句法规则和音系规则(如端木所说的左重和宾重)在“音步”内都不起作用，这使得“音步”像一个“庇护所”，其内部结构可以无视句法或音系规则。而一个标准的音步是由两个音节组成的。

端木三引用 Kayne(1994)的观点，认为人类语言在深层词序上都

① 借鉴 Baker(1985、1988)的看法，我们可以将这种复合词生成的过程也看成是一种句法过程。Baker(1985：375)提出“镜像原则”(Mirror Principle)，认为“形态上的推导过程直接映射了句法的推导过程”；Baker(1988)认为，构成复合词的“融合”(incorporation)过程要遵循句法上的规则。

是 SVO 语序。因此他认为，在深层平面上，动宾复合词的语序是：[[VO]N]，由于左重和宾重这两个音系因素，O 要前移，因此构成 OVN 型复合词。但是，如果 V 与 O 都是单音节，VO 一起就是双音节，可以构成一个音步，在这种情况下，端木三认为"音步庇护所"这个规则要起作用，音系上的左重和宾重规则在音步内无效，因此 O 不前移。

端木三(Duanmu，1997、2000)着眼于语言共性，认为"音步庇护所"这条规则适用于所有语言，他指出英语中也存在 VON 型复合词，如例(49)：

(49) a. break-neck speed　b. make-shift plan　c. kill-joy person
"扼颈速度"　　"权宜之计"　　"扫兴之人"

端木三认为"break neck"、"make shift"和"kill joy"都可以构成一个音步，也可以受惠于"音步庇护所"这条规则，因此其中的宾语 O 也不需要前移。

但是，英语中也有这样的例子：

(50) a. book-reading room　　b. job-hunting market
"阅览室"　　"人才市场"
c. web-surfing tool　　d. wife-killing banker ①
"网络浏览工具"　　"杀妻银行家"

在例(50)中，"read book"、"hunt job"、"surf web"和"kill wife"都可以算作是一个音步，但在它们构成的动宾复合词中，采取的是 O-V-N 的语序，而非 V-O-N 的语序。

这表明"音步庇护所"在英语中作用力有限。以笔者个人对英语的语感来看，英语中 VON 型复合词并不多见。即使是 V 和 O 合起来恰

① 此例出自美国电影《肖申克的救赎》(*Shawshank's Redemption*)，在两位主人公第一次交谈时，Red 调侃 Andy 是一个"wife-killing banker"(因为 Andy 是被控谋杀妻子而入狱)。此例也是 O-V-N 型复合词在英语中具有能产性的一个例证。

好构成一个音步，动宾复合词也大多采取类似(50)的 O-V-N 语序。

冯胜利(2004)也发表了对汉语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的看法，他认为 VO 这种双音节成分是“无向音步”，无论从左或从右组织音步，其结果都是一致的。因此，这种 VON 复合词可以避免“左向构语”和“右向构词”音步之间的冲突。但是，“无向”这个概念是建立在音步组向理论上的，而我们在前面的讨论中已经表明：OVN 型复合词的成因与音步组向理论无关。那么在理论基础上，我们对冯胜利的解释有疑问。

何元建(2004:230)以“模式联体记忆”来解释汉语的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他认为：“本来是短语形式的不知不觉地就进入‘记忆’状态，整个儿地储存起来了，不再要规则来生成。”根据这点，何元建认为 VO 是词根，儿童需要一个一个学习，直至进入模式联体记忆为止。以下一些例子摘自何元建(2004:231)，他认为这些 VO 格式都是词根，既不涉及构词规则，也不涉及短语规则：

(51) 吃饭　喝水　撒尿　睡觉　做梦　读书
　　写字　吸烟　喝酒　上街　买菜　上班

按照何元建的这个观点，这些 VO 词根所代表的事件都是生活常见的，这样才有机会被儿童逐个学习，最后得以进入模式联体记忆。

何元建(2004)忽略了汉语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的能产性[①]，在汉语的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中，很多 VO 所代表的事件是生活中不常出现的，在一些科技产品的名称中表现尤为明显，比如：

(52) 碎纸机　滤波器　读卡机　吸尘器
　　杀菌剂　灭火器　留声机　投影仪
　　护手霜　倒车雷达　防毒软件

① 何元建先生曾于 2005 年 3 月在北京大学进行学术访问，在讨论中他曾向笔者指出：“记忆也是有能产性的。”不过，在没有充分的生理实验证据证明这一点的情况下，笔者个人对这个说法持保留态度。

其中很多概念是以前在生活中不常出现的，如“杀菌”、“滤波”和“留声”等等，很难说汉语使用者会记住这些概念，然后再将其使用在复合词中。

3.4.2 “韵律构词”造成汉语大量产生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

3.4.2.1 韵律构词

我们认为：“韵律构词”是造成汉语大量产生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的原因。

在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中，汉语使用者将这些双音节的“VO”（如“采煤”和“碎纸”等）作为一个词来使用，而非短语。

不过，我们很难从句法上去证明这些双音节“VO”是词，比如说，这些“VO”都不能加体态标记“过”，如(53)：

(53) a. * 采煤过　　b. * 碎纸过

　　c. * 修车过　　d. * 审稿过

而且这些“VO”也不能带宾语，不像很多同样是双音节“VO”的词，既可以带体态标记“过”，也可以带宾语，如例(54)和(55)所示：

(54) a. 进口过　　b. 出土过

(55) a. 进口很多商品　　b. 出土很多文物

我们为什么还说 VO 是词呢？关键的因素在于韵律。道理很简单，因为“VO”是双音节，所以“VO”“听起来”像一个词。

在第二章中，我们曾指出在韵律阶层上，音步的上一层是韵律词。一个韵律词可以由一个或多个音步构成。由一个音步组成的韵律词就是“最小韵律词”(Mini PrWd)。

根据 McCarthy 和 Prince(1998)的研究，双音节或双摩拉在韵律上最适合成为一个“最小词”，表示为(56)(σ 代表音节，μ 代表摩拉)：

(56) [(σσ)音步]$_{韵律词}$

或[(μμ)音步]$_{韵律词}$

那么,我们提到的"采煤"、"碎纸"和"修车"等双音节格式符合(56)的要求,是一个标准的"韵律词"。冯胜利(1997)对此有详述,他也认为汉语的"标准韵律词"只能是两音节。同时,O 是 V 的域内论元。那么在语义上,V 与 O 可以表示一个完整的意义;在句法上,V 与 O 的结构位置靠近。V 和 O 组合成词不需违反太多的句法语义条件。

我们要注意,"VO"只是一个通过韵律框架,在句法上临时组成的一个词。它不是词库里本来就储存好的词。而能不能加宾语和体标记"过"是用来判断词库中动词的标准。

3.4.2.2 黏着语素

在很多汉语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中,V 和 O 都是黏着语素,而汉语使用者在构造一个新的 VON 型复合词的时候,也要尽量选择黏着语素。在(57)的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中,我们用黑体字标出这些黏着语素:

(57) **碎**纸机 **审稿**专家 养**蜂**技术 **滤波**器 **计时**员 吸**尘**器

杀**菌**剂 **食蚁**兽 洗**面**奶 **充**电器 投**影**仪 **护**手**霜**

当然,也有一些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其中的 V 和 O 都不是黏着语素,而是自由语素,比如说"修车工"中的"修"和"车","切菜刀"中的"切"和"菜",这是因为没有语义相同的黏着语素可以替代这些自由语素。在构造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的时候,如果备选的语素有黏着语素和自由语素,那一般倾向选择黏着语素来构造这类复合词。比如说,我们在生活中可以看到"收银台"、"收费站"、"充值卡"、"代金券"、"投资方"和"提款机"等复合词,但是,我们就是不说"收钱台"、"收钱站"、"充钱卡"、"代钱券"、"投钱方"和"提钱机"。这是因为,"钱"是一个自由语素,而"银"、"费"、"值"、"金"、"资"和"款"都是黏着语素,类似

的例子还有：

(58) 饮水机——*喝水机　食蚁兽——*吃蚁兽

售报亭——*卖报亭　止咳露——*停咳露

植树节——*种树节　洗面奶——*洗脸奶

吸尘器——*吸灰器　品酒师——*尝酒师

汉语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要尽量使用黏着语素的现象，也充分说明了其中的 VO 是词而不是短语。因为如果 VO 是短语，那么 V 和 O 必定都是自由语素。那么，汉语使用者在构造新词时，就要尽量避免 VO 格式造成的短语效应，而使用黏着语素，以便给人这个 VO 格式是词的印象。我们发现，很多黏着语素都是古语词，比如说“饮”、“食”和“面”等，在古代汉语中，这些语素都是自由语素，现在却都是黏着语素，被用来构词。这也印证了“今天的词法即是昨天的句法”这句语言学中的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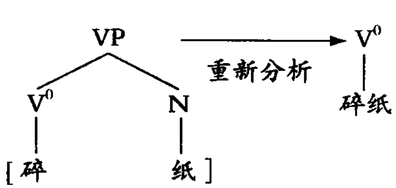
3.4.2.3 生成过程及词汇完整性假设

我们可以这样总结：在汉语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中，VO 通过尽量选用黏着语素，依靠韵律构词机制形成一个临时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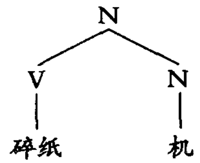
那么，在 VON 型复合词中，VO 既然已经是个词，那两者就是一个单位而不是两个，我们前面所说的核心靠近原则和可别度领先原则都无法应用。

而在生成过程中，短语 VP 要被重新分析(reanalysis)为一个 V^0 成分，以“碎纸机”为例，重新分析的过程如(59)所示，然后将这个 V^0 成分附加到名词中心语语素上即可构成 VON 型复合词，如(60)所示：

(59)



(60)



在“碎纸”成为一个词之后，要求其中的“碎”进行“去动词化”的句法规则便失去了作用，这是因为“词汇完整性假设”(Lexical Integrity Hypothesis)在起作用，这个假设的主要思想是：词汇内部成分对句法规则(再次说明：复合词的构造过程也在句法运作的范围之内)是不透明的，句法规则对词汇内部成分无效。

3.4.3 造成汉语个性的原因

有意思的是，在端木三(Duanmu，1997、2000)举出的英语 VON 型复合词例子中，动词都没有“-ing”的词缀，如(49)中的“break-neck speed”中的“break”。这说明在“韵律构词”后，受到“词汇完整性假设”的影响，其中的动词都未因“去动词化”而向上移动。

不过，英语中的 VON 型复合词毕竟是少数，且在英语中不具能产性。而汉语不同，汉语的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数量众多，而且极具能产性，它们体现了汉语在动宾复合词上的个性。为什么在 V 和 O 都是单音节的情况下，汉语中的动宾复合词都采取的是 V-O-N 的语序，而在英语中，一般都是采用 O-V-N 的语序。假设我们采取端木三(Duanmu，1997)提出的“音步庇护所”的规则，我们便不足以解释汉语和英语 VON 型复合词在能产性上的巨大差异。所以，我们认为：汉语在音步这个基础上，进一步衍生出了“韵律构词”这种机制，“韵律构词”是汉语独有的，它造成了汉语动宾复合词的个性。

我们认为，造成汉语具有大量 VON 型复合词的主要原因在于汉语中“单字-单音节-单语素”的格局。在一般情况下，一个汉字对应的是一

个音节，一个音节对应的是一个语素。在汉语中，两个语素组合在一起，便能构成一个音步。英语等欧洲语言则不同，语素的音节数目没有规律，因此两个语素组合在一起的时候，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是音步。因此，这些语言并不能发展出“音步构词”(也就是“韵律构词”)的规则。

3.4.4 汉语缺乏单单式 OVN 型复合词的原因

我们接下来要说明另一个问题，为什么汉语没有对应的单单式 OVN 型复合词?

与能产性极强的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相比，单单式 OVN 型复合词在数量上极少，例(3)中是笔者所能收集到的全部的单单式 OVN 型复合词，重复如下：

(3) 雨刮器　客运站　空调机　足疗馆　宇航员　土拨鼠　肉食动物

3.4.4.1 端木三(Duanmu，1997)的解释

对于汉语缺乏单单式 OVN 型复合词的现象，端木三(Duanmu，1997、2000)给出了解释。我们在 3.4.1 节已有介绍。

端木三(Duanmu，1997、2000)认为，人类语言在深层词序上都是 SVO，复合词在深层平面上都是持[[V O] N]的语序；在 VO 是一个音步的情况下，则启用“音步庇护所”规则，V 或 O 都无须受外界规则影响而移动。按照这样的推理，语言中就不会存在单单式 OVN 型复合词。端木三先生(私人通信)指出，在基本语序为 SOV 的日语中，当 V 和 O 都是单音节时，动宾复合词必须采用 V-O-N 的语序，这也是他认为 SVO 是人类语言的深层词序的一个重要原因。日语的例子如(61)所示：

(61) chuu sha jyou	sak kin zai	bi you hin
驻　车　场	杀　菌　剂	美　容　品
“停车场”	“杀菌剂”	“美容产品”

我们认为，日语的这种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是受汉语影响所致。因为在日语的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中，V 和 O 都必须使用汉字词，而不能用片假名，同时 V 和 O 都要采用音读而不是训读的发音。而在日语的 OVN 型复合词中，其中的 O 和 V 就可以不是汉字词。①

而在基本语序为 SOV 的藏语中，大量存在单单式 OVN 型动宾复合词，而缺乏单单式 VON 型动宾复合词，以下是藏语的例子：

(62) a. lugs vjug sa
羊 关 地
"圈羊地"

b. chang vtshong mkhan
酒 卖 人
"卖酒者"

c. chos skyong khang
法 护 房屋
"护法神殿"

d. dpe skrun khang
书 编 房屋
"出版社"

假如仍然坚持人类语言在深层词序上都是 SVO，则(62)也要通过移动来生成，这不是一种经济的做法。

3.4.4.2 我们的分析

如果按照我们在图(32)中设定的结构，则可以很好地解释各种语言的动宾复合词的生成过程。关于图(32)的结构，最为关键的一点就是在底层光杆动词短语中，中心词 V 和补足语 O 的先后位置关系要根据这种语言的中心词参数来设定，是要和句法保持一致的。

那么在汉语中，深层平面上是 VO 语序(和句法上的 SVO 保持一致)，而不是 OV 语序。当 VO 是双音节通过韵律框架组合成词时，形成的当然是 VON 型复合词。我们可以这样理解，汉语的双音节 VO 格式是将句法上的短语重新分析为词，而汉语的短语是 VO 语序，重新分析得出的词自然也是 VO 语序。这样汉语就不会形成单单式 OVN 型复合词了。

---

① 感谢吉田泰谦和石冈静音同学向作者指出这一点。

而在藏语中，深层平面是 OV 语序（和句法上的 SOV 保持一致），而不是 VO 语序。因此，无论 V 移动与否，得出的都是持 O-V-N 语序的动宾复合词。

3.5 关于两类特殊的 VON 型复合词

前面我们讨论了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但是，还有两类 VON 型复合词我们没有讨论，它们分别是例(7)中的"双双式 VON 型复合词"和例(8)中的"单双式 VON 型复合词"。本小节讨论这两类动宾复合词。

3.5.1 语义因素与汉语的双双式 VON 型复合词

石定栩(2002)与何元建(2004)都指出汉语除了有 V 与 O 都是单音节的 VON 型复合词外，也有少量的 V 与 O 都是双音节或多音节的双双式 VON 型复合词。我们将例(7)重复如下：

(7) 双双式 VON 型复合词：

制造谣言者　操作计算机者　侵犯隐私案　拐卖儿童犯

倒卖文物团伙　走私毒品罪　泄露国家机密罪

收受不正当利益者　触犯刑法第六条者

何元建(2004)指出了"VO 者"和"OV 者"复合词在语义上的区别，其中"VO 者"可以表示定指(definiteness)[①]，而"OV 者"只能表示类指的语义属性。何元建(2004:225)举例说："'操作计算机者'指的就是'正在操作这台或那台计算机的人'，我们不能指着一个正在操作计算机的人对听话人说，'计算机操作者是我们的台长'。"

何元建(2004)引用"回环理论"(Looping Theory)来解释"VO 者"的

---

① 何元建(2004)用的术语是"特指"。

情况，他认为这类情况的构词方法是“句法结构入词”，是“句法把生成好的结构送回词库再作构词用，或者是句法结构直接变成了词根”。何元建（2004：229）用加复数词缀“们”的方法，区分了“谣言制造者”和“制造谣言者”这两类格式，只有前者能加“们”：（下例引自何元建，2004）

（63）a. 谣言制造者们　　＊制造谣言者们

b. 计算机操作者们　＊操作计算机者们

c. 国宝盗窃犯们　　＊盗窃国宝犯们

对何元建（2004）的观察，我们表示同意。但何元建（2004）可能还没讲透为什么我们要使用这种 VON 型复合词。

说这类 VON 型复合词是表示定指的意义，指的是其中的 O 和 N 都是定指的。如果一个名词要得到定指的意义，那么里面的动词 V 一定要和时体成分关联，这说明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确实施行过或可能施行。（见本章 3.3.2.1.1 脚注）

我们注意到，例（7）的这些例子大多表示一些负面的、不好的语义。尤其是含有“罪”、“案”和“犯”这种语素的时候，这种情况就更加明显。如果说话人选择 OVN 的形式（如将“泄露国家机密罪”说成是“?国家机密泄露罪”）来表达这些观念，便意味着“走私毒品”、“拐卖儿童”和“侵犯隐私”等违法现象是类指的，社会上存在着这一类现象。但是，我们制定法律的初衷就是要避免这些现象的发生，而不是让这些现象泛滥。有意思的是，当在法律文体中表示正面语义的时候（尤其是在加“法”为后缀的时候），动宾复合词又采取的是 OVN 的语序，如“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环境保护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所以，在法律语体的动宾复合词中，即使 V 和 O 都是双音节或多音节，使用者也倾向采用 VON 的格式，以强调复合词所表示的情形是某起确实发生过的个案，而不是一类现象。下面是语料中的一些例子（均查自百度搜索引擎）：

(64)a. 1998 年艾琳成为英国第一位被任命为女王陛下国产税务局常务法律顾问的女性，她指控史密斯和布劳恩犯有**走私毒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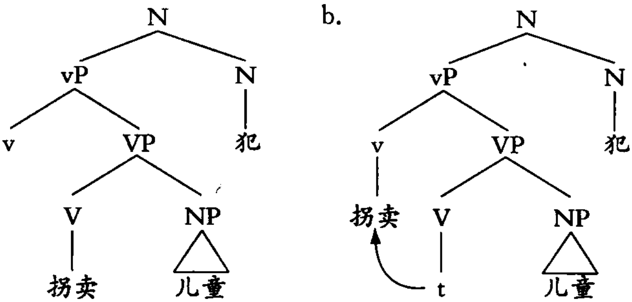
b. 据新华社石家庄 9 月 10 日电：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今天上午公布了一起特大拐卖儿童犯罪案件，钱昌雄等 10 名**拐卖儿童犯**被判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余学德等 8 名同案犯也受到应有惩罚。

c. 东方网 3 月 28 日消息：超级模特内奥米·坎贝尔赢得对英国《镜报》**侵犯隐私案**的诉讼。

(64)里的"走私毒品"、"拐卖儿童"和"侵犯隐私"都指的是具体的某件事，比如说(64c)中的"侵犯隐私案"指的就是"英国《镜报》侵犯模特内奥米·坎贝尔的隐私"这起事件。

我们认为，这种格式的 VON 型复合词的推导前结构与(32)不同。在动词短语 VP 上方，应该有表示动作施行的功能性短语成分——轻动词短语(light verb，vP)，而动词也要向上进行移动，附加到轻动词短语 vP 的中心词 v 上，核查自己携带的动词性特征，而不是进行"去动词化"的操作。以汉语的"走私毒品罪"为例，推导前的结构如(65a)所示，而推导完成后的结构如(65b)所示：

(65) a.　　　　b.



某些时候，这种 VON 型复合词中的 V 还可以带状语，这也表现了

这种动词 V 的动词性还很强，比如说例(66)：

(66) 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分子

这样看来，在汉语双双式 VON 型复合词中，动词 V 的动词性并没有失去，而名词宾语 O 也不是类指成分，也可以有定指的属性。

在日语中，如果要表达与(7)类似的情形，采取的是 O-V-N 的语序，而不是 V-O-N 的语序，如例(67)所示，这说明：在法律文体下，汉语和日语动宾复合词中 O 与 V 的先后顺序，要与短语语序保持一致。汉语的句子是 VO 语序，动宾复合词采取的是 V-O-N 语序；日语的句子是 OV 语序，动宾复合词采取的是 O-V-N 的语序。我们也可以将日语中的"武器密输"这种情形看成是"短语入词"。值得一提的是，在日语的某些法律文体的动宾复合词中，其中的名词宾语 O 的信息量非常大，也不宜看成是一种类指成分，而应该是一种定指成分，如例(68)[①]：

(67) buki mitsuyu zai

武器 密输 罪

"走私军火罪"

(68) nara syoogaku itinensei jyoji satugai jiken

奈良 小学 一年生 女生 杀害 事件

"杀害奈良小学一年级女生案"

这样看来，语义上的因素也制约了动宾复合词的语序，在技术手段上，我们可以将这种动宾复合词的构造方式归结为"短语入词"。

3.5.2 单音节的动词性与单双式 VON 型复合词

3.5.2.1 韵律一定在起作用

我们先将例(8)的单双式 VON 型复合词重复如下：

---

① 感谢吉田泰谦同学向笔者提供日语的例子。

(8) 抽油烟机 去死皮钳 降血压药　领护照条 拜上帝教

投硬币口 取行李处 抗病毒胶囊 反法西斯宣言

防垃圾邮件程序

再看(69)中的最小配对：

(69) 行李存取处——*存取行李处

*行李取处——取行李处①

在(69)中，我们所能看到的差异只有音节数目的差异，毫无疑问，韵律一定在此类复合词的形成中起作用。

3.5.2.2 单双式 VON 型复合词的成因

我们认为，单双式 VON 型复合词的成因在于：相对于汉语中的双音节动词，汉语中单音节动词的动词性强，因此无法"去动词化"，导致"油烟抽机"这种格式不成立。在汉语中，单音节动词和双音节动词在句法方面的表现往往是有很大差异的。

刘丹青(1996)通过分析和一定的统计，认为名词的典型词长是双音节，而动词的典型词长为单音节。例如，刘丹青(1996)根据对现代汉语常用词的统计，发现其中双音节名词所占的比例远高于单音节名词，达到 75.8%比 14.7%。而从口语中动词和名词出现的频率来看，单音节动词又超过了双音节动词，为 51.18%比 47%。

关于动词和名词在词长上体现的差异不仅见于统计数字，从很多句法表现上也能看出来。

在朱德熙(1982)所说的"名动词"中，并没有单音节名动词，而都是双音节名动词，常见的名动词如"调查"、"研究"、"影响"和"分析"等。名动词最典型的句法功能有两点：第一，可以被名词定语直接修饰；第

---

① "行李存取处"是笔者在北京西站看到的例子，而"取行李处"是笔者在北京大学新生接待日发现的例子，因为新生到学校后，要取出自己托运的行李，此时只有"取"而没有"存"。

二，可以充当形式动词(例如“进行”、“予以”和“作”等)的宾语。第一点是一般名词所具有的名词性句法功能。而在第二点中，普通的动词是不能进入的，例如我们不能说“进行抵达”和“予以离去”。符合这两点的“名动词”，都必须是双音节，而不能是单音节，例如：

(70) 设备检修——*设备修　　戏剧演出——*戏剧演

角度调整——*角度调　　文化学习——*文化学

(71) 进行改革——*进行改　　予以更换——*予以换

加以批判——*加以批　　有调查——*有查

其次，在端木三(1999)所举的例子中，也有这样有趣的对比：

(72) a. 坏人的欺骗——*坏人的骗

b. 敌人的进攻——*敌人的攻

“的”字结构目前在学界争议颇多，但不可否认，此类“的”字结构中的中心语是带有一定名词性质的。而在例(72)中，含有双音节动词的格式可以成立，含有单音节的格式不成立。

而我们也注意到，在很多名词临时做动词用的谐趣表达中，只能将类似的名词变成单音节成分，才可以有带宾语的动词用法，请比较：

(73) a. 短我——*短信我(表示“给我短信”)

b. 电我——*电话我(表示“给我电话”)

而郭锐先生(私人讨论)告诉我，根据他个人的统计，在现代汉语中，95%以上的单音节动词都是及物动词，而在双音节动词中，大概只有50%是及物动词。这也说明了在现代汉语中，单音节动词的动词性强。而因为单音节的动词性强，所以无法进行“去动词化”的操作。

3.5.2.3 单双式VON型复合词与其他两类VON型复合词的关系

表面上看，单双式VON型复合词的出现对我们前面的论述产生了很大的威胁。我们首先要表明的是：这类复合词不同于“走私毒品案”这类格式，因为其中的宾语O(如“油烟”)具有类指的语义属性，并

不存在定指的语义属性，因此，“抽油烟机”这类格式的成因和双双式VON型复合词的成因不同。

更为重要的是，我们为什么要把“抽油烟机”和“碎纸机”这两类格式分开处理？因为从表面上看，无论是单单式VON型复合词，还是单双式VON型复合词，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其中的V都是单音节。那么，只要我们说单音节动词的动词性强，无法“去动词化”，就可以统一解释“抽油烟机”和“碎纸机”这两类格式，而无须用大段篇幅来阐述“韵律构词”机制是单单式VON型复合词的成因。

不过，在我们看来，很有必要将“抽油烟机”和“碎纸机”这两类格式分开进行处理，我们的着眼点就在于这两类格式能产性的差异。事实上，单双式VON型复合词是一种很受限制的格式，当我们能说双双式OVN格式或单单式VON格式的时候，一般都不用单双式VON的格式，比如说：

(74) 纸张粉碎机——碎纸机——*碎纸张机

声波过滤器——滤波器——*滤声波器

煤炭开采厂——采煤厂——*采煤炭厂

汽车修理厂——修车厂——*修汽车厂

稿件审阅专家——审稿专家——*审稿件专家

同时，在大多数情况下，在单双式VON型复合词中，单音节动词V缺乏可替代的、合适的同义双音节动词，比如说：

(75) 抽油烟机——?油烟抽取机——?油烟抽除机

去死皮钳——?死皮去除钳

投硬币口——?硬币投置口——?硬币投放口

抗病毒胶囊——?病毒抵抗胶囊

反法西斯宣言——?法西斯反对宣言

防垃圾邮件程序——?垃圾邮件防范程序

假如“碎纸机”和“抽油烟机”的成因都是单音节动词的动词性太强，那我们不足以解释两者在能产性上的差异。我们认为，单双式VON型复合词这类格式不同于单单式VON型复合词，其中的VO合起来超过了两个音节，因此不符合韵律构词的条件，进而无法受惠于“词汇完整性假设”，导致违反了“去动词化”这条规则。

对“抽油烟机”这类格式来说，一方面句法上要求动词V进行“去动词化”的操作，另一方面韵律上单音节动词的动词性强，无法“去动词化”。而两相抵触，韵律压倒了句法，单音节动词的动词性强这条规则占据了上风。同时，正如我们在例(74)和(75)中观察到的一样，违反句法上“去动词化”的要求，又大大限制了“抽油烟机”这类格式的能产性。

3.6 小结

3.6.1 方法论上的反思

我们从共性与个性的角度着重考察了汉语动宾合成复合词，通过跨语言的证据，我们初步认为(当然还可以进一步调查)语言中的动宾合成复合词可以分为OVN型和NVO型。汉语的OVN型复合词体现了语言的共性。我们从形式上和功能上都探讨了OVN型复合词的成因，是否正确，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考察和验证。我们认为，汉语的VON型复合词体现了汉语的个性，其中，单单式VON型复合词的成因是“韵律构词”。

正统的生成语法研究要求从单一语言出发，然后致力于深入研究这种语言，从中提取某些经验，设置成理论，再作为一种共性推广到世界上其他语言，如果遇到反例，再修改原有理论。但从汉语动宾复合词的研究来看，先前的许多学者都从汉语这个单一语言出发，也确实进行

了深入的事实挖掘和理论建构，来解决动宾复合词的问题。但是，这些理论在碰到其他语言的事实时，都会遇到一些困难或无法解释的地方。

我们的思路与正统的生成语法研究不同，而研究的结果告诉我们：在进行语法研究的时候，应常常注意收集跨语言的材料，这样可以限定理论解释的范围，也可以给我们启发，从语言共性与个性的角度给予解释，最终得出正确的结论。

3.6.2 汉语个性的语言学意义在哪里？

本章讨论的内容很复杂，韵律、句法和语义三方面的因素纠结在一起，只有细致地进行分析，我们才能观察出韵律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正如我们在本章开头所说的那样，我们不应该忽略韵律在汉语动宾复合词构造中所起的作用，当然也不应该夸大其中韵律的作用。

如果我们只是指出"韵律构词"造就了汉语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以此构成了汉语的个性，那么仅仅对汉语动宾复合词的研究来说，这种分析已经可以宣告结束了。但是，对于我们全书来说，问题还没有结束，汉语的韵律构词有什么语言学意义？它是否能为我们后面的研究提供某种启示？

传统上认为，音步的组织是在句法推导完全结束后才开始进行的，但是在 3.4 节的分析中，我们先说 VO 是一个音步，进而通过韵律构成一个词，最后通过"词汇完整性假设"来限制句法，导致"去动词化"的句法要求无法实现。这告诉我们，并非是在句法推导全部完成后，才开始建立音步的概念的。

汉语单单式 VON 型复合词的成因告诉我们：在句法推导的同时，音步这个韵律单位的概念也在建立，在句法推导结束之前，音步的组构已经部分完成。而且，我们是通过音步这种韵律单位来实现韵律对句法的制约的。

第四章　韵律制约句法的动因和手段*

4.0 引言

在前文中，我们讨论了两个问题，一个是重音在汉语句法组合的韵律模式中所起的作用，另一个是"韵律构词"在汉语动宾饰名复合词语序中所起的作用。这两个问题让我们看到了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

需要注意的是，前一个问题并不涉及语序的变动。而在后一个问题的研究中，我们看到，复合词的语序变动明显受到了韵律的制约，说明在某些句法运作之前，音系上韵律的因素已经开始渗透进来，因此，句法的运作并非完全不受音系因素的干扰。这说明，在句法推导的过程之中，就已经开始组织和建立音步，由此构建韵律词，并最终干扰句法的运作。但是，对于其中的许多细节，我们并没有说清楚。

所以，在本章中，我们要讨论的主题是韵律对语序排列的制约作用（在生成语法中，造成语序变动的主要手段就是句法移位）。我们将通过对更多的语言事实的研究，搭建一个统一的框架来说明韵律的制约作用，并且将韵律制约句法的整个过程和机制完整地描写清楚。本章

---

* 本章曾以《论韵律制约句法移位的动因和手段》为题发表于《世界汉语教学》2010 年第 1 期，编入本书时略有改动。

我们试图回答下面两个问题：第一，韵律为什么制约句法？也就是说明韵律制约句法的动因；第二，韵律怎样制约句法？也就是说明韵律制约句法的手段。

在4.1节中，我们将回顾汉语中韵律制约语序变动的两个实例，分别是述补结构带宾语的限制和“X化”结构带宾语的限制；在4.2节中，我们对前人提出的研究方案进行评述；在4.3节中，我们分别对述补结构带宾语的韵律限制和“X化”结构带宾语的韵律限制进行分析，并认为大于音步的单位不能作中心词移位的操作；在4.4节中，我们提出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源于音系与句法的不对称关系，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是通过韵律单位从中调节完成的。

4.1 汉语中韵律制约语序变动的两个实例

我们首先回顾一下两类被认为是韵律制约语序变动的汉语语言事实。需要注意的是，我们都是以最小配对来说明这些事实的，这也就是说，在我们所举出的例子中，将尽量排除句法和语义等其他非韵律因素的干扰，说明造成语序变动的原因只能是韵律因素。

4.1.1 述补结构带宾语的限制

董秀芳(1998)和冯胜利(2002)都谈到了述补结构带宾语的限制，比如说以下两组句子(例子引自董秀芳，1998和冯胜利，2002)：

(1) 他打牢了基础。

张三关严了窗户。

他哭哑了嗓子。

张三摆齐了桌子。

(2)* 他打牢固了基础。

*张三关严实了窗户。

*他哭嘶哑了嗓子。

*张三摆整齐了桌子。

述补结构是由一个述语动词 V 和一个表示结果状态的动词或形容词 R 组成，从例(1)和例(2)的对立可以看出，当 R 是单音节的时候，述补结构 VR 后面可以带宾语；但是当 R 是与单音节基本同义的双音节时，述补结构 VR 的后面就不能带宾语了。但是，要注意到，如果用“把”字将宾语提前，将述补结构放在句子的末端，这样，句子就又可以接受了，如例(3)所示：

(3) 他把基础打牢固了。

张三把窗户关严实了。

他把嗓子哭嘶哑了。

张三把桌子摆整齐了。

4.1.2 “X 化”结构带宾语的限制

现代汉语中存在着一个后缀“化”，它可以附加在名词、形容词和动词后，形成一个新的动词或形容词，如“简化、丑化、绿化、强化、激化、优化、恶化、僵化、女性化、理想化、戏剧化、机械化、语法化、电气化、工业化、程式化、专业化、扩大化、公开化”等。

对于汉语中的这个后缀“化”，郭潮(1982)、云汉和峻峡(1994)、周刚(1991)和张云秋(2002)等都进行了研究，对“化”的句法语义功能进行了充分地描写和分析。张云秋(2002:50—54)根据不同的句法表现，分辨了四类“化”尾动词，它们动词性强弱存在差异，而且虚化的程度也不同。张云秋(2002)认为能够直接带宾语的“化”尾动词的动词性最强，虚化程度也最低。需要注意的是，能够直接带宾语的全都是“单音节形容词＋化”的格式，比如说：

(4) 简化复杂问题　丑化领导形象　激化矛盾

深化改革开放　细化工作职责

令我们感兴趣的是，如果将格式中的单音节词变成句法语义基本等值的双音节词，这种"双音节词＋化"的格式就不能直接带宾语了。如例(5)所示：

(5) *简单化复杂问题　*丑恶化领导形象　*激烈化矛盾

*深入化改革开放　*细致化工作职责[①]

同样需要注意的是，在"把"字句中，"双音节词＋化"格式又可以带宾语了：

(6) 把复杂问题简单化　把领导形象丑恶化　把矛盾激烈化

把改革开放深入化　把工作职责细致化

例(6)中的例子说明："双音节词＋化"格式本身应该是一个合格的形式。

4.1.3 中心词移动

在生成语法中，造成语序变动的主要原因就是句法成分的移动了。例如，"关严窗户"和"把窗户关严"在意义上基本相等，赞同生成语法的学者大概都会认为两者是有同源关系的，而"把窗户关严"是在"关严窗户"的基础上推导而得来的。

现在的问题是，为什么在不改变结构的句法和语义的前提下，有时候多一个音节或少一个音节，会影响某些序列的合格性和句子语序的安排，例如，"关严窗户"是一个合格的序列，可是"关严实窗户"却不能接受。既然语序的变动和移动有关，那显而易见，这种韵律上的因素对

---

① 笔者曾找到一个反例——"妖魔化"，如"谁在妖魔化中国?"这个很可能是翻译时受英语语体的影响所致。另外，郭锐先生也提供了一个反例，"格式化硬盘"。但笔者认为，"格式化"带宾语很受限制，基本上只能带"硬盘"做宾语，不具有类推性。

句子的移动造成了某种影响。

对于上述两种结构的语序变化，都牵扯到了生成语法中的中心词移动（head to head movement），在生成语法中，典型的中心词移动有v-I移动、I-C移动和V-v移动。我们这里所要论述的是V-v的中心词移动，即从底层动词短语VP的中心词位置V^0移动到高层轻动词短语中心词位置v^0的操作。

我们在前面提到的两种结构的语序变化，都可以纳入V-v的中心词移动的分析。

4.1.3.1 述补结构带宾语

如果从还原的观点来看，述补结构由两个谓词性成分构成，分别是述语和补语。一般来说，述语代表一个动作，而补语往往是呈现一种结果状态，而这种结果状态是由述语动作所造成的。以“关严窗户”为例，“关窗户”的动作最终造成了“窗户严”的结果。但我们也看到，“窗户”既是“关”的论元，也是“严”的论元，而在述补结构“关严窗户”中，“窗户”只出现了一次，同时述语“关”和补语“严”在线性序列上是紧挨在一起的，那么，怎么样将“关窗户”和“窗户严”归并到“关严窗户”这一序列呢？这就涉及一系列句法操作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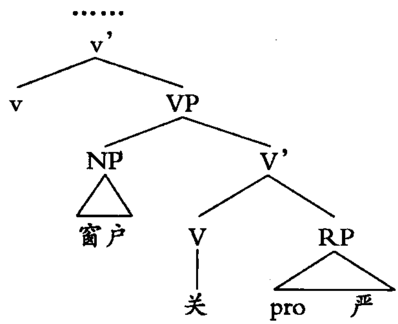
对于述补结构的生成过程，根据Huang（1988）和R. Sybesma（1999）等的研究，可分析如下：在动词V的补足语位置，有一个表述结果状态的短语RP（resultative phrase），在这个短语里面，有一种简单的主谓关系，由一个空语类pro充当主语，由述补结构中的R充当谓词。[①]整个结构如图（7a）所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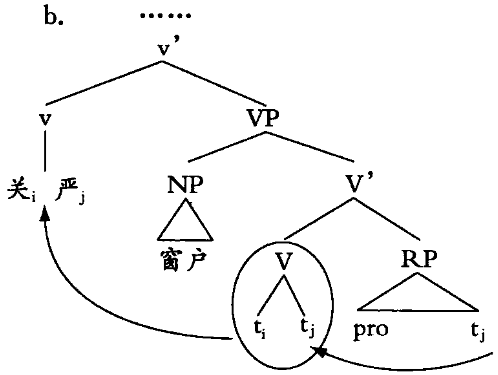
① 我们采取的分析方法大致同Huang(1988)的分析，Huang认为RP内部的主语是空语类pro，“窗户”和这个空语类之间是一种控制(control)关系。而Sybesma(1999)主张V的补足语是个小句SC(small clause)，而“窗户”也是在小句内，而不是处于VP的标志语。不过，这些区别都不影响我们后面的分析。

在句法的推导上，首先 R 要向上并入 V，形成 VR 复合词，随后 VR 整体向上提升，并入轻动词 v，推导出“关严窗户”，我们表示如图(7b)。那么，在图(7b)中，移动有两次，分别是“严”并入动词 V 形成 VR，再从这个位置移动到轻动词 v 的位置。而其中的第二次移动，就是 V-v 的中心词移动。①

(7) a.



b.



4.1.3.2 “X 化”结构带宾语

在可以带宾语的“X 化”结构中，其中的 X 可以被看成是一个具有描述性语义的形容词性成分，而“化”的作用就是附着在 X 的后头，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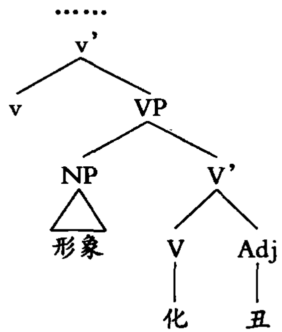
---

① 需要指出的是，在汉语众多的述补式中，表示与预期偏离的述补式不会作 V-v 移动，如我们能说“这个洞挖浅了”，但不说“*挖浅了这个洞”。感谢郭锐老师向笔者指出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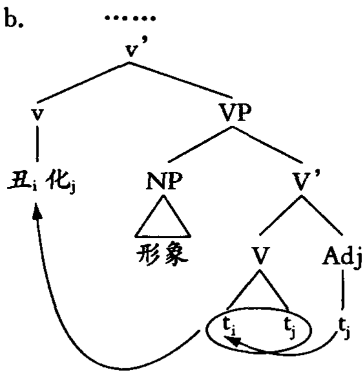
而使“X 化”整体具有使役的性质。

根据 Hale 和 Keyser(1993、1999)的研究，形容词要改变自己的词性，可以合并到动词节点下，完成自己词性的改变，最后，再移动到上层动词[①]位置，如(8)所示：

(8) a.



b.



图(8a)是推导前结构，在底层动词短语 VP 中，“形象”和谓词构成了一种简单的主谓关系。在推导的过程中，首先，形容词“丑”要并入动词节点，而此动词节点本来有词缀“化”，然后形成的复合词“丑化”再向上移动到轻动词节点。如(8b)所示。这其实也是 V-v 的中心词移动。

---

① 即轻动词位置，但是 Hale 和 Keyser(1999)并没有用这个术语。

4.1.4 不能移动的三音节成分

很明显，当我们将双音节的“关严”和“丑化”换成句法语义基本等值的三音节成分“关严实”和“丑恶化”的时候，它们都不能进行 V-v 的中心词移动。

(9) a. * 关严实窗户 [$_{v'}$ 关严实 [$_{VP}$ 窗户 [$_{V'}$……]]]

b. * 丑恶化形象 [$_{v'}$ 丑恶化 [$_{VP}$ 形象 [$_{V'}$……]]]

如果一定要让三音节成分“关严实”和“丑恶化”能够带宾语，只能直接在轻动词 v^0 位置直接插入“把”字，形成例(3)和(6)中的“把”字句，这样，就不需要将这些三音节成分直接整体移动到轻动词位置。

4.2 前人研究述评

对于述补结构带宾语的现象，冯胜利(2000、2002)和董秀芳(1998)使用了“重音”的概念来进行分析和解释。我们将冯胜利(2002)的解释主要归纳成以下几点：

(10) a. 句子的核心重音是由动词指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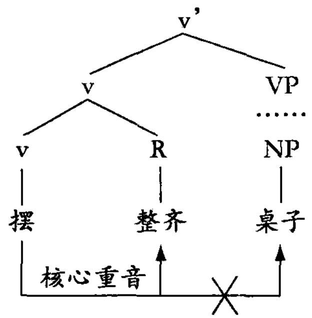
b. 核心重音的指派要通过管辖(government)关系；

c. 动词后不能出现得不到重音的成分；

d. 句法推导完成之后才开始韵律方面的运作。

对于“核心重音”的概念，冯胜利(2002)虽然没有明说，但很显然，他也利用了“单轻双重”的概念。对于“摆整齐桌子”这样的不合格形式，冯胜利(2002)是这样分析的：

(11)



在图(11)中，动词“摆”在句法关系上可以管辖“整齐”，但是不能管辖“桌子”。[①] 因此“整齐”可以得到核心重音，而“桌子”得不到核心重音，因此违反(10c)，导致整个句子不合格。

而在“摆齐桌子”这个句子中，冯胜利(2002)认为，“齐”要通过核心词移位，并入“摆”，因此按照音步为基础的“韵律构词”，“摆齐”被重新分析成一个中心词 V^0 成分，它们一起将核心重音赋予“桌子”。

对于冯胜利(2002)的分析，我们有几点疑问：

第一，说“动词后不能出现得不到重音的成分”，其后果就是要求动词后面不能有非弱读成分，因为动词只能指派一个核心重音。这样虽然可以解决现在的问题，但也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例如，怎么处理那些双宾句式(或双及物式)和一些名词谓语句呢？比如说：

(12) 张三送了老李几本国外杂志。

张三送了很好看的书给隔壁的小朋友。

---

① 参照 Chomsky(1986:9)和 Hiruyuki Ura(2001:367—368)，“管辖”(government)的定义是：α 管辖 β，当且仅当：α 为中心词 X^0 成分；且 α 最大统制(M-command)β；且不存在一个中心词 γ，此 γ 被 α c-统制，同时此 γ c-统制 β。

最大统制的定义是：α 最大统制 β，当且仅当：每一个支配(dominate)α 的最大投射(XP)同时也支配 β。

c-统制的定义是：α 成分统制 β，当且仅当：每一个支配 α 的分枝节点同时也支配 β。

张三送给小朋友一些图书。

(13) 今天星期三。

鲁迅绍兴人。

在(12)中,句子动词后面出现了两个名词性成分,可是动词只能给其中一个名词指派重音。在(13)中,名词谓语句中根本就没有动词。

第二,句法推导运作完成后才开始韵律运作,是一种不经济的做法,这样会否定句法已经运作好的结构,而要求句法重新操作。比如说,句法形成"摆整齐桌子"后,再由韵律操作将其否定,则句法重新操作,形成"把桌子摆整齐" 或"摆齐桌子"这样的句子。这样的操作是一种来回(back and forth)的操作,很不经济和简便。

第三,在述补结构的两个词项中,第二个词也可以是动词,比如说"打破"、"害死"和"击沉"中的"破"、"死"和"沉"。那么,这些动词怎么就不能指派"重音"?

第四,"核心重音由动词指派"这个观点还缺少证据,因为在生成语法中,动词可以指派题元角色,或者赋"格"给其他成分,[①]但动词怎么会有能力指派重音呢? 当然,冯胜利(2002)大概也是将"核心重音由动词指派"这个观点看成了一种假设,不过,对这个观点,还缺少更好的证据。

第五,这样的分析不太好处理"X 化"结构带宾语的问题,如果说是动词分配重音,那么在"X 化"结构中,"X"大多数并不是动词,如"丑、丑恶"只是形容词。"X 化"整体才是动词,如果按照冯胜利(2002)的分析,并没有什么可以阻挡"X 化"结构给宾语"形象"指派重音。所以,用动词分配重音的理论似乎并不能很好地说明"丑恶化形象"为什么不成立。

---

① 这些关联在某些语言中都能找到形态上的证据。

4.3 我们的分析

4.3.1 韵律单位和句法单位的不对称性

我们现在说汉语也有“普通重音”(normal stress)或“核心重音”(nuclear stress),这通常是站在语言共性的角度上所提出的观点。因为在第二章中我们就已说明,实际上并没有很明显的证据,说明在中性的环境中,现代汉语在普通的词汇和短语层面上有听觉上和声学上显著的音高重音。

在我们看来,与其直接用重音这个概念来讨论问题,不如借助汉语中表现相对明朗的韵律节奏概念。如果说汉语也有重音,这也是因为汉语的节奏是相对清晰的,因此在理论上可以假设汉语的重音是存在的。(请记住我们在第二章所讨论的,重音是节奏的体现)

我们认为:归根到底,造成述补结构和“X化”结构带宾语的语序变化的原因,就是双音节和三音节(或三音节以上)的对立关系。

我们认为,韵律单位和句法单位的不对称性造成了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

句法有从语素、词、短语到句子的一整套层级系统,但同时在音系层面上,也有从音节、韵律词、音系短语到话语的一整套层级系统。其中,我们在第一章曾列举出 Nespor 和 Vogel (1986)所提出的韵律层级,由大到小排列是:

(14)话语(the phonological utterance)—语调短语(the intonational phrase)—音系短语 (the phonological phrase)—黏附组(the clitic group)—音系词(the phonological word)—音步(the foot)—音节 (the syll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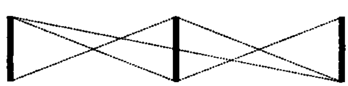
不过，在汉语中，实际情况并没有这么复杂，从一般所面对的问题来看，我们只需要三个韵律层级就可以了，这分别是：音节、韵律词和韵律短语。其中，以音步为基础构建的韵律词为其中的枢纽，音节属于小于音步的单位，而韵律短语[1]可以被看成是大于音步的单位。

在一般情况下，两者应该有整齐的对应关系，比如说，句法上的短语要对应于音系上的韵律短语，句法上的词要对应于音系上的音步（或韵律词），而句法上的语素要对应于音系上的音节。比如说，在汉语中，一般的语素都对应于单音节，例如“人、民、草、房、山、脉、踢、趋、买、偿”等，这是一种对称关系。

不过，语言事实是很丰富的，句法上的语素，例如“蹉跎、琵琶、沙发、坦克”等，也可对应于音系上的韵律词。甚至，语素也可以对应于韵律短语，例如“罗马尼亚、巴塞罗那、加利福尼亚”等等。这就属于韵律和句法的不对称关系了。

在图（15）中，我们用实线表示汉语中句法单位与韵律单位的对称关系，用虚线表示汉语中句法单位与韵律单位的不对称关系：

（15）句法：　　语素　　　词　　　短语



韵律：　　音节　　　韵律词　　　韵律短语

（小于音步的单位）（音步）（大于音步的单位）

对于述补结构带宾语和“X 化”结构带宾语的情况来说，“关严实”和“丑恶化”在句法层面上是属于词（至少可以看成是一种句法复合词）的成分，但它们在韵律层面上却是韵律短语的身份，这时候语言使用者可以根据“韵律单位-句法单位”的对应关系，将“关严实”和“丑恶化”判

---

[1] 这里说的“韵律短语”，并不等同于韵律音系学中一般意义上的“韵律短语”，比如英语的“韵律短语”要在句法短语基础上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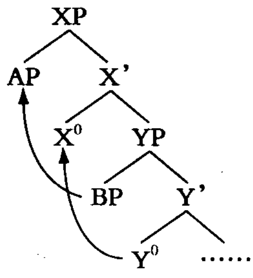
断为一个句法上的短语，既然是短语的身份，当然就不能再作 V-v 的中心词移位了。而在“把”字句中，由于作为中心词的“关严实”和“丑恶化”并不需要移动，需要移动的只是宾语，所以它们可以在“把”字句中出现。至于“关严”和“丑化”，无论在句法上还是韵律上，都只能是词的身份，自然就可以进行 V-v 的中心词移位了。

而反过来，某些在句法上是短语的成分也可能在韵律级别上只是韵律词的身份。例如，一些双音节成分“撤军”、“讲学”和“签约”等，它们在句法上属于动宾短语，但在韵律级别上却只是一个韵律词。这些我们下章再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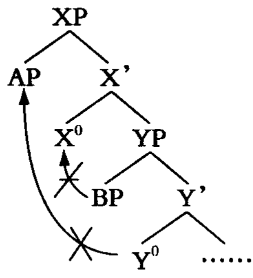
4.3.2 移动的限制

在生成语法中，移动是被高度限制的，中心词只能移动到中心词位置，而短语（如补足语和标志语）只能移动到短语的位置，如图（16a）所示；而从中心词位置移动到短语位置，或从短语位置移动到中心词位置都是非法的，如图（16b）所示。

（16）a.



b.



在 X 标杆理论的体系中，XP 属于短语的级别，而中心词 X^0 属于词的级别。如果按照句法和韵律的对应关系，XP 和 X^0 应该分别对应于音系上的韵律短语（属于“大于音步的单位”）和韵律词（在汉语中，“音步”是构造韵律词的基础）。可是，如果出现音系与句法的不对称现象，音系便可能具有干扰句法的能力。

“关严实”和“丑恶化”在句法上是一个词，实质上应该是 X^0 成分，但在音系的韵律级别上是韵律短语，语言使用者根据韵律级别会将它判定为一个 XP 成分。这样，如果“关严实”还要作 V-v 的移动，在使用者看来，这是一种“$XP \rightarrow X^0$”的移动，类似于(16b)中 BP 朝 X^0 的移动。当然，这种移动是一种非法的移动。

现在，我们只需要设定一条规则就能解释上述的所有现象了，即：

(17) 韵律短语等大于音步的单位不能够进行 V-v 的中心词移位。

这样的规则较之以前的分析有一个好处在于：它不是让句法生成不合韵律的格式，再利用规则将这些格式去掉并重做。它所采取的是一种更加经济的做法，通过句法单位的韵律特征，将韵律信息反馈到句法操作中，制约句法，防止生成不合格的形式。

4.3.3 双音节与三音节的对立

现在我们还要说明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关严”和“丑化”要被看成是在音步基础上构建的韵律词，而“关严实”和“丑恶化”就只能被看成是大于音步的韵律短语？因为在冯胜利(1998)的论述中，三音节的成分，如“墨西哥”，也被看成是一个音步。对此，我们有两点要说明：第一，三音节的成分为一个音步并不是音步节奏的常规，标准的音步是双音节组成，“(墨西哥)”之所以成为一个节奏，是因为对于一个三音节“σσσ”成分来说，只有“(σ)(σσ)”、“(σσ)(σ)”、“(σ)(σ)(σ)”和“(σσσ)”四种节奏选择，但是前三种都要面临一个更坏的选择，即让一个单音节成分单独组成一个节奏，所以选择第四种情况，让三音节成分组成一个节奏，这只是一个无奈之举，可实际上，它不是标准的音步。第二，冯胜利(1998)所谈到的只是没有句法语义干扰的“自然音步”，这是一种纯韵律单位。而“关严实”和“丑恶化”不同于“墨西哥”，它们内部是有句法

层次构造的，我们这里说的“韵律单位”，并不是纯韵律单位，它是按照句法和韵律两方面条件构造的。在我们的系统中，“关严实”和“丑恶化”要被看成是韵律短语。至于“句法单位→韵律单位”的详细换算方法，我们下一章详细说明。

4.4 小结

现在，我们可以尝试回答本章开头提出的两个问题了。

韵律为什么会制约句法？这是因为：韵律单位和句法单位的不对称性造成了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正是由于这种不对称关系，导致韵律与句法存在着一种相互牵制和影响的关系，为韵律制约句法提供了条件和基础。

韵律怎样制约句法？这是通过韵律单位从中调节完成的，句法的推导部分完成后，即进行语音上的“显形”(spell-out)[①]，语言机制会根据韵律特性将某些成分的句法性质改变。

不过，我们还有两个问题没有说清楚：第一，句法单位以什么样的算法换算成韵律单位？也就是说，我们缺少一套“句法单位→韵律单位”的换算方法。第二，在现行的生成语法模型中，句法部分的运算先于语音的运算，音系层面的因素应该不具备反制句法的机会。但如果我们要说明韵律对句法有制约作用，就应该对现行的语法模型重新评估，说明语音信息是如何进入句法运算，并形成干扰作用的。对这些问题，我们下一章说明。

---

① 也有人翻译成“拼读”。

第五章　韵律单位的换算方法及其句法效应

5.0 引言

在上一章中，通过研究述补结构带宾语的限制和“X 化”结构带宾语的限制，我们说明了韵律单位和句法单位之间的不对称关系是造成韵律制约句法的原因。但是，一个句法单位，如何将其转换成韵律单位，并且是一个在句法操作中起着作用的韵律单位，关于其中的换算方法和换算步骤，我们还没有说清楚。比如说，在句法单位上同样都是词的“马、马达、马其顿、马来西亚”，在句法单位上同样都是短语的“关门、关大门、关闭大门”，它们在韵律层级上是否有区别？而这种差别是通过何种换算方法得来的？

因此，在本章中，我们将详细讨论汉语中“句法单位→韵律单位”的换算方法，并说明由此带来的句法效应。在 5.1 节中，我们介绍理论背景；在 5.2 节中，我们给出具体的换算方法；在 5.3 节中，我们讨论动宾结构带宾语的限制，并结合前面讲过的例子来说明我们给出的换算方法；5.4 节是本章的小结。

5.1 理论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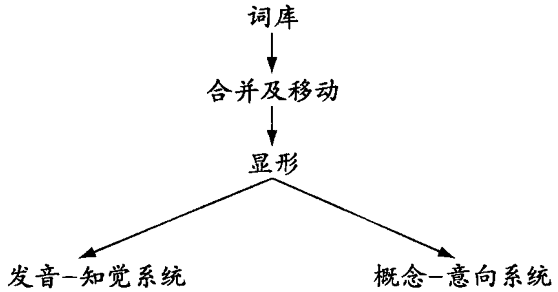
5.1.1 最简方案

生成语法自从创立以来，历经变动，先后经历了古典理论时期、标

准理论时期、扩充的标准理论时期和管辖与约束理论时期。到 20 世纪 90 年代，生成语法开始进入了“最简方案”(The Minimalist Program)时期。

Chomsky(1995)系统地阐述了最简方案，对整个生成语法的理论框架重新作了诠释，在语法理念上进行了很多更新，而语法流程图也换成了图(1)的模式：

(1)



最简方案高度强调语言是一个完美的系统，因此突出了“经济原则”(Economy Principle)的重要性。在最简方案的体系中，词库的内容被大大增加，[①]而句法推导的过程却被大大压缩。典型的表现是：D-结构和 S-结构这两个层次被取消，而代之以更为简约的合并(merge)和移动(movement)。Chomsky(1995：226)认为，合并是不需要代价的(costless)，而移动的代价是昂贵的，因此合并不在经济原则作用的范围之内，而移动必须要遵循经济原则。在管约论的体系中，移动是万能的，什么都可以移，生成语法学家致力于寻找移动的限制；而到了最简方案时期，移动是被高度限制的，生成语法学家需要寻找移动

---

①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生成语法学家讨论了很多关于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的问题，对使役动词(causative verb)、非宾格动词(unaccusative verb)和非作格动词(unergative verb)等有了深入的研究，这些不同动词的差异原本需要在句法上推导得出，不过在 Grimshaw(1990)、Hale 和 Keyser(1993)等的研究中，只需将词项的论元结构进行分化便可得出这些差异。

的动因。而移动在经济原则的制约下，要遵循一些子原则，比如说“自私原则”(Greed Principle)、“最短距离原则”(The Shortest Distance Principle)和“拖延原则”(Procrastinate Principle)等等。

而在 Chomsky(1995:219)的论述中，句法推导完成之后，会产生一对实体 π 和 λ，它们都包含着“合法的内容”(legitimate objects)，这些内容分别要在发音-知觉系统(articulatory-perceptual, A-P)和概念-意向系统(conceptual-intentional, C-I)这两个接口平面(interface)上得到解释(interpret)。而所谓的发音-知觉系统和概念-意向系统，实质上就是过去生成语法系统中的“语音形式”和“逻辑形式”。Chomsky(1995)提出了一个“完全解释原则”(Full Interpretation Principle)，要求在这两个接口平面上，不能含有不能被辨别的信息，如果某些句法特征在句法推导过程中没有被核查(checking)，而遗留到语音表达式(PF)层面且不能被辨认，则会导致整个句子的崩溃(crash)，即不合格。

那么，在最简方案的体系中，如果要生成一个句子，最先进行的是词项的选择(selection)，将造句需要的词项(lexical entry)挑选出来，再按 X 标杆结构将这些词项投射到论元结构上，形成短语结构，再开始进行合并。因为特征核查的需要，某些实词性成分便会被特征带动，移动到功能性短语投射(functional projection)，进行核查，删除自身所携带的形式特征，移动完成后，直接进行显形，在 PF 层面和 LF 层面上进行处理，以得出和我们身体器官有关的语音和语义。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Chomsky(1995:230)指出，当词项从词库中被选择出来时，带有三组特征，分别是：形式特征(formal feature)、语义特征(semantic feature)和音系特征(phonological feature)。比如说英语中的“airplane”，它具有“名词性”(nominal)的形式特征，具有“人工制造”(artifact)的语义特征，也具有“开头是元音”(begin with vowel)的音系特征等。

词项所携带的音系特征具体有哪些？Chomsky(1995)并没有详细列出。本章关注的是句法单位向韵律单位的换算方法，我们认为，词项所携带的音系特征当然也应该有韵律方面的特征，这对我们以下的论述相当重要。

5.1.2 词项音系特征中的韵律特征

在最简方案中，句法的运作主要集中在移动的操作上，而移动的动因在于形式特征进行核查的需要，而一般的形式特征，大多可以落实在形态上，比如说包含人称、性、数和格等形态因素的 φ 特征。移动的目的是让这些形式特征在推导中经过核查然后删除，因为不仅是实词性成分带有这套形式特征，与之相应的功能性成分也带有一套这样的特征，这两套特征要通过移动在同一个 X 标杆结构内达到匹配关系，进行核查，双双删除，不剩一个。假设形式特征没有删除干净，进入语音层面 PF 时不能被辨认，便违反了完全解释原则，导致句子的不合法。

Chomsky(1995:230)已经指出：词项在被挑选出来时，已经含有一组音系特征。不过笔者认为，Chomsky(1995)只是将这种音系特征限定为单个实体所带有的“音段特征”(segmental feature)和“超音段特征”(supra-segmental feature)，比如说这些词项含有什么样的元音、辅音和声调(如果这种语言是声调语言，如汉语)。这些特征在句法推导的时候当然不起作用，直到显形之后进入语音层面才开始被处理。

我们认为，在词项被挑选出来时，也带有这个词项的韵律特征，[①] 也就是说，在词项储存于词库的时候，某些韵律层级上的概念也会被当

① “韵律”这个术语，如果宽泛地说，指的是音段中的超音质成分，这包括音高、音强和音长等语音属性。但这里所说的“韵律”，指的是与句法相对的一些概念，如与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 相对的韵律结构(prosodic structure)，与句法单位(syntactic unit)相对的“韵律单位”(prosodic unit)，比如说音节、音步和音系短语等，是一种狭义的概念。

做音系特征储存起来。我们将这个想法表述如(2)：

(2) 词项韵律特征假设：词项在词库中的音系特征包括韵律特征。对于汉语来说，词项的韵律特征主要以音节为基本单位来衡量。

而我们后面也将说明，通过音节可以构造音步，实现韵律词，而通过韵律词可以构造韵律短语，而通过这些韵律单位，就可以实现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

5.1.3 词项韵律特征的表述

如果以音步数目为基本的判断标准，那么在词库中，汉语词项的韵律特征可以分为若干小类，分别是：

第一类为单音节；

第二类为双音节；

第三类为三音节；

第四类为四音节；

第五类为五音节；

……

尽管这种分类很细致，但并不具备很强的语言学意义。我们认为，一旦这些词项开始进入句法运作层面，只需要稍加推导，我们就可以将这些词项在韵律上分成不同的级别。这个推导的方式主要根据冯胜利(1998)的概括，为：

(3) a. 两个音节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

b. 三个音节也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

c. 单音节形式不足以构成独立的音步；

d. 四字串要分为 2+2 的组合；

e. 五字串要分为 2+3 的组合。

那么，依据这个推导方式，我们将汉语词项的韵律特征分为三种，分别是：

(4) 音步(韵律词)：皮肤、电影、调查、打击、告别、美好、古老、墨西哥、西班牙、罗斯福、写字、看报、读书、跳舞……

(5) 小于音步的单位(音节)：鸡、碗、报、水、打、吃、看、跑、给、红、美……

(6) 大于音步的单位(韵律短语)：澳大利亚、爱因斯坦、加利福尼亚、亚里士多德、捷克斯洛伐克、布宜诺斯艾利斯……

实际上，这三类不同的韵律特征也代表了三类不同的韵律单位，而它们的级别从低到高的排列次序是：

小于音步的单位→音步→大于音步的单位

在这里，我们描述的是词项刚进入句法层面时的韵律特征，但是，在句法运作中，几个小的句法单位可能通过合并等手段构成大的句法单位，此时，这种新的大句法单位在韵律级别上也可能变大。

5.1.4 音步是调节汉语韵律与句法关系的枢纽

我们认为，音步是调节汉语韵律与句法关系的枢纽，原因在于：

第一，冯胜利(1998)的研究告诉我们，在汉语中，“自然音步”是一个比较透明的概念，通过对一些外来词和内部是并列关系的词进行研究，我们可以得出汉语“自然音步”的基本属性。并且，在汉语中，音步是构建汉语韵律词的基础。

王洪君(2002)对汉语的音步属性也有一个归纳，即：“二常规，三可容，一四受限”。其中，“二常规”中的“二”指的就是“两个音节”。

第二，在韵律阶层上，比音步高的韵律单位我们很难把握。在第一章中，我们列出了 Nespor 和 Vogel(1986)提出的韵律阶层，在这个阶层上，比音步高的韵律单位有黏附组、韵律短语和语调短语等。在第三

章的研究中，我们知道韵律词也是以音步为基础构建的。但比韵律词高的单位，我们难以把握，因为我们现在还说不出汉语的黏附组和韵律短语等韵律单位的属性是什么，也很难定义它们。

第三，在韵律阶层上，比音步低的韵律单位缺乏变通性，换句话说，就是我们太容易把握。比音步低的韵律单位是音节和摩拉，在汉语中，音节和摩拉都是相对固定的概念，尤其是汉语音节的概念，在 3.4.3 小节我们就说过，在大多数情况下，汉语是“单字-单音节-单语素”的格局，对音系学家来说，判断汉语音节的划分基本上不需要复杂的操作。[①]

在汉语中，音步是调节汉语韵律与句法关系的枢纽，它的属性有固定的一面，也有可变通的一面。

5.2 汉语句法单位与韵律单位的换算

要将句法单位换算成韵律单位，必须要参照两方面的因素，一个是音系方面的韵律因素，另一个是句法方面的因素。

前面我们已经提出了“词项韵律特征假设”。那么，在“句法单位→韵律单位”的换算过程中，词项所携带的韵律特征就是在换算中起作用的音系因素。

而对于换算过程中所需要的句法条件，我们认为这个条件是分枝(branching)条件。

词项的韵律特征固然在词库中确定了，但在句法操作中，词项和词项就要开始组合，形成新的句法成分(句法单位)。前面已经说过，最简

---

① 而在某些语言中，如阿拉伯语，音节的划分相当复杂，参看王洪君(1999:144—154)。就算是英语，音节的界限也很不分明，例如，“whisky”到底是划分为“whi-sky”，还是“whis-ky”，或者是“whisk-y”，都很难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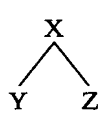
方案中的句法操作只有两种，一种是合并，另外一种是移位（移位也可以被看成是合并的一种）。

所谓合并，其实就是两个句法成分组合成一个更大的句法成分的过程，比如说，“大”是一个句法成分，而“树”也是一个句法成分，而两者也可以进行组合，形成一个新的句法成分“大树”。

分枝条件正好反映了合并的这种句法操作手段，因为每一次句法的合并操作都会造成分枝。如果某一句法单位 X 在句法上分枝，那么分枝条件决定了整个 X 的韵律级别要比其子节点的韵律级别高，至少不低。如果某一句法成分在句法上不含分枝节点，其实就是说这个句法成分是词库中的一个词项。

在 1.3.2 小节我们曾提到 Zubizarreta(1998:23)设立了一个“相对轻重制约”规则(The Relative Weight Constraint)，认为分枝结构要比非分枝结构在韵律上重。也就是说，在下图中，X 在韵律级别上要重于 Y，也要重于 Z(至少不轻于它们)：

(7)



那么，对于汉语中的一个句法成分 X，我们如何将它换算成韵律单位？我们设定的规则如下：

(8)汉语“句法单位→韵律单位”换算法：

设有一句法成分 X，如果其在句法上不分枝(即为词库词)，则以音节数目来计算此句法成分 X 的韵律级别，其中音节为基本单位，而双音节或三音节为韵律词，四音节或以上为韵律短语。

设有一句法成分 X，如果其在句法上分枝，且其子节点并非是空语类成分或黏附成分，则按如下规则换算：在 X 子节点的句法成分中，找出韵律级别最高的单位，如果级别最高为 a，则 X 的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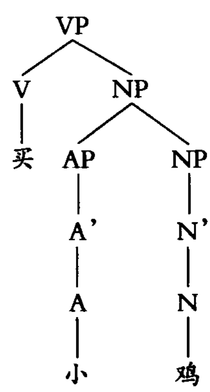
律级别为 a+1(此规则可循环使用);如果 X 中的一个子节点为空语类成分或黏附成分,则此节点不在换算的考虑之内。

现在我们对此进行进一步的说明。例如,“大树”是一个分枝结构,而在其子节点中,韵律级别最高的是“大”或“树”,为音节,那么,“大树”的韵律级别就要提升一级,为韵律词。

“买啤酒”是一个分枝结构,而在其子节点中,韵律级别最高的是“啤酒”,为韵律词。那么,“买啤酒”的韵律级别就要提升一级,为韵律短语。

当 X 的子节点也含有分枝节点的时候,换算的过程便要循环进行。比如说,有一个句法成分“买小鸡”,它的句法树是如图(9)所示:首先,NP 内部是一个分枝结构,而其子节点中最大的韵律单位是音节,因此整个 NP 的韵律级别提升一级,为韵律词。而 VP 也是一个分枝结构,而其子节点中韵律级别最高的是韵律词,那么整个 VP“买小鸡”的韵律级别再提升一级,为韵律短语。

(9)



需要说明的是,在我们的换算体系中,三音节的“买啤酒、看电影、小房间”等要看成是韵律短语,而同样是三音节的“墨西哥、罗斯福、高加索”等词却要被看成是韵律词。主要的差别在于,前一种类型内部是分枝结构,而后一种类型内部没有分枝。

而在换算的过程中，还要忽略掉空语类成分和某些黏附成分。空语类成分在句法上确实存在，并且也占据子节点，但是它不具有语音内容，因此在换算的时候要被删除。黏附成分通常指的是一些虚义的、只起语法作用的功能性成分。如否定成分、体态成分和结构助词等，它们在音系层面上通常要被忽略，被看成是韵律外成分。

我们所设定的换算方法，完全是根据句法成分自身的条件进行计算，而不涉及这个句法成分与外界句法成分的关联。我们主要根据两点作出我们的判断：一是词库中词项本身的韵律特征，二是这个句法成分的分枝条件。这两个条件都容易控制，因此，我们设定的转换规则操作性很强。

那么，什么时候进行这种换算就显得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并非要等到所有的句法操作结束后才开始进行"句法单位→韵律单位"的换算，而是每一次合并的操作结束后，紧接着就开始进行一次换算，这使得下一次句法操作前便有了新的音系方面的信息，而正是这些信息，会干扰随后进行的句法操作。

5.3 "句法单位→韵律单位"换算后的句法效应

5.3.1 动宾短语带宾语的限制

现代汉语中，最近有很多动宾短语直接带宾语的现象，如：

(10) a. 蔡依林签约华纳。

b. 美国撤军波黑。

c. 明星试镜好莱坞。

d. 知名学者做客农家小院。

e. 杨威扬威北京奥运。

按道理说，“签约、撤军、试镜、做客、扬威”是动词短语，不能再带宾语，可实际的情况并非如此。而且，这些成分所带的宾语并非是动词的必有论元，而是非必有论元。这些宾语在语义上不是受事性成分，而一般是表示与事（如 10a 中的“华纳”）、来源（如 10b 中的“波黑”）、处所（如 10d 中的“农家小院”）、时间（如 10e 中的“北京奥运”）等意义的成分。

我们想指出的是：如果将这些结构换成等义的三音节结构，整个句子将是不成立的，如(11)所示：

(11) a. * 蔡依林签合约华纳。

b. * 美国撤军队波黑。

c. * 明星试镜头好莱坞。

d. * 知名学者做客人农家小院。

e. * 杨威扬威风北京奥运。

如果要让例(11)中的句子成立，就只能将这些三音节的成分放在句子的末尾，如(12)所示：

(12) a. 蔡依林与华纳签合约。

b. 美国从波黑撤军队。

c. 明星在好莱坞试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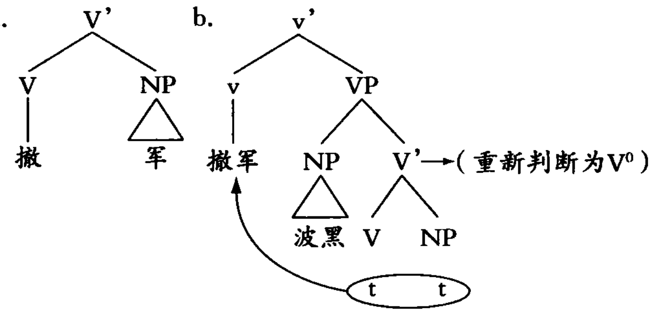
d. 知名学者在农家小院做客人。

e. 杨威在北京奥运扬威风。

按照我们前面提出的观点，例(10)到(12)的这些现象就好解释了。在底层位置上，“撤”和“军”合并后，按照“句法单位→韵律单位”的换算方法，“撤军”是一个分枝结构，其子节点“撤”或“军”的韵律级别均为“音节”。因此，“撤军”在韵律阶层上要提高一个级别，为韵律词，而使用者同样可能会根据“韵律单位-句法单位”的对应关系，把这个句法

短语重新判定为一个句法词，因此，"撤军"从一个 V'成分重新变成了 V^0成分，再以词的身份提升到轻动词位置，并且作为动词向"波黑"这个名词短语赋格，完成整个推导过程，如(13b)所示。

(13) a.　　b.



同样，如果是"撤"和"军队"合并，形成新的句法成分"撤军队"，那么它的韵律级别此时就要被判定为"韵律短语"，因为其子节点"军队"的韵律级别为韵律词，而整个句法成分的级别要提高一级，为"韵律短语"，因此这个时候句法关系和韵律关系是对称的。既然"撤军队"是短语，当然也不适合轻动词提升这种中心词移位了。所以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撤军队波黑"。只能留在句子的末尾，说成"美国从波黑撤军队"。而名词短语"波黑"的格就不能从"撤"得到了，只能通过添加介词成分"从"，通过"从"获得自己的格位。否则，如果说成"美国波黑撤军队"，这个格式就因为"波黑"没有格而不成立。

5.3.2 动宾饰名复合词的语序问题

我们在第三章中说明，无论是"纸张粉碎机"还是"碎纸机"，它们的深层语序都是"动词-宾语-中心名词"的 V-O-N 语序，其推导前结构，如下所示：

(14) a. [[粉碎 纸张] 机]

　　b. [[碎 纸] 机]

在(14a)的推导过程中,“粉碎”和“纸张”首先完成合并,再通过“去动词化”这种句法规则的操作,将“粉碎”后置,最终推导出“纸张粉碎机”。

我们这里的重点是说明“碎纸机”的推导过程,在“碎”和“纸”完成合并后,形成了一个新的句法成分“碎纸”,从句法上来说,“碎纸”的身份是一个短语。此时,语法机制将对新的句法成分“碎纸”进行一次韵律级别上的判断,在词库中,“碎”和“纸”都是单音节成分,而“碎纸”是一个分枝的句法成分,如果应用我们前面讲到的“句法单位→韵律单位”的换算方法,“碎纸”整体的韵律级别将会提高一个级别,成为一个韵律词,这样,语言使用者便会根据“韵律单位-句法单位”的对应关系,把这个句法短语判定为一个句法词。这个时候,便可启用“词汇完整性假设”,即词内部的成分不受外部的句法规则支配,因此,“碎”不用移出,“碎纸”的语序得以保留。

需要注意的是,“粉碎”和“纸张”首次合并以后,经过换算,“粉碎纸张”的韵律级别应该为“韵律短语”,此时,句法和韵律的关系是对称的,因此要按正常的句法操作,将“粉碎”移动,形成“纸张粉碎机”的语序。

5.3.3 述补结构带宾语问题

对于述补结构带宾语的问题,我们也可以从这个新的角度进行说明。为什么可以说“关严窗户”,但不能说“关严实窗户”? 述补结构的推导前结构如下所示:

(15) $[_{v'}[_{VP}$ 窗户 $[_{V'}$ 关 $[_{RP}$pro 严(实)$]]]]$

为了推导出“关严窗户”,首先“严”要向上移动,并入“关”,形成句法复合词“关严”,最后,“关严”再往上移动到轻动词位置,完成推导。

当“严”和“关”合并成“关严”时,“关严”为一个分枝结构,其内部子节点最大韵律级别为音节,因此“关严”的韵律级别为韵律词。此时,韵

律单位和句法单位是对称的，都是词的身份。因此，整个结构能顺利推导完成。

但如果是双音节的“严实”和“关”组成句法复合词“关严实”，那么，“关严实”的韵律级别应该是韵律短语，因为其内部子节点的最大韵律级别为韵律词“严实”。此时，“关严实”韵律上是短语，句法上是词，造成了一种不对称关系，实现了韵律对句法的制约，“关严实”不能再向上移动，不能形成“关严实窗户”。

5.3.4 “X 化”结构带宾语问题

本章的分析同样能说明“X 化”结构带宾语的韵律限制。按照第四章的分析，以“丑(恶)化”形象为例，“X 化”结构带宾语的推导前结构如(16)所示：

(16) $[_{v'}[_{VP}$形象$[_{V'}$化 $[_{adj}$丑(恶)$]]]]$

“丑”首先移动至“化”，形成句法复合词“丑化”，再向上移动到轻动词位置，完成推导。不过，“丑化”在句法上是词，在韵律上也是词。句法单位和韵律单位的关系是对称的，因此可以作中心词移位到轻动词位置。

而当“化”和“丑恶”通过移动的手段合并到一起后，语法系统要对“丑恶化”的韵律级别重新作一次运算，根据我们提出的换算方法，“丑恶”的韵律级别为韵律词，因此整个句法成分“丑恶化”的韵律级别要提高为韵律短语，而语言使用者就会根据句法单位和韵律单位的对应关系，将其判断为一个句法上的短语。此时，就不再适合作中心词移位了。

5.3.5 关于黏附成分

以下一些句子似乎构成了我们的反例，因为其中的动词部分都不

止两个音节，如：

(17) a. 警察击毙了抢劫犯。

b. 张三吃得完这碗面。

c. 李四说不清这件事。

d. 考古队员在墓地挖掘出几件文物。

e. 小王擦干净了眼泪。

f. 房间里走出来几个学生。

但是，在我们看来，其中的时态成分“了”、结构助词“得”、否定成分“不”、数量成分“几件”和趋向动词“出”或“出来”都要被看成是黏附成分，在从句法单位到韵律单位的换算过程中，它们都不被计算在内，而在实际发音中，它们也一般被读成轻声。林焘(1962:306—307)就已经指出“们、的、地、得、了、过”这些句法成分永远轻读，同时，林焘先生认为，趋向补语和可能补语也是轻读的成分。

而在(17e)中，“擦干净”和“眼泪”的搭配比较常见，但这种格式没有类推性，我们不大说“?擦干净皮鞋”或“?擦干净玻璃”等，从语感上讲，还是要说成“把皮鞋擦干净”和“把玻璃擦干净”。

不过，笔者也认为，确实有一些情况用我们的理论难以解释。比如，我们可以说“处理不好与领导的关系”，尽管我们可以将“不好”看成是黏附成分，但是“处理不好”总共是四个字，“处理”已经是一个两音节的音步了，如果再将两个黏附成分同时略去不算，就显得有点牵强。不过，在现代汉语中，能加“不好”的双音节动词并不多。

对于黏附成分的研究，也是今后需要加强的地方。

5.4 小结

在本章中，我们主要说明了如何将汉语的句法单位转换成韵律单

位，而转换后造成的句法和音系的不对称关系使得韵律有机会制约句法运作，我们还以不同的例证对此进行了说明。

Chomsky(2001)提出了"层阶式派生"(derivation by phase)的观点，他认为并非要在句法完全推导之后，才开始进入PF界面进行语音方面的运算。他认为句法的推导和显形是层阶式进行的，而当句法推导到某一阶段的时候，就将这部分在音系部分进行显形，再进行下一层次的句法推导。

不过，我们在这里要明确指出，我们提出的"句法单位→韵律单位"的换算过程可能不能归入层阶式派生的过程，因为层阶式派生要求显形后的句法成分不能再参与任何的句法操作，也就是说，在Chomsky(2001)的论述中，如果一个句法成分显形后，那么这个句法成分再不受控于任何句法规则，是不能作移位和合并等句法操作的。但在我们的体系中，情况有所不同，以动宾短语带宾语的现象为例，只有在音系层面上判断出"撤军"这类句法短语是韵律词后，才有机会和可能让"撤军"再具备带宾语的能力，从而进行自底向上的中心词移位。

现在，我们提出：每一次合并都要求带来一次"句法单位→韵律单位"的换算，这并不要求句法单位进行完全地显形，将音段上的细节都展现出来，而只是在超音段的层面上，进行简单的韵律级别的判断，但毫无疑问，这种音系上的操作是和句法操作同步进行的。经过"句法单位→韵律单位"换算后的句法成分还可能进行下一步的句法操作。让我们作出这种分析的理由是：如果我们不假设某些音系运作发生在句法运作之前，那我们将很难解释我们前面所提到的一些语言事实。

第六章　韵律与汉语多层定语的语序*

6.0 引言

在前几章中，我们讨论了汉语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我们认为，某个成分在韵律层级的级别和在句法层级的级别的不对称关系会导致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在本章中，我们将讨论韵律与汉语黏合式多层定语的语序问题，通过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将说明：韵律节奏的划分和句法层次的划分的不一致关系也会造成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

在 6.1 节中我们将对汉语黏合式多层定语语序的韵律制约进行说明；在 6.2 节中我们将对前人研究进行述评；在 6.3 节中我们将提出新的分析，说明韵律节奏划分和句法层次划分的不一致是问题的关键，并借助优选论的框架进行详细说明；6.4 节说明韵律因素和语义因素在黏合式定语语序中的交互作用；6.5 节说明了语言的共性和汉语的个性；6.6 节为本章的小结。

6.1 韵律对黏合式多层定语语序的限制

在现代汉语中，如果一个定中结构含有多项定语，那么这些定语排

---

* 本章曾以《多项定语偏正式合格性条件的优选分析——一个汉语韵律、语义、句法互动的个案研究》为题发表于《语言学论丛》第三十四辑，编入本书时有改动。

列的先后次序有一定的规律。在第二章中我们就说过，语义因素对定语排列的先后次序起决定作用，根据陆丙甫（1993、2005）、马庆株（1995）和袁毓林（1999）等的研究，如果将定语按照语义范畴进行区分，那么汉语多项定语的一般排列次序会是：[①]

(1) 新旧、方位＞大小＞颜色＞形状、气味＞名称＞属性＞材料＞功用＞中心词

（“＞”表示“领先于”）

我们可以举例说明：

(2) a. 大白馒头——* 白大馒头（大小＞颜色）

b. 东胜路——* 胜东路[②]（方位＞名称）

c. 大型汉语词典——* 汉语大型词典（大小＞属性）

d. 小号方形餐桌——? 方形小号餐桌（大小＞形状）

e. 新款玻璃项链——* 玻璃新款项链（新旧＞材料）

f. 塑料电话机——* 电话塑料机（材料＞功用）

（1）和（2）中所反映的情况是符合语言共性的，根据 Sproat 和 Shih（1991）的研究，在其他一些语言中，如果也有含多项定语的偏正结构，其中的定语也基本上是按照（1）中的顺序排列。

但是在汉语中，有一个非常独特的现象，就是定语之间的次序有时候会受到韵律因素的干扰而发生改变。请注意，在（2）的例子中，定语的音节数目都是等同的，比如说“大白马”中的“大”和“马”都是单音节；而在“塑料电话机”中，“塑料”和“电话”都是双音节。如果其中定语的音节数目有差异，我们就会发现（1）中的规则可能并不可靠，有的时候，

---

① 对于（1）中排列次序的理据，陆丙甫（1993、2005）、张敏（1998）和袁毓林（1999）等学者都有探讨，并提出理论进行解释，如袁毓林（1999）提出的“对立项多少”原则，还有陆丙甫（2005）提出的“可别度领先原则”和“语义靠近原则”，我们这里对此不作深究。

② 笔者通过网络检索，发现青岛、宁波、长沙、长春和通化等城市都有“东胜路”，而没有发现“胜东路”这个名称。

表示“颜色”、“属性”或“名称”的定语会领先于表示“大小”和“新旧”的定语，比如说：

(3) a. ?东胜利路——胜利东路

b. ?大汉语词典——汉语大词典

c. ?新红色棉袄——红色新棉袄

如果忽略“大型”和“大”，以及“红色”和“红”在句法功能上的微小差异，①那么我们将发现，“大汉语词典”和“汉语大词典”将构成语言中的“最小配对”；而很显然，音节数目的差异导致了其中的次序差异，韵律在其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为什么把“大型汉语词典”中的“大型”换成语义基本等值的“大”后，定语语序就会颠倒，一般就只说“汉语大词典”了？

需要说明的有三点：第一，本章只讨论黏合式偏正结构，按照朱德熙(1982)的观点，黏合式偏正结构中不含结构助词“的”；第二，我们所讨论的定语不包括领属成分、指示成分和数量成分，这些成分在生成语法中都属于功能性(functional)成分，我们只讨论由实词性成分(lexical)充当的定语；第三，为了方便讨论，我们暂时将例(2)和例(3)这类黏合式偏正结构看成是复合词，这和目前很多海外汉语语言学研究者的观点是一致的，如端木三(Duanmu，1997、2000)和冯胜利(2000)。

6.2 前人研究述评

对于例(3)中的现象，端木三和冯胜利两位学者都已经注意到，并提出了各自的解释。但我们认为，他们的解决方法都有欠妥之处。

---

① “大型”是区别词，而“大”是形容词；“红色”是名词，而“红”是形容词。

6.2.1 “左重”有多重?

端木三(Duanmu,1997、2000:180)对于(3)中的现象,提出了“左重”这个规则进行解释。

所谓“左重”,指的是“复合词的重音在词起首的地方”①。对于汉语“重音”的概念,我们前面讲过很多次,可以简单地理解为“单音节轻而双音节重”,即“单轻双重”。

那么,按照端木三的观点,“大汉语词典”和“东胜利路”②不成立的原因就在于“大”和“东”处于复合词的左端词首的位置,但它只是一个单音节成分,在韵律上轻,不符合“左重”的规则。

不过,“左重”的作用到底有多大呢?换句话说,“左重”到底有多重?我们以例(4)这组例子来说明:

(4) a. 新款大号圆形餐桌

b. * 新款大圆形餐桌

c. 新款圆形大餐桌

(4a)是含有三个定语的黏合式偏正结构,其中“新款”、“大号”和“圆形”按照(1)中的规则进行排列,但如果将双音节的“大号”换成单音节的“大”,则只有(4c)成立,而(4b)不成立。

需要指出的是,(4b)并不违反“左重”原则,因为处于(4b)最左端的是“新款”这个双音节词。那么,“左重”到底有多“重”呢?它是不是要求左端第二个成分(或第三个、第四个)也要“重”呢?

所以,运用“左重”这条规则,并不能完全保证黏合式偏正结构在韵

---

① 当然,端木三(Duanmu,2000)认为:不论复合词还是词库词,都是一律地“左重”。

② 端木三(Duanmu,1997)的用例是“北四川路”。这里要注意区分多层定语和复杂定语。例如,北京的“北土城路”并不构成反例,因为“北土城”是北京的一个地名,在此处为复杂定语,“北土城路”的划分为“[[北土城]路]”。另外,有一些例子还要仔细甄别,例如“东长安街”到底是不是真的构成反例,我们以后再作详细研究。

律上合格。

6.2.2 “左起”怎么起?

冯胜利(1998、2000)认为“大汉语词典”不能说是因为它是3+2式的韵律组织,违反了自然音步的左起属性,因为在汉语五字串的格式中,2+3式是自然音步的体现。而在五字串中,为什么2+3式是自然属性,而3+2式不是?冯胜利认为,在不受外界句法语义干扰的五字串中,只有“左起”(从左向右)进行音步结构的划分才能得出正确结果,如(5)所示;而如果音步结构的划分是“右起”,则结果是完全错误的,如(6)所示:

(5) 步骤1 → 德谟 # 克拉西

步骤2 → 德谟 # 克拉 # 西

结果 → (德谟)#(克拉西)

(6) 步骤1 德谟克 # 拉西 ←

步骤2 德 # 谟克 # 拉西 ←

结果 *(德谟克)#(拉西)←

冯胜利认为,为了使整个偏正结构的节奏符合自然音步的属性,需要发生语序上的变化,将3+2式的“大汉语词典”变成2+3式的“汉语大词典”。

我们并不反对“左起”是自然音步的属性,但要注意的是:并不是每一次调整都能运用到自然音步的左起属性。比如:

(7) a. 大型外来语词典——*外来语大型词典

b. *大外来语词典——外来语大词典

例(7a)和例(2c)一样,表示“大小”的成分在词序上本应领先于表示“属性”的成分,但是当将双音节“大型”换成单音节“大”时,词序就要发生变化,形成“汉语大词典”和“外来语大词典”,但是我们要注意的

是："汉语大词典"是五字串，而"外来语大词典"是六字串。

按照冯胜利(1998)的观点，六字串的自然音步属性应该是"2+2+2"。因为"斯堪的纳维亚"的节奏只能划分成"(斯堪)(的纳)(维亚)"，而不是"(斯堪的)(纳维亚)"。但是在"外来语大词典"这个六字串中，其节奏安排是"3+3"。我们很难说自然音步的左起属性在例(7)的次序调整中起了作用。

"左起构词"是在完全不受外界句法语义干扰的情况下所采取的一种音步结构划分方式，对于汉语的某些结构的韵律安排，"左起构词"会起一定作用。但事实上，在黏合式偏正结构中必然掺杂了句法和语义的因素，导致自然音步的属性无法完全实施。所以，我们必须寻找其他方法来刻画黏合式偏正结构的韵律调整方式。

6.3 我们的分析

6.3.1 汉语句子节奏单位的划分

在我们看来，不需要引入"左重"的规则，也不需要夸大自然音步的左起属性，就能把例(3)中的现象说清楚。我们认为：是汉语句子节奏划分所受到的一些限制和制约因素，导致了(1)中的语义制约规则不能实现。

汉语句子的节奏是如何确定和划分的呢？对这个问题，石基琳(Shih，1986、1997)和陈渊泉(Chen，2000)进行了研究。

我们这里要引述的是陈渊泉(Chen，2000)的研究，陈渊泉(Chen，2000)根据汉语三声变调的表现，用优选论的方法讨论了汉语句子如何进行节奏划分。他把最终得出的单位称为"最小节奏单位"(minimal rhythmic unit，MRU)。陈渊泉认为，汉语的句子在进行节奏划分时，

要受到以下五个方面的制约，这五个制约因素排列如下：

(8) 不要骑跨＞至少两个音节＞至多两个音节＞一致性＞从左向右

陈渊泉(Chen，2000：369)指出："不要骑跨"(no straddling)指的是直接成分(IC)必须在一个 MRU 中。这就要求一个词不能被分开，比如说"外来语大词典"的节奏不能被划分为"(外来)(语大)(词典)"，因为"外来语"是一个词，在节奏上不能被拆开；但是笔者认为陈渊泉对"不要骑跨"的定义并非完全正确，比如说"玻利维亚"是一个词，但是却要被分成两个 MRU，为"(玻利)(维亚)"，"玻利"和"维亚"并未处在同一个 MRU 当中。因此笔者重新对"不要骑跨"进行定义，如(9)所示：

(9) 不要骑跨：设有一词 X，X 由 a 和 b 两部分组成，其中 a 或 b 都不能撇开对方，而独自与 X 外的成分组成 MRU。

这样，导致"(外来)(语大)(词典)"不成立的主要原因，并不是因为"外来语"被拆分在不同的 MRU 中，而是因为"语"不顾词的另一部分——"外来"，而独自与"大"组成 MRU。而"玻利维亚"尽管被分为"(玻利)(维亚)"，但"玻利"和"维亚"都并没有去和其他的外来成分组成 MRU。

一个 MRU 至少有两个音节(binarity)，也至多有两个音节(boundedness)，这两条规则是从"标准音步是由双音节组成"中派生得来的。冯胜利(1998)的研究为"至少两音节"和"至多两音节"这两条制约因素提供了很好的证明。

"一致性"(congruence)要求一个 MRU 的内部成分在形态-句法上关系紧密。对这一点，我们在下面还要详细定义。

而"从左向右"(left to right)说明了 MRU 的组织顺序和方向，我们在(5)和(6)中就已经说明了这一点。

6.3.2 节奏划分的优选分析

那么在优选论的框架下，根据上述五个制约因素，综合考虑，就能划分出正确的 MRU(即确定好连读变调域)。表(10)是陈渊泉(Chen，2000:371)对“猜想水很热”作出的优选分析，需要指出的是，组成 MRU 不仅要根据自然音步的属性(如至少两音节、至多两音节和从左向右这三个制约因素)，也要根据外界的句法语义条件(如不要骑跨和一致性这两个制约因素)，因此，MRU 有遵循自然音步属性的一面，也有背弃自然音步属性的一面。下面我们用小括号“( )”表示自然音步，而用大括号“{ }”表示 MRU。

(10)

	不要骑跨	至少两音节	至多两音节	一致性	从左向右
☞{猜想}{水很热}			*		
{猜想水}{很热}			*	*!	*①
{猜想}{水}{很热}		*!			*

其中每记一个“ * ”都表示违反制约一次，而“ * ”后的“!”表示这次违反是致命的，阴影部分表示这些地方已经不需要再考虑。[②]

6.3.3 节奏单位划分的句法限制

我们认为，不说“{大汉语}{词典}”而说“{汉语}{大词典}”的原因在于：“{大汉语}{词典}”这个格式违反了句法对节奏划分的要求，将两个在句法上关系不紧密的成分放在了一个节奏单位 MRU 内。当然，

① 对于是否违反“从左向右”制约因素，我们纯粹以是否符合自然音步的属性来判断。比如说五字串的自然节奏为“2+3”，那么无论是“3+2”、“2+1+2”还是“2+2+1”，我们都认为它们违反了“从左向右”的制约，记一个星号“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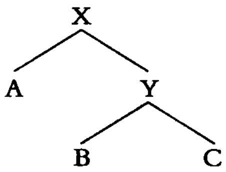
② 关于优选论理论框架的技术细节，可参看王嘉龄(1995)和 Kager(1999)。

“{大汉语}{词典}”也违反了“从左向右”的音步组织顺序，但笔者认为，导致“{大汉语}{词典}”不成立的主要原因是它违反了“一致性”这个制约因素。

陈渊泉(Chen,2000)尽管提出了“一致性”这条制约因素，但他没有进行详细地说明。我们认为，可以用“句法成分”(constituent)这个概念来说明。

“句法成分”是生成语法中的一个概念，指的是“某个节点下的所能支配(dominate)的所有成分”。以图(11)为例，在(11)中，“句法成分”有 A、B、C、BC 和 ABC，但是 AB 不可以构成一个句法成分，因为 AB 并不是某个节点下的所有成分，就节点 X 来说，它能支配的所有成分是 A、B 和 C；而就节点 Y 来说，它能支配的所有成分是 B 和 C。

(11)



“句法成分”这个概念体现了语言结构的层次性，它在许多句法操作中起着非常强的限制作用，比如在话题前置的操作中，如果不是一个“句法成分”，则一定不能被前置。举例如下：

(12) a. 我们知道他去北京。

b. 北京，我们知道他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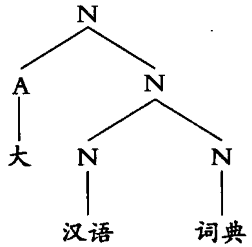
c. 他去北京，我们知道。

d. *他去，我们知道北京。

在“[我们[知道[他[去[北京]]]]]”这个句子中，“北京”和“他去北京”都是句法成分，因此具备充当话题而被前置的资格，而“他去”本身不是一个句法成分，因此一定不能被前置。

“大汉语词典”中的“汉语”和“大”在结构上的关系类似于(11)中的A与B,如图(13)所示,两者不能构成一个句法成分。

(13)



如果不进行移动以改变次序,最终的节奏划分将是“{大汉语}{词典}”,而“{大汉语}”这个韵律单位里面的两个成分并不能组成一个句法成分,韵律单位的边界就破坏了句法单位的边界。但是,如果进行移动,形成“{汉语}{大词典}”的节奏划分,那么,无论是“{汉语}”还是“{大词典}”,其内部的成分都是一个“句法成分”。也就是说,“汉语”最好不要撇开“词典”,而单独去和“大”组成一个MRU。

说得直接一点,不说“{大汉语}{词典}”,而要说“{汉语}{大词典}”,是为了满足句法对韵律的一个要求(韵律单位内部最好是句法成分),而违反另外一个语义对句法的要求(表示“属性”的定语应该比表示“大小”的定语在结构上更靠近中心词)。

从功能的角度来说,如果将图(11)中的A和B组合到一个单位中,人脑在处理语言信息的时候也很不方便。好比要去取两本书放在一个书包里,当然是在一个房间里拿两本书比较方便,而如果采取去两个房间各取一本的方法,则显得比较笨拙。

同样,MRU内部成分要有句法上的一致性也体现在以下的一些格式中,试比较:

(14) a. 小白车——?小白汽车

白车——白汽车

b. 大圆桌——?大圆桌子

大桌——大桌子

当然，我们生活中也有诸如(2a)“大白馒头”这种格式，但这种格式的出现是因为我们没有“大白馒”这种候选项，因此，只能接受“大白馒头”这种格式。笔者还要指出的是，这种格式是很受限制的，因为我们不大说“小白馒头”。

同时，这种格式也容易引起歧义，如“大红灯笼”的层次划分到底是“[大[红灯笼]]”还是“[[大红]灯笼]”？

6.3.4 定语语序的变动与节奏单位划分的优选分析

在具体说明了“一致性”这个制约因素后，我们可以用优选理论来进行我们新的分析。

表(15)是根据上述五条限制规则对“{大汉语}{词典}”和“{汉语}{大词典}”作出的优选分析。“{汉语}{大词典}”和“{大汉语}{词典}”都违反了“至多两音节”的制约条件，但是后者还违反了“一致性”的制约条件，因此，最后“{汉语}{大词典}”胜出。

(15)

	不要骑跨	至少两音节	至多两音节	一致性	从左向右
☞{汉语}{大词典}			*		
{大汉语}{词典}			*	*!	*
{大}{汉语}{词典}		*!			*
{大汉}{语词典}	*!		*	**	

同样，如果运用节奏划分的制约条件来看“东胜利路”和“胜利东路”的对立，我们也能很轻易地得出结果：因为无论怎样划分，“东胜利路”违反的制约因素都很多，而换成“{胜利}{东路}”后，就不违反节奏划分的制约条件了，如表(16)所示：

(16)

	不要骑跨	至少两音节	至多两音节	一致性	从左向右
{东胜}{利路}	*!			**	
{东}{胜利路}		*!	*		*
{东胜利路}			*!*		*
☞{胜利}{东路}					

我们再用优选框架来分析例(4)和(7),也能得出正确的结果,如表(17)和表(18)所示:

(17)

	不要骑跨	至少两音节	至多两音节	一致性	从左向右
☞{新款}{圆形}{大餐桌}			*		
{新款}{大圆形}{餐桌}			*	*!	*
{新款大}{圆形}{餐桌}			*	*!	*
{新款}{大}{圆形}{餐桌}		*!			*

(18)

	不要骑跨	至少两音节	至多两音节	一致性	从左向右
☞{外来语}{大词典}			**		*
{大外来语}{词典}			**	*!	*
{大}{外来语}{词典}		*!	*		*
{大外}{来语}{词典}	*!			**	

我们认为,不说"{大汉语}{词典}",而要说"{汉语}{大词典}"的原因既有句法制约韵律的一面,也有韵律制约句法的一面。句法制约韵律的方面体现在:MRU 的内部最好是一个"句法成分";而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体现在:为了符合 MRU 内部的成分为"句法成分"的要求,多项定语可以不顾语义制约规则进行排列,而形成新的次序。

6.3.5 关于几类韵律单位的说明

我们在第五章中说明了如何将汉语的句法单位转换成韵律单位，我们自己已经有了一套体系。而在本章中，我们又借用了陈渊泉(Chen,2000)所提出的“最小节奏单位”(MRU)来讨论问题。并且，我们也注意到，这两套体系是不一致的。举例来说，“老张去北京”这个结构按照我们在第五章的分析，“老张”要被分析成韵律词，而“去北京”要被分析成韵律短语。而按照陈渊泉(Chen,2000)的分析，“老张”是一个 MRU，而“去北京”也是一个 MRU。

其实，这两者之间并不矛盾。我们认为，承认“老张”和“去北京”都是 MRU，并不是意味着这两者在韵律级别上就是相同的。这个道理很好理解，打个比方说，厅长和处长都有一间同样大的办公室，但并不意味着两者的级别就是一样的。

无论“老张去北京”如何划分节奏单位，都不可能是相同韵律级别的成分组成 MRU。划分成“{老张}{去北京}”，或者划分成“{老张}{去}{北京}”，其实都有不理想之处，但句子总归是要划分成不同的节奏单位，说话人总要选择其中的一种。

我们在第五章所设定的“句法单位→韵律单位”的换算方法，就是对某单一句法成分所进行的韵律层级上的评估，这是一种静态的换算过程。而评定 MRU 的过程却是一种动态的过程，它不仅要考虑成分本身的韵律性质，还要考虑其周边成分的韵律性质和彼此间的句法语义联系。

6.4 多项定语黏合式偏正结构的合格性条件

6.4.1 语义制约因素的强弱之分

我们也要指出：在黏合式偏正结构中，因韵律方面的考虑而进行次

序调整的操作是受限制的。因为定语的排列主要是按照语义类型进行排列，有些制约（如“大小”要领先于“颜色”、“形状”等）是可以被违反的。但有些语义制约又是很严格的，如表示“功用”和“材料”的定语与中心词的关系是很紧密的，即使前面有表示“新旧”、“大小”或“颜色”等语义范畴的单音节定语，也不会向上移动以迁就韵律调整的规则。[①]比如说：

(19) 老古玩店——?古玩老店

大玻璃杯——?玻璃大杯

新汽车工厂——*汽车新工厂

黑皮革沙发——*皮革黑沙发

我们发现，只有一些处于外围的定语，如表示“新旧”、“大小”、“颜色”和“属性”等语义范畴的定语才会因为韵律的因素而进行调整。那么，韵律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

我们认为，可以将(1)中的语义制约因素描写成两条更为精密的制约规则，如(20)所示：

(20) **语义制约因素** a：

（新旧、方位、大小、颜色、形状、气味、名称、属性）＞材料＞功用

语义制约因素 b：

新旧、方位＞大小＞颜色＞形状、气味＞名称＞属性

现在，如果我们讨论的是含有多项定语的黏合式偏正结构，那么对于这种结构的合格性条件，我们的分析是：

(21)｛不要骑跨｝＞｛语义因素 a｝＞｛至少两个音节｝＞｛至多

---

① 方希(2002)对此有详细论述。但方希并不是在优选理论的框架内来讨论问题的，因此分析手段显得比较烦琐，而且对于韵律的调整作用，方希采用的是端木三的“左重”规则。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用“左重”规则并不能保证黏合式偏正结构在韵律上合格，如(4b)所示。

两个音节}＞{一致性}＞{语义因素 b}＞{从左向右}

我们所说的合格性条件，一方面是看定语的次序是否符合语义上的限制，另一方面是看整个偏正结构是否在节奏划分上合理。我们并不考虑定语与中心词的语义搭配问题。

6.4.2 实例分析

那么，对于“大汉语词典”和“汉语大词典”，我们可重新分析为：

(22)

	不要骑跨	语义因素 a	至少两音节	至多两音节	一致性	语义因素 b	从左向右
{大汉语}{词典}				*	*!		*
☞{汉语}{大词典}				*		*	
{大}{汉语}{词典}			*!				*
{大汉}{语词典}	*!			*	**		

在(22)中，“{汉语}{大词典}”违反了“语义因素 b”这个制约因素，但它却不违反“一致性”这个制约因素；而“{大汉语}{词典}” 违反了“一致性”这个制约因素，但它却不违反“语义因素 b”这个制约因素。不过，在制约因素的等级排序上，“一致性”这个因素要高于“语义因素 b”，因此更为重要。所以，相对来讲，违反低级别制约因素的“{汉语}{大词典}”要优胜于违反高级别制约因素的“{大汉语}{词典}”。

而对于“新汽车工厂”和“汽车新工厂”的优选分析为：

(23)

	不要骑跨	语义因素 a	至少两音节	至多两音节	一致性	语义因素 b	从左向右
☞{新汽车}{工厂}				*	*		*
{汽车}{新工厂}		*!		*			
{新}{汽车}{工厂}			*!				*
{新汽}{车工厂}	*!			*	**		

在(23)中,"{汽车}{新工厂}"违反了"语义因素 a"这个制约因素,但它却不违反"一致性"这个制约因素;而"{新汽车}{工厂}"违反了"一致性"这个制约因素,但它却不违反"语义因素 a"这个制约因素。不过,在制约因素的等级排序上,"语义因素 a"这个因素要高于"一致性",因此更为重要,所以,违反低级别制约因素的"{新汽车}{工厂}"要优胜于违反相对高级别制约因素的"{汽车}{新工厂}"。

同样,我们也可以对"大玻璃杯"和"玻璃大杯"进行优选分析:

(24)

	不要骑跨	语义因素 a	至少两音节	至多两音节	一致性	语义因素 b	从左向右
☞{大玻璃杯}				**			*
{大}{玻璃杯}			*!	*			*
{玻璃}{大杯}		*!					

在(24)中,"{玻璃}{大杯}"并不违反任何韵律上的制约因素,只违反了一条"语义因素 a",但这条制约因素是高级别的制约因素。所以,尽管"{大玻璃杯}"违反了两条制约因素("至多两音节"和"从左向右"),但这两条制约因素在排序等级的重要性上低于"语义因素 a",所以,最终"{大玻璃杯}"胜出。需要指出的是,有一些人认为"大玻璃杯"的节奏应该是 1+3 式的"{大}{玻璃杯}",而不是"{大玻璃杯}",我们对这个问题暂时回避。但不管怎样,使用我们设定的优选分析方法,可以保证输出合格的定语语序,而排除"玻璃大杯"这种格式出现的可能性。

6.5 语言的共性与汉语的个性

我们在 6.1 节中曾经说过,韵律会造成定语语序的变动是汉语的个性。可是我们也应该看到,造成这种个性的原因是更为普遍的语言

共性。

以我们前面谈到的“一致性”制约条件为例，这个制约条件要求节奏单位的划分应该和句法层次一致。在 Zec 和 Inkelas(1990:377)提到的英语“句法单位→节奏单位”换算法中，也有这么一条反骑跨(anti-straddling)规则，表述为:“若两个音系词处于两个最大投射 XP 的边界，且方向相反，则这两个音系词不能不顾各自 XP 内的其他成分而独自组成一个音系短语。”这说明在英语中，音系节奏单位的划分要以句法的 XP 条件为依据，尽量不打破句法的层次划分。

而 Nespor 和 Vogel(1986)在构建意大利语的音系单位时，也充分考虑了句法的因素。以 Nespor 和 Vogel(1986:168)提出的意大利语音系短语(phonological phrase)组成步骤第一步为例:“一个音系短语应包含一个黏附组(clitic group)，而这个黏附组应包含一个词汇中心词(lexical head)X1，那么这个音系短语还要包括:从 X1 的非递归方向到包含另一个词汇中心词的 X2(这个中心词 X2 不在以 X1 为中心词的最大投射中)的黏附组中间的所有黏附组。”这说明，在构建意大利语的音系节奏单位时，也要充分遵循句法条件。

而双音节成为一个标准音步，我们也可以从 Halle 和 Vergnaud(1987)、McCarthy 和 Prince(1998)的研究中找到依据。在他们的研究中，我们会发现，由双音节组成音步是语言中最常见的现象。这样，就可以派生出“至少两音节”和“至多两音节”这样具有普遍性的制约规则。

在低层次的语言事实描写中，我们往往会发现汉语的个性，可是，在高层次的语言事实解释中，我们却会发现语言的普遍规则在起作用，可以将汉语的个性回归到更为广大的语言共性中。

我们在前面所讨论的问题都有这样的思路。比如说，在第二章我们讨论了单双音节的组配对句法组合的制约作用，但最终我们从重音

的角度出发进行说明，将汉语单双音节的分布和英语的重音分布联系起来，说明它们都可以受某种共性原则的支配；在第三章中我们曾经说“碎纸机”是汉语的个性，但我们也说明了造成这种个性的原因是有普遍性的“韵律构词”机制和“词汇完整性假设”；在第四章中我们说明了汉语中句法成分的移位要受到韵律因素的制约，但我们最终说明了这个制约可以和 XP 成分不能移向 X^0 成分这个普遍的句法规则联系起来。

6.6 小结

6.6.1 关于优选论

优选论主要是要设定好一套评估装置（evaluator，EVAL），然后用这套装置对若干候选项（candidate）进行评估和筛选，分出优劣，最后得出合格的“优选项”（output）。

本章也借助优选论这种评估装置，讨论了现代汉语黏合式偏正结构所受的制约因素。但是，正统的优选论研究要求每个制约因素都能找到类型学上的依据，也就是说，列出的制约因素要有普遍性，能够适用于其他任何语言。而语言之间的差异，是由这些制约因素排列的层级高低造成的。本章只是在理论上说明了这些制约因素具有普遍性，并未真正用其他语言的事实进行检验。所以，我们暂时还只是“借用”优选论的评估机制，不过我们的目标是：保证评估后的输出项是一个合格的黏合式偏正结构。

另外，在优选论的制约因素中，要区分“忠实性制约条件”（faithfulness constraints）和“标记性制约条件”（markedness constraints），“忠实性制约条件”要求输出项和输入项保持一致，而“标记性制约条

件”要求输出项符合语言中的一些普遍规则。这两种制约条件经常发生冲突，而解决的方法就是靠排序了。而笔者认为，在本章中，制约现代汉语黏合式偏正结构的条件都是“忠实性制约条件”，只不过它们分属语义的忠实性制约条件（“语义因素 a”和“语义因素 b”）、句法的忠实性制约条件（“不要骑跨”和“一致性”）和音系的忠实性制约条件（“至少两音节”、“至多两音节”和“从左向右”）。正是这三个不同层面的因素相互冲突和相互妥协，才能确定多层定语的语序。

6.6.2 再说韵律与句法的不对称

前几章的讨论主要说明：一个成分本身句法性质和韵律性质的不对称关系会引起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而本章所讨论的问题说明：韵律节奏划分和句法层次划分的不一致关系也会导致语序的变化。

当然，我们知道，韵律节奏划分和句法层次划分常常可以是不一致的，比如我们前面所说的“新汽车工厂”就不能移动变成符合句法层次的“[汽车[新工厂]]”，这是因为此时语义的因素更为重要。另外，有的时候，句法的因素也是重要的，它不会仅仅为了满足韵律的需要而随意地调整语序，例如“西班牙战胜德国”绝不会因为要照顾节奏划分“从左向右”的属性，而改为“战胜德国西班牙”。所以，韵律、句法和语义三者之间是相互牵制的，句法层次划分和韵律节奏划分应该尽量一致，但并不意味着句法和语义可以牺牲其本身的任何规则以适应韵律的要求，厘清它们之间的轻重关系正是本章讨论的目的。而本章所讨论的黏合式多层定语的语序问题，正是一个韵律、句法和语义互动的绝佳个案。

第七章　韵律与现代汉语的信息焦点*

7.0 引言

本章主要讨论韵律与现代汉语信息焦点结构之间的关联。焦点(focus)是当今语言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因为它涉及句法、语义、音系和语用等诸多方面。我们主要关心的问题是:汉语的焦点结构如何在韵律上表现?韵律如何限制汉语焦点结构的表达?

本章的安排如下:在7.1节中,我们将简单介绍焦点结构与音系方面的关系;在7.2节中,我们将通过事实提出:汉语的信息焦点必须在韵律阶层上是一个音步以上的单位;在7.3节中,我们将用普通话三声变调的事例来证明7.2节中提出的观点;在7.4节中,我们将简要地讨论一些语用因素对我们在7.2节所得出的结论的影响;在7.5节中,我们对本章进行总结。

7.1 焦点结构与韵律关系的简单回顾

7.1.1 焦点概念回顾

焦点本身就有多个不同的种类,比如说信息焦点、对比焦点、语义

---

* 本章曾以《汉语信息焦点结构的韵律解释》为题发表于《语言科学》2006年第3期,编入本书时略有改动。

焦点和话题焦点等。① 我们首先指出的是：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本章所说的“焦点”指的是“信息焦点”。

焦点从本质上来讲，是个语用概念，这是因为：确定焦点是需要语境的。就一个单句来讲，它的任何一部分都可能是焦点，但究竟哪部分成为焦点，是需要背景条件的。那么，简单地说，句子中表达新信息的部分就是焦点。不过，目前学界对焦点的研究显然超出了语用层面，包括了句法、音系和语义等方面。

为什么说研究焦点要涉及句法学和音系学呢？这是因为：焦点在表现形式上要依靠句法和音系手段的帮助。在句法上，有些语言用特定的位置来标记焦点，还有些语言利用标记词来确定焦点。而在音系方面，焦点和重音的关系最为密切，利用重音来确定焦点也是很多语言常用的一种手段。

那么，焦点结构与语义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们在 1.3.1 小节中已经介绍，按照 Jackendoff(1972)等形式语义学家的研究，一个含有焦点的句子可以被分解成若干个命题，再通过 λ 抽象式进行还原求解。从这点来讲，研究焦点也要涉及语义，尤其是在讨论一些含有量化副词的句子中，我们更能清楚地看到语义焦点的存在会直接影响到句子的真值。

本章讨论的主要内容是汉语焦点结构与韵律的关系，所以，回顾焦点结构与音系方面的关系是我们讨论的起点。

7.1.2 重音与信息焦点

7.1.2.1 英语等欧洲语言中信息焦点的表现形式

Chomsky(1971)很早就讨论到焦点与韵律的关系，在他看来，焦点是在韵律上突出的成分，而焦点成分，通常也是要得到句子的主重音(main

---

① 关于各种不同的焦点的概念，可参看徐烈炯(2001)。

stress)的。我们在第二章中已经说明，按照 Cinque(1993)的深重原则，句子的主重音要被分配给句子结构中内嵌最深的成分，那么，焦点应该常常出现在句子结构中内嵌最深的位置。这样，我们便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句子结构中内嵌最深的成分是焦点出现的常规(default)位置。

不过，我们已经说过，句子的任何一部分都可能成为焦点，当焦点并非出现在句子内嵌最深部分的时候，情况就变得复杂了。一方面，按照焦点显著性规则，焦点要得到重音；另一方面，按照核心重音规则，在结构上内嵌最深的成分要得到重音。此时，怎么样来调节两者之间的矛盾呢？对这个问题，在 1.3.2 小节中我们已经对意大利语中的情况进行了简单的介绍。

再看英语中是如何调节焦点与重音的关系的，Zubizarreta(1998：17)对例(1)和例(2)的问答配对进行了说明。我们以［　］框定焦点，并以下标 F 注明，(2)是对(1)的回答，在(2)中，我们将那些承载句子主重音的单词用大写黑体表示(例子均引自 Zubizarreta，1998)：

(1) a. What happened?

b. What did John do?

c. What did John eat?

d. Who ate the pie?

e. What happened to the pie?

f. What did John do with the pie?

(2) a. [$_F$John ate the **PIE**].

b. John [$_F$ ate the **PIE**].

c. John ate [$_F$the **PIE**].

d. [$_F$**JOHN**] ate the pie.

e. [$_F$John **ATE**] the pie.

f. John [$_F$**ATE**] the pie.

从例(1)和例(2)中可以看出，在英语中，标记信息焦点主要利用重音这个音系上的因素，而不大利用“内嵌最深”这个句法位置，因此信息焦点可以出现在句子中的任何地方。在英语中，焦点显著性规则可以打破核心重音规则的限制，将句子的重音指派给焦点。①

英语信息焦点的常规位置是右分枝结构中内嵌最深的部分，这个位置如果得到主重音的话，按照 Selkirk(1984)的“焦点投射规则”，那么这个内嵌最深成分所展开的投射(projection)都有可能成为信息焦点。比如说(2a)中的 IP 结构“John ate the pie”、(2b)中的 VP 结构“ate the pie”和(2c)中的 DP 结构“the pie”，这三个结构中内嵌最深的成分都是“pie”，所以如果这三个结构都是信息焦点，那么得到重音的都是“pie”。不过，在(2d-f)中我们看到，当信息焦点并非处于句末的时候，重音便直接落到了焦点部分进行标记，而不使用“内嵌最深”这个句法位置来标记。

而我们在 1.3.2 小节中也看到，在意大利语中，信息焦点只能出现在句子中内嵌最深的位置，而此时，焦点显著性规则与核心重音规则同样重要，都不能被违反。

不管怎样，在英语、意大利语和其他欧洲语言中，我们可以总结出这样一点，即“句子的主重音必在焦点成分上，焦点成分必有重音”②。要确定英语的焦点，重音往往是第一位的，而句法的结构层次却是次要的。英语的每个句子都有一个主重音。

7.1.2.2 汉语的情况

那么，汉语的情况是怎么样的呢？如果将例(1)和例(2)翻译成汉

---

① 按照 Cinque(1993)的说法，是指派给信息焦点短语部分内嵌最深的成分。

② 也有例外情况，如在“What do you KNOW?”这个问句中，焦点是“what”，而重音在“know”上，不过，只要我们加上一条规则，要求重音必须落在词汇词(lexical word)而不是功能词上，就不存在例外了。

语，大致如(3)和(4)所示：

(3) a. 发生了什么？

b. 约翰做了什么？

c. 约翰吃了什么？

d. 谁吃了馅饼？

e. 馅饼怎么了？

f. 约翰对馅饼做了什么？

(4) a. [$_F$约翰吃了馅饼]。

b. 约翰[$_F$吃了馅饼]。

c. 约翰吃了[$_F$馅饼]。

d. (是)[$_F$约翰]吃了馅饼。

e. 馅饼被[$_F$约翰吃了]。

f. 约翰把馅饼[$_F$吃了]。

无论是在问句还是答句中，汉语的信息焦点大都是处于句末位置。汉语的疑问词总是处于句末，或许可以归咎于汉语是属于“疑问词原位”(wh-words in-situ)的语言，但是在答句中，汉语总是喜欢利用一些句法手段，如在(4e)和(4f)中，利用“被”字句和“把”字句将信息焦点置后，固定在句末位置。(4d)因为信息焦点是位于句首的主语，汉语缺少将主语置后的句法手段，只能通过焦点标记词“是”将其标明，或者利用音高重音作为标记手段。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汉语也采取和英语相同的办法，使用音高重音的手段标注焦点，那么句子反而很别扭，如对(3f)的回答就不大可能是(5)：

(5)[?]约翰[$_F$**吃了**]馅饼。

7.1.2.3 徐烈炯(Xu，2004)的观点

徐烈炯(Xu，2004)在考察了汉语一系列的语言事实之后，对于汉

语如何表现信息焦点，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我们将他的观点总结为以下几点：

(6) a. 汉语的句子的末尾位置，也就是右分枝递归方向内嵌最深的位置(the most deeply embedded position on the recursive side of branching)，是汉语信息焦点的常规位置；

b. 比较于欧洲语言大量地、系统地使用重音(表现为音高pitch accent)来标记信息焦点，汉语最大可能地使用句法手段来标记信息焦点；

c. 在标记信息焦点的时候，音系手段只是句法手段的一种补偿，当信息焦点已经处于句末位置的时候，就不再需要重音的标记了，只有在信息焦点不处于句末的时候，才采取重音标注这种非常规的方法。因为如果音系和句法手段都大量使用的话，就会造成焦点的过度标记。英语等欧洲语言可以容忍这种过度标记，但汉语不行。

7.1.2.4 我们的观点

对于(6a)和(6b)，我们表示同意。

我们所不同意的是(6c)，我们不认为汉语只把音系手段当成一种补偿手段来标记信息焦点。本章试图证明：不同于英语等欧洲语言用音高等韵律特征来标记焦点，汉语通常用音步这个韵律特征作为常规手段来制约焦点。

我们在第二章就指出，汉语的重音和音步有紧密的联系，基本上可以形成“单轻双重”的格局。那么，如果我们说明了音步能够对汉语信息焦点的标记有制约作用，也就意味着汉语也要用重音标记信息焦点。我们在第二章中就已经说明，汉语重音并不体现在音高等实验数据上。

7.2 汉语信息焦点的韵律解释

7.2.1 汉语单音节成分充当信息焦点的限制

按照 Halliday(1967)的观点，信息焦点指的就是新信息，新旧信息的区分在问答句中最容易看出来。

信息焦点是一个最常用和最基本的焦点概念。徐烈炯(Xu,2004)认为汉语要尽可能地利用句末位置来标记信息焦点的观点我们并不反对，但是音系手段对汉语焦点就真的只能是一种补偿手段吗？我们认为事实并非如此，请看例(7)：

(7) a. 老张喜欢看报。

b. 老李去公司拿信。

c. 小明想去学琴。

d. 小红在家里练舞。

e. 老师组织同学们明天排戏。

如果上述句子都在一种脱离语境的情况下出现，而且句子中并没有某个成分比其他成分在音高上更凸显，那么以(7a)为例，按照句法层次嵌套结构的划分，对(7a)的焦点结构进行分析，我们将得到如下的结果，请看(8)：

(8)

	老	张	喜	欢	看	报。
NP (名词短语①)						[$_F$]
VP_1(动词短语$_1$)					[$_F$	]
VP_2(动词短语$_2$)			[$_F$			]
IP (屈折短语②)	[$_F$					]

---

① 在生成语法中"报"也可以是一个没有分枝的名词短语(noun phrase)，NP-N'-N。

② IP(inflection phrase)大致相当于一个句子。

因为句末位置的"报"同时是"报"、"看报"、"喜欢看报"和"老张喜欢看报"这四个结构的内嵌最深成分，所以从句法上的分析来说，上述四种焦点结构的划分都能成立，但是这并不符合汉语使用者的语感。(7b-e)也是如此，其中的"信"、"琴"、"舞"和"戏"似乎都不能成为焦点。我们以反义疑问句的形式来说明这一点，请看例(9)和例(10)，需要注意的是，(9)各句中没有任何一个成分被重读：

(9)　问：a. 老张喜欢看报，是吗？
　　　　b. 老李去公司拿信，是吗？
　　　　c. 小明想去学琴，是吗？
　　　　d. 小红在家里练舞，是吗？
　　　　e. 老师组织同学们明天排戏，是吗？

(10)　答：a. ?不，老张喜欢看书。
　　　　b. ?不，老李去公司拿钱。
　　　　c. ?不，小明想去学画。
　　　　d. ?不，小红在家里练字。
　　　　e. ?不，老师组织同学们明天排舞。

如果以(9)提问，则(10)的回答显得不大自然。我们之所以给(10)的答句打上问号，并不是因为这些句子本身有什么问题，而是相对于(9)的提问来说，这些回答在我们的语感中显得不合适。因为，按照(10)的回答，(9)的信息焦点应该是句末的"报"、"信"、"琴"、"舞"和"戏"，但是，在我们的语感中，并不觉得问话人是要将这些单音节成分当成信息焦点进行提问。

再来看(6)中徐烈炯(Xu，2004)的观点，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9)中的"报"、"信"、"琴"、"舞"和"戏"已经处于句末这个常规焦点位置，却无法成为信息焦点呢？

不过我们发现，如果将(9)中的"报"、"信"、"琴"、"舞"和"戏"等

单音节词换成相应的双音节词，那么这些句末成分就可以很自然地成为焦点了，请看（11）和（12），同样，这些句子没有任何重读的成分：

（11）问：a. 老张喜欢看报纸，是吗？
　　　b. 老李去公司拿信件，是吗？
　　　c. 小明想去学钢琴，是吗？
　　　d. 小红在家里练舞蹈，是吗？
　　　e. 老师组织同学们明天排戏剧，是吗？

（12）答：a. 不，老张喜欢看杂志。
　　　b. 不，老李去公司拿奖金。
　　　c. 不，小明想去学绘画。
　　　d. 不，小红在家里练书法。
　　　e. 不，老师组织同学们明天排小品。

这样看来，汉语信息焦点的结构划分对音节数目是十分敏感的，用句法位置标记信息焦点的方法在某些时候会失去效力。即使处于句末的位置，单音节形式也要受到限制，不能成为信息焦点，而双音节形式不受这个限制。在这里，和我们前面几章中看到的一样，汉语的单音节形式和双音节形式又出现了对立。

不过，如果将这些句末的单音节形式重读，它们还是可以成为信息焦点的，比如说（13）和（14）的问答句：

（13）问：a. 老张喜欢看**报**，是吗？
　　　b. 老李去公司拿**信**，是吗？
　　　c. 小明想去学**琴**，是吗？
　　　d. 小红在家里练**舞**，是吗？
　　　e. 老师组织同学们明天排**戏**，是吗？

（14）答：a. 不，老张喜欢看杂志。

b. 不，老李去公司拿奖金。

c. 不，小明想去学绘画。

d. 不，小红在家里练书法。

e. 不，老师组织同学们明天排小品。

7.2.2 词库词和韵律词

如果我们认为“看报”、“拿信”和“学琴”等双音节形式本身是一个词库词，和“担心”、“进口”等内部结构为 VO 形式的词一样，那么我们前面的观察将毫无意义。不过在句法的层面上，我们怎么也无法证明“看报”、“拿信”和“学琴”等双音节形式就是一个词库词，因为它们可以被拆开，时体标记“过”只能附加在动词上，也不像“担心”、“进口”一样可以带宾语。在这些判断是否为词库词的句法测试手段下，“看报”、“拿信”和“学琴”等显示它们并不是词库词，只能是短语。

(15) a. 看了这份报　　拿了这封信

b. *看报过　　*拿信过

(16) a. ?担了这个心　　?进了这个口

b. 担心过　　进口过

c. 担心他弟弟　　进口这批货

如果我们要说“看报”、“拿信”和“学琴”等也是词，我们就不得不用音系上的概念，说它们是“韵律词”了。

那么，为什么(9a)中的“报”不能成为信息焦点呢？因为按照焦点显著性规则，“报”必须在韵律上“重”，而按照我们在第二章中分析出的结果，汉语在韵律上是“单轻双重”，单音节“报”不具备成为信息焦点的资格。

但是，如果要将(9a)中的“看报”定为信息焦点，情况就完全不同

了。“看报”是双音节成分，按照“单轻双重”的规则，“看报”在韵律上“重”，因此可以满足焦点显著性规则的要求。当句法将“看”和“报”通过合并的手段组成一个短语时，两者可以在语音层面上进行显形，按照我们在 5.2 节中提出的换算方法，“看报”可以被看成是一个音步。

7.2.3 汉语信息焦点在表现形式上的韵律制约

根据前面的观察，我们认为，汉语信息焦点在最大限度地利用结构位置来进行标记的同时，也要受到韵律方面的因素的制约，我们将制约条件表述如(17)：

(17) *在无音高重音标示的情况下，汉语的信息焦点在韵律阶层上必须至少是一个音步。*

我们前面很多次都说明了：汉语中的标准的音步是由两个音节组成的。

在(9)中，虽然内嵌最深的句法成分位于句末，但是这些成分都是单音节成分，因此像“报”、“信”、“琴”、“舞”和“戏”等成分虽然在句法成分上是词，但它们都是韵律上“轻”的成分，违反焦点显著性规则，因此不能成为句子的信息焦点。那么对(7a)的焦点结构划分我们可以重新表示如(18)：

(18)

	老　张	/喜　欢	/看	报。
NP				*[$_F$]
VP_1			[$_F$	]
VP_2		[$_F$		]
IP	[$_F$			]

由于“报”是一个单音节成分，只能和前面的单音节动词“看”组成一个音步，因此“报”不能单独组成一个音步，也就不能单独成为焦点。

那么，对(9)的提问，自然的回答可以是(19)[1]：

(19) 答：a. 不，老张喜欢读书。

b. 不，老李去公司报账。

c. 不，小明想去踢球。

d. 不，小红在家里听歌。

e. 不，老师组织同学们明天扫地。

7.2.4 汉语的音步与句法单位的关系

句法单位和韵律单位之间常常有一种映射(mapping)关系，但是在汉语里，音步并不对应于任何一级句法单位，音步可以由任何一级句法单位组成，我们用(　)表示音步，比如说：

(20) a. 语素以下的单位：(加利)(福尼亚)、(东西)(南北)

b. 单纯词：(玻璃)、(沙发)

c. 复合词：(面包)、(衣服)、(大树)[2]

d. 词组：(看书)、(踢球)、(写字)

e. 句子：(天冷)、(下雨)

从(20)可以看出，汉语的音步和具体哪一级句法单位都是没有对应关系的，要成为汉语的信息焦点，就必须是一个音步以上的韵律单位，因此"看报"、"拿信"、"学琴"、"练舞"和"排戏"尽管在句法上都是词组，但是它们在韵律阶层上只是一个音步。因此，在汉语信息焦点结构的划分上，它们只能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而"报"、"信"、"琴"、"舞"和"戏"尽管在句法上是一个词，但在韵律阶层上只是一个音节，不能

---

[1] 在"老张喜欢看报"这个句子中，"喜欢看报"和"老张喜欢看报"也可以成为信息焦点，因此，"老张喜欢看报，是吗？"也可以回答为："a. 哦，老张的事情我不知道。b. 对不起，这件事我不清楚。"由于篇幅关系，对这些信息焦点的答句此处从略。下同。

[2] 前面已经说过，像"大树"、"小雨"、"煤店"等结构，国内通常认为是词组，但海外学者一般认为这种结构是复合词(compound word)。

单独构成一个音步。因此，这些单音节词不能单独作为信息焦点。如果这些单音节成分要成为焦点，它们就必须重读延长，独自形成一个音步。

当然，也并不是所有的音步都能成为信息焦点，因为信息焦点要求必须有完整的语义。(21)中，"尼亚"虽然是个音步，但它本身没有任何意义，所以不能成为信息焦点。①

(21) 老张去了弗吉(尼亚)。

*[F　]

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音系对汉语句子信息焦点的确定并不只是一种补偿手段，尽管汉语最大限度地利用句末位置来标记信息焦点，但同时也要受到韵律因素的制约。徐烈炯(Xu，2004)只注意到了重音对焦点的制约，而忽视了音步等韵律(当然，韵律也属于音系的一部分)因素对焦点的制约作用。

7.3 汉语句子节奏的划分与焦点结构
——来自普通话第三声连读变调的证据

7.3.1 句子的自然音步与汉语句子的节奏划分

音步在通常情况下是由双音节组成，但单音节就不能单独组成一个音步吗？

我们在前面已经介绍了冯胜利(1998)关于"自然音步"的研究。冯胜利(1998)大致得出这样几条结论：(我们在 5.1.3 小节已经引用过，

① 在有标记语境中，为了进行强调和对比，词以下的单位也可能会成为信息焦点，如："我们是要去坦桑尼亚，而不是弗吉尼亚。"但同时，这种焦点也是对比焦点了。

此处重复）

(22) a. 两个音节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

b. 三个音节也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

c. 单音节形式不足以构成独立的音步；

d. 四字串要分为 2＋2 的形式；

e. 五字串要分为 2＋3 的组合。

冯胜利(1998)的研究告诉我们：双音节是一个“自然音步”，而单音节不行。而恰恰是这个区别，造成了单音节成分与双音节成分充当信息焦点能力的差别。

冯胜利(1998)所探讨的是不受语义、句法和语用干扰的“自然音步”，而当在一个句子中划分音步的时候，就不可能不考虑到语义、句法和语用的关系了。句子进行节奏划分后，会最终得出若干个“节奏单位”，我们按照陈渊泉(Chen，2000)的观点，将这种节奏单位称之为“最小节奏单位”(MRU)。

我们在第六章中强调了这么一点：不能把“自然音步”的属性直接当做句子的节奏划分的唯一依据。句子的节奏划分，在很多情况下体现了自然音步的属性，而在很多情况下，又违反了自然音步的属性。那么，我们现在要搞清的问题是：汉语的句子节奏划分在哪些地方会遵守自然音步的属性，而在哪些地方又会违反自然音步的属性。

对于汉语的自然音步的属性，用一句话概括就是：小不低于二，大不过于三。但是，在我们看来，三音节要被看成是一个音步，就是为了避免单音节自成一个音步，比如说“墨西哥”之所以要划分成一个音步，就是为了避免出现“1＋2”或“2＋1”这种划分方式，不让单音节自成一个音步。也就是说，“三音节也能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是由“单音节不能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推导出来的。

我们认为，音步的自然属性只有一条——“即一个音步由两个音节

组成”，那么这条规则就会派生出两条规则，如(23)所示：

(23) 规则一：音步的音节不能小于二(即至少两音节)；

规则二：音步的音节不能多于二(即至多两音节)。

那么，“墨西哥”这种三音节形式自成一个音步的事实告诉我们，第一条规则要比第二条规则重要。在两条规则发生冲突，不能被同时满足的情况下，应该遵守的是第一条规则，而放弃第二条规则。这种观点在陈渊泉(Chen，2000)划分 MRU 的优选级别中得到了体现。在五个制约因素中，“至少两音节”排在了“至多两音节”的前面。当然，除了这两个条件外，“节奏单位”的划分还要考虑到句法语义等其他条件。

同样，在句子的节奏划分中，规则一要被充分遵守，而规则二却常常被违反。在我们看来，无论是汉语自然音步的划分，还是句子节奏单位的划分，都遵循“宁多勿少”的原则。以(24)为例：

(24) a. 老李/买好酒。

b. 老李买/好酒。

c. *老李/买/好酒。

在(24)中，我们可以将三个音节的“买好酒”放在一个 MRU 中，也可以将三个音节的“老李买”放在一个 MRU 中，[①]甚至在极端的情况下，可以将“老李买好酒”整个句子只归入一个 MRU。但是我们却不能将“买”单独划出来，独自组成一个节奏单位。

那么，我们可以发现，无论是在自然音步的属性当中，还是在句子最终的节奏划分当中，单音节都不能成为一个音步或 MRU。我们可以这么认为，“单音节形式不能独立成为一个音步”是一条非常强势的规则，在自然音步中是这样，在句子的节奏划分中，这一点也得到了充

---

① 我们在 6.3 节中曾指出一个节奏单位内部最好是句法成分，但“老李买”不是一个句法成分，这里将“老李买”处理为一个 MRU 是因为：如果“好酒”是信息焦点，则信息焦点部分和非信息焦点部分要分开进行节奏的划分。

分的体现。因此，对于(17)，我们可以改写为：

(25) 在无音高重音标示的情况下，汉语的信息焦点必须至少是一个 MRU。

7.3.2 汉语焦点结构的划分与三声变调域(节奏单位)的划分

现在，我们开始以普通话的三声变调来证明我们(25)提出的观点。在普通话中，当两个第三声音节紧靠在一起的时候，前面的音节要发生变调，实际音高由"214"变为"35"，这个规则表示如(26)：

(26) T3→T2 / __T3

但是并非只要两个第三声音节在线形序列上排列在一起就会发生变调，变调只能在连读变调域中进行。大致来说，一个 MRU 就是一个连读变调域。普通话的第三声连读变调给汉语句子的节奏划分提供了一个形式上的证明。通过观察定量的三声连读变调的例子，我们就可以从中发现规律，比如说石基琳(Shih，1986、1997)、陈渊泉(Chen，2000)，并通过这些规律，正确划分出 MRU(也就是连读变调域)，预测出所有的第三声音节连读变调的表现，并进一步预测出汉语所有句子(不管句子中的字串是第一、第二还是第四声)的节奏划分。

那么，当一串第三声音节排列在一起的时候，如何划分出连读变调域，就成了能否正确预测实际发音的关键。在第六章中，我们简单地介绍了陈渊泉(Chen，2000)利用优选论来划分句子节奏的做法，但是这种做法操作起来稍显麻烦。

在本章中，我们采用石基琳(Shih，1986、1997)所确定的汉语音步组成规则(Foot Formation Rules)。相对于陈渊泉(Chen，2000)的做法，这种做法操作起来简单，而最终得出的结果，也基本上与前者是一致的。这个规则要分三步进行，为了避免引起误解，我们将规则中所说

的"音步"都换成 MRU：

(27) a. 按直接成分分析法分析句子，将直接成分连成双音节 MRU；

b. 从左向右，将单音节连成双音节 MRU；

c. 将剩下的单音节按句法紧密关系连到邻近的 MRU 上。

我们认为，MRU 的划分和信息焦点结构的划分是密切相关的。根据(27)的步骤，我们就可以对(7)进行节奏结构的划分。我们画出(7a)和(7b)的节奏划分过程，我们先用"{ }"表示 MRU 的界限，也就是连读变调域，如(28)所示：

```
(28) a.{老张}{喜欢}{看报}。    b.{老李}{去{ 公司}}{拿信}。
     a |____||____|            a |____|     |____|
                b |____|                           b |____|
                                    c |_______|
```

(28)反映了(7a)和(7b)的节奏划分过程，句子下面的 a、b 和 c 代表了(27)的三个步骤。根据(27)，"报"和"信"不能独自成为一个 MRU，因此不能成为信息焦点。同样，对"老张喜欢看报纸"和"老张去公司拿信件"这两个句子的节奏结构的组成过程我们分析如(29)：

```
(29) a.  {老张}{喜欢}  {看{报纸}}。
       a |____| |____|     |____|
                      c |________|
     b.  {老李}{去{公司}}{拿{信件}}。
       a |____|     |____|     |____|
                c |________||________|
```

在(29)中，"报纸"和"信件"在第一轮中就组成了一个 MRU，尽管后来"看"和"拿"附加到"报纸"和"信件"这两个 MRU 上来，但是这并

不意味着要拆除前面就构造好的韵律单位，因此"报纸"和"信件"仍然是一个 MRU，符合(25)的要求，可以充当句子的信息焦点。

但在(28)和(29)中，我们讨论的句子节奏划分是一种常规情况，是一种最自然的解读。我们说过，单音节也可以延长成为一个音步，在"老张喜欢看报"这个句子中，可以通过延长"报"的发音，使之成为一个独立的 MRU，这样，"报"就可以符合(25)的要求，成为信息焦点。对这种句子节奏结构的划分，按照(27)的方法，我们表示如(30)：

(30) {老张}{喜欢看}{**报**}。

但只要"报"这个单音节自成一个 MRU，在我们的语感中，便会被重读，音高就会上升，所以我们用黑体表示。那么此时，我们在(25)中所下的结论仍然正确，因为我们认为，在没有重读的情况下，单音节成分并不能成为一个 MRU，所以不能成为句子的信息焦点。

现在我们以普通话第三声连读变调的事实来说明(28a)和(30)两种不同的节奏划分确实存在，我们以(31)作为例句，在句子下面分别标上本调和变调，为了简单起见，我们以 1、2、3、4 代表普通话的四个调类，用 s 表示变调。[①]

(31) {老 张} {总 想} {买 酒}。

3	1	3	3	3	3	本调(base tone)
3	1	s	3	s	3	变调(sandhi tone)

如果以(31)的节奏划分作为连读变调域的基础，那么根据我们前面的描写，"买酒"要组成一个 MRU，因此它们可以成为一个信息焦点，但是"酒"不能构成一个 MRU，如果"酒"要成为一个信息焦点，那么它就要延长成为 MRU。这样的话，第三声连读变调的结果就改变

① 汉语第三声音节除了在另一个第三声音节前要发生变调外，在非第三声音节前也要发生变调。实际音高由"214"变为"21"，这种变调在三声变调之后才进行。对此类变调的描写此处从略。

了，变调情况如(32)所示：

(32) {老 张 }{总 想 买} {酒}。

3	1	3	3	3	3	本调
3	1	s	s	3	3	变调

这样的话，“酒”虽然自成一个 MRU，不过这个时候“酒”也必须是一个重读的成分，可以被音高重音直接标注成信息焦点，这样就仍然不违反(25)的规定。同时我们也要指出，(32)的节奏划分是一种非常规的划分方法，假设在中性语境的情况下，一般还是要采用(31)的节奏划分方法。

7.3.3 节奏结构的划分与焦点结构的划分

通过句子节奏结构的划分，我们发现在有些情况下，节奏结构对焦点结构的制约作用并不是只停留在句法结构内嵌最深的成分(如 9)上，有时也可以在外层的句法结构上起作用。请看例句(33)：

(33) 老李想买古玩。

我们同样以反义疑问句来对这个句子的信息焦点结构作测试，如果问者遵照常规的节奏划分形式(已用括号标好)进行提问，用(35a)和(35b)回答的话，只有前者才能成立。

(34) 问：{老李}{想买}{古玩}，是吗？

(35) 答：a. 不，{老李 }{想买}{股票}。

b. * 不，{老李}{想炒}{股票}。

根据(27)，例(34)中“想买”要划分成一个 MRU，但是如果“买古玩”要成为信息焦点的话，这个焦点结构的划分就要破坏句子节奏结构“{想买}”的划分，相对于(34)的提问，(35b)的信息焦点为“炒股票”，但是节奏结构划分却不容许这种回答出现。以(34)的节奏结构划分方式提问的话，提问者已经有一个背景预设，这个预设就是“老李想买一

件东西”，并不是“老李想干什么”，因此(35b)的回答是不正确的。我们对(34)的节奏结构划分和焦点结构划分表示在(36)中，对(34)的连读变调表示如(37)：

(36) {老 李}{想 买}{古 玩}。

NP　　　　　　　　[F　　]

VP$_1$　　　　　　*[F　　　　]

VP$_2$　　　　[F　　　　　　]

IP [F　　　　　　　　　　]

(37) {老 李}{想 买}{古 玩}。

3 3　3 3　3 2　本调

s 3　s 3　3 2　变调

在(36)中，“买古玩”在句法层次上符合做信息焦点的条件，但由于节奏划分的原因，还是不能成为信息焦点。如果要使“买古玩”和与之相对应的“炒股票”成为焦点的话，就要改变(34)和(35b)的音步结构划分，将“买古玩”和“炒股票”置于一个 MRU 当中，如(38)所示：

(38) a. 问：{{老 李} 想}　{买 {古 玩}}，是吗？

3 3 3　3 3 2　本调

s s 3　s 3 2　变调

b. 答：不，{{老 李} 想}　{炒 {股 票}}。

3 3 3　3 3 4　本调

s s 3　s 3 4　变调

这样看来，韵律要求汉语的信息焦点不仅是一个 MRU 以上的韵律单位，还要保证节奏结构的划分不能破坏信息焦点结构的划分。那么，对于我们在(25)中设定的规则，我们可以重新修正如下：

(39) 在没有重音标示的情况下，汉语的信息焦点在韵律阶层上必须至少是一个 MRU，而且在一个 MRU 中，不能既有焦点成

分又有非焦点成分。

在(35b)中，“想炒”组成了一个MRU，但是，“想”是旧信息，属于非焦点成分，而“炒”是新信息，属于焦点成分，因此违反了(39)的规定，导致句子不成立。

7.3.4 焦点结构与节奏划分的不确定性

在上面的分析中我们是以普通话第三声连读变调的方式来划分汉语句子中的MRU，但是MRU的划分却存在着不确定性和多样性。举例来说，“买小雨伞”这个词组的节奏划分有多种形式，导致变调有多种结果，我们表示如(40)：

(40) a.{买 小 雨 伞} b.{买}{小 雨 伞} c.{买}{小{雨 伞}}

a.				b.				c.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本调
s	s	s	3	3	s	s	3	3	3	s	3	变调

(40a)表示整个短语为一个连读变调域，通常在语速较快的情况下发生；(40b)表示“买”和“小雨伞”各成一个连读变调域；(40c)虽然也是两个变调域，但“小雨伞”的变调要按照句法层次组合由内到外循环进行，也就是说，在(40b)中，“小雨伞”是同时变调的，而在(40c)中，是“雨伞”先变调，然后再和“小”组合，此时“雨”已经发生变调，不再是三声了，故“小”不再进行变调，仍然读三声。

现在有了规则(39)后，我们对(40)就可以作一个统一的解释了，其实这三种不同的变化都是和信息焦点结构划分有因果关系的。请看例(41)—(43)的一系列问答句：

(41) a. 问：他们在干什么？

b. 答：哦，{买小雨伞}。

c. 答：哦，{买}{小雨伞}。

d. 答：哦，{买}{小{雨伞}}。

(42) a. 问：他们在买什么？
　　b. 答：哦，{买小雨伞}。
　　c. 答：哦，{买}{小雨伞}。
　　d. 答：哦，{买}{小{雨伞}}。

(43) a. 问：他们在买小什么？[①]
　　b. 答：哦，{买小雨伞}。
　　c. 答：哦，{买}{小雨伞}。
　　d. 答：哦，{买}{小{雨伞}}。

从(41—43)的结果看来，由于规则(39)的作用，(40a-c)在做信息焦点的时候，有不同的表现。比如说，(40a)"买小雨伞"只能作为一个整体出现在信息焦点结构中，但是按照(42a)和(43a)提问，信息焦点将分别是"小雨伞"和"雨伞"，如果依然以"买小雨伞"整个短语作为一个 MRU 的方式回答的话，那么，一个 MRU 内部就同时含有了焦点成分和非焦点成分，不符合(39)设定的规则。对这一点，我们表示如(44)：

(44)　{买　小　雨　伞}
　　NP_1　　　　　*$[_F$　　]
　　NP_2　　　*$[_F$　　　　]
　　VP　$[_F$　　　　　　　]

从上面的分析来看，第三声连读变调域划分的不确定性和多样性恰好体现了其与信息焦点结构相互影响和制约的关系。加入了焦点的因素之后，那么像"小纸雨伞"和"老李买好酒"等一类字串的三声变调的复杂现象就可以得到很好的解释了。

---

① 这种问询的方式通常在答者已经回答了，但问者没有全听清楚又继续问的回声问句(echo question)中出现。

7.3.5 汉语节奏划分的新算法

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以对汉语句子的节奏划分的算法(algorithm)重新提出见解，在石基琳(Shih，1986)的基础上，我们提出：如果一个句子要划分节奏，那首先就要划分出信息焦点部分和非信息焦点部分。然后，MRU 的划分要在两部分中分头进行。那么，(27)的汉语音步划分算法将是修改后的(45)：

(45) 汉语句子节奏划分法：

a. 将信息焦点部分和非信息焦点部分切分开；

b. 如果分割后信息焦点部分和非信息焦点部分只是一个单音节，那么这个单音节要在重读的情况下自成一个 MRU；如果超过一个音节，进行如下操作；

c. 按直接成分分析法分析句子，将直接成分连成双音节 MRU；

d. 从左至右，将单音节连成双音节 MRU；

e. 将剩下的单音节连到邻近的 MRU 上。

假设我们对(33)进行节奏划分。那么，根据(27)提出的划分方法，无论信息焦点是“古玩”还是“买古玩”，得出的节奏划分以及相应的第三声变调结果都只能是(37)，这只符合“古玩”是信息焦点时的情况，但不符合“买古玩”是信息焦点时的情况。只有按照(45)的划分方法，才能推导出当“买古玩”是信息焦点时节奏划分和第三声变调的正确结果，我们将按照(45)的音步划分的过程表示如(46)：

(46) {{老 李} 想}　{买 {古 玩}}。

a |

c |____|　　　c |____|

e |__________|　e |__________|

在(46)中,如果"买古玩"是信息焦点,那么首先按照(45a),将"买古玩"与非信息焦点"老李想"切分开,再按照(45c),将"老李"和"古玩"连成双音节 MRU,最后按照(45e),将单音节"想"和"买"分别附加到"老李"和"古玩"这两个建好的 MRU 上,最终形成"{老李想}{买古玩}"的节奏划分模式。

7.4 某些语用因素的影响

焦点是个语用概念,但在用句法和音系形式表现的时候,是有常规手段和方式的。对汉语来讲,句法和音系的常规手段和方式就是句末的位置和节奏形式的制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本身就是语用概念的焦点不会受其他语用因素的干扰。

7.4.1 量的准则

对于上述的讨论,有人或许可以提出(47)一类的反例,来说明信息焦点也不一定必须是一个音步:

(47) 小明喜欢大风筝。

张三爱穿白衬衫。

在(47)中,有些人认为信息焦点是表示"风筝"形状的做定语的形容词"大",但是"大"不能单独组成一个 MRU,按照(27)的划分程序,它只能和"风筝"组成一个音步。但是我们总觉得,说话人在说(47)的同时,会有一个心理预设——"小明喜欢风筝"。这体现了 Grice(1975)所提出来的合作原则中的"量的准则"(The Maxim of Quantity),这条准则要求交谈中所说的话既不少于也不多于所需要的信息的量。如果是脱离语境的话,那么(47)就提供了过量的信息,因为说话人只需告诉听话人"小明喜欢风筝",但既然说"小明喜欢大风筝",就表明说话人刻

意违反"量的准则",从而告诉听话人"大"是交际中的信息焦点。

另外,在实际的话语中,如果要将其中的"大"与"白"作为信息焦点,还是倾向于重读它们。

在这种情况下,(39)的规则受到了"量的原则"的干扰,因此可能被抑制住,在韵律上得不到体现,但并不能否认(39)这条规则的存在。[①]

7.4.2 可预测度的高低

在某些时候,人们对于生活的阅历和经验,也会对焦点结构的理解产生影响,比如说(48),它们的节奏划分如(49)所示:

(48) a. 老张上街买书。

b. 徐悲鸿擅长画马。

(49) a. {老张}{上街}{买书}。

b. {徐悲鸿}{擅长}{画马}。

对于(48),在一般人的理解中,通常认为信息焦点分别是"书"和"马",而"买"和"画"不是信息焦点,这样(39)的限制就被打破了。这是因为在(48)中,"买"和"画"都是可以高度预测的行为。比如说(48a),人们上街的目的通常就是买东西,因此当说话人提到"上街"的时候,"买"这个行为就被高度预测。(48b)更是明显,因为"徐悲鸿"是著名画家,因此提到"徐悲鸿"的时候,"画"这个行为也被高度预测。对于这种情况,我们依然坚持规则(39),信息焦点必须是一个音步以上的韵律单位。只不过在(48)中,MRU 内的一些成分是可以被高度预测的。如果我们将那些引起预测的诱发成分去掉,则依然可以表明信息焦点

---

① 我们也怀疑,(47)中的动词与焦点结构的解读可能有很大关系,因为"喜欢"这类动词很可能引出一个选项的集合。我们不妨将"大风筝"和"白衬衫"看成是焦点短语(focus phrase,FP),而"大"和"白"是焦点短语中的焦点。不过,在一般情况下,焦点短语和焦点是一种重合的情况。

必须是一个 MRU 以上的韵律单位，如(50)：

(50) a. 老张进城买书。

b. 老张擅长画马。

正常情况下(即没有重读的情况下)，(50)的信息焦点分别可以是“买书”和“画马”，而不会是“书”和“马”。在(50a)中，“进城”在一般人的生活经验中，可以做很多事情，如“走亲戚”、“赶集会”、“开会”、“买东西”、“卖东西”和“看热闹”等，因此对“买”这个行为的预测力就低。而(50b)中，“老张”可能不是一名著名画家，因此“画”这个行为就无法预测。不过我们这里要指出，每个人对世界的观察以及所得出的经验是不同的，因此同样一句话，不同的人对焦点结构的理解就会不同，乃至大相径庭。①

其实我们前面所讲的一些 VO 格的双音节形式，如“看报”、“拿信”、“学琴”等，也是我们在生活中经常遇到的一些场景，其中的动词和名词相互之间还是有一定的预测能力的，只是这种能力没有(48)高，我们不否认这些双音节形式有凝固的一面，不过正像(15)和(16)所表现的那样，它们并非是一个词库词。

但是，如果双音节动宾格式中的动词和名词所表现的场景很少出现在我们的认知范围之内，那么，里面的单音节名词性成分就趋向于重读，如(51)所示：

---

① 徐烈炯先生在与笔者的私人通信中，假设了这样一个发生在飞机上的场景：

空姐(问)：您喝什么？　　乘客(答)：我喝茶。

徐先生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茶”是信息焦点，但它是单音节成分，也无须重读。因此这不符合我们(43)的规则。徐先生的观察并没有错误，但笔者认为在这个场景中，“茶”是一个被高度预测的成分，因为我们平时“喝”的东西并不多。因此这个场景中，“茶”的信息量并不大。但是，如果乘客这样回答呢：

空姐(问)：您喝什么？　　乘客(答)：我喝醋。

笔者认为，这个时候，“醋”不是一个被高度预测的成分，如果在回答中“醋”没有音高重音，句子就显得不大自然。

(51) a. 老张总是买纸。

b. 老张喜欢看树。

7.4.3 人称代词

人称代词如“我”、“你”和“他”虽然都是单音节，但也可以不需重读就自由地处于句末。不过这并不会对规则(39)有什么影响，因为“我”、“你”和“他”这类人称代词在本质上永远都是旧信息，也就不符合信息焦点必须是新信息的要求，因此这类人称代词就永远也不能成为信息焦点。

7.5 小结

本章讨论了韵律对汉语信息焦点结构的制约作用，在我们看来，这又是韵律与语法互动的一个例证。我们看到，语法上有一个要求，即“焦点显著性规则”，它要求焦点得到重音。而汉语在韵律上也有个规则，即“单轻双重”，它要求汉语的双音节能够承受重音，而单音节不行。如果要同时满足这两条规则，就意味着单音节成分无法充当信息焦点。Ladd(1996:58)指出，重音的主要特征就是“在声学上凸显”(acoustic salience)。那么，在汉语中，双音节相对于单音节，又何尝不是一种“凸显”呢？这样看来，重音在汉语中不过是体现为双音节而已。

我们同意徐烈炯(Xu,2004)关于汉语尽可能利用句末这个位置来标记信息焦点的看法，但不同意其关于音系手段只是信息焦点标记的一种补偿手段的看法。我们认为，焦点标记所利用到的音系手段并不仅仅局限于音高的升降变化，也可以利用 MRU 这种节奏概念。徐烈炯(Xu,2004)将焦点在音系上的表现单一地归结到音高重音上，而忽视了节奏划分对信息焦点和其他焦点概念的制约作用。

汉语不同于欧洲语言，用音高来标记焦点的做法只是一种非常规的做法，在脱离语境的情况下，如果信息焦点不处于句末，或者没有独立成为一个 MRU，才会采取音高升高的方式来标注信息焦点。汉语的信息焦点的常规表现方式要受到韵律因素的制约，这个制约如(39)所示："在没有重音标示的情况下，汉语的信息焦点在韵律阶层上必须至少是一个 MRU，而且在一个 MRU 中，不能既有焦点成分又有非焦点成分。"

欧洲语言使用音高来标记焦点是一种强势标记方法，比如说英语，只要某个单词承载了核心重音(调核)，那么这个单词通常就是信息焦点或者是信息焦点的一部分。汉语中利用 MRU 这个概念对信息焦点的标记只能说是一种制约因素，因为一个句子中通常会出现不止一个 MRU，当然这些 MRU 并不都是信息焦点，我们可以认为这是一种弱势的标记焦点的方法。这样看来，欧洲语言和汉语都运用音系的手段来标记和表现焦点，不同的是，欧洲语言通常使用音高的变化作为常规手段，而汉语却采取节奏的制约作为常规手段，这也正是人类语言原则和参数理论的一个具体体现。

第八章　韵律与北京话“一＋名”结构的焦点分析*

8.0 引言

在上一章中，我们讨论了现代汉语信息焦点结构表达的韵律制约。在本章中，我们要利用前面讨论得出的结果，进行一个具体的个案研究，我们将从焦点结构与韵律的关系出发，讨论北京话中的“一＋名”格式，并顺带讨论普通话中的两类数量结构。

8.1 节中我们将介绍北京话的“一＋名”结构；8.2 节中说明韵律上的因素保证了“一＋名”结构中的名词成为信息焦点；8.3 节主要说明“一＋名”结构与“量＋名”结构的差异；8.4 节是本章的小结。

8.1 北京话的“一＋名”格式和普通话的两种数量结构

在北京话的口语中，有一种数量结构的表达很常见。这就是“数词＋量词＋名词”结构中省略量词而形成的“一＋名”结构，例如：

(1) a. 起明：我一直把你当成<u>一老实人</u>。（电视剧《北京人在

---

* 本章曾以《焦点理论下的北京话“一＋名”格式分析——兼论普通话中两类数量结构》为题发表于《汉语学习》2005 年第 5 期，编入本书时略有改动。

纽约》对话记录)

b. 我叫女招待送来一杯子。(王朔《橡皮人》)

北京话也能省略数词形成“量+名”结构,如(2):

(2) a. 我一直把你当成个老实人。

b. 我叫女招待送来个杯子。

但是在普通话的“数量词+名词”中,通常被省略的只能是数词。普通话中通常只说(2),不说(1)。当然,完整的“数量词+名词”结构在北京话中和普通话中都是可以接受的。如(3):

(3) a. 我一直把你当成一个老实人。

b. 我叫女招待送来一个杯子。

作为分析北京话“一+名”结构所参照的重要依据,我们对例(2)和例(3)这两种结构也顺带进行分析。

方梅(2002)从类型学角度出发,认为北京话“一+名”结构中的“一”已经是用作不定冠词,相当于英语的不定冠词“a”,并简单地归纳了这种结构在用法上的一些特点,包括:不遵循数词“一”的变调规律,而一概读成第二声;重音总是在名词上,“一”不能重读;这类格式不能用来跟其他数量成分对比;这类格式多用在宾语位置,从不做回指形式。

郭锐(2002:211)也简单地提到了这种“一+名”格式,认为这种结构通常出现在口语中,是“一”在去声“个”前读成第二声阳平调,然后“个”又弱化脱落造成的。

刘祥柏(2004)通过“一”字连调和“一”的轻读等语音上的证据说明北京话“一+名”结构中的“一”是“一个”的合音形式。

我们打算从焦点理论出发,通过信息焦点和对比焦点等焦点概念,以及韵律机制的作用,综合探讨名词的语义属性的关联,探讨北京话“一+名”结构同普通话的“量+名”和“数+量+名”两种结构的异同,

揭示出这三种结构在语用功能上的差异。

8.2 韵律决定了"一＋名"结构的信息焦点是"名"

根据方梅(2002)的观察，北京话"一＋名"结构通常处于句子的宾语位置，也就是说，"一＋名"结构通常处于句末的位置，而其中的"名"又处于数词"一"的后面，那么，按照徐烈炯(Xu，2004)的观点，其中的"名"自然就是整个句子的信息焦点了。而在"量＋名"和"数＋量＋名"这两个格式当中，"名"通常也是处在句末的位置，这些结构里的"名"是不是就自然而然地成为整个句子的信息焦点了呢？

但是，我们在第七章例(47)中也看到，由于"量的原则"的干扰，某些不处于句末的成分也有可能充当信息焦点。

在"数＋量＋名"结构中，"数量成分"作为名词的修饰性成分，也会对句子信息焦点的安排产生干扰作用。例如：

(4) a. 张三喝完了一瓶啤酒。

b. 李四到邮局买了一本杂志。

如果说话人要将"啤酒"和"杂志"作为信息焦点来表述，那么在(4)中，数量成分"一瓶"和"一本"就会产生干扰作用，听话人很可能因为"量的准则"的作用，将"一瓶"和"一本"理解为整个句子的信息焦点，造成不必要的歧义。尤其是当句子中含有焦点敏感算子"只"的时候，这种歧义就越发明显了，比如说：

(5) a. 张三只喝完了一瓶啤酒。

b. 李四到邮局只买了一本杂志。

例(5a)既可以表示"张三只喝了一瓶"，也可以表示"张三只喝了啤酒"，"只"在语义上可以与数量成分"一瓶"发生关联，也可以与名词"啤

酒”发生关联。[①] 因此句子产生了歧义。

陆俭明(1997、2003)指出，在“只”的语义指向上，“量＋名”结构和“数＋量＋名”结构的使用有很大分别，并举例如下：

(6) a. 他没吃什么，只吃了一个面包。

b. 他没吃什么，只吃了个面包。

(7) a. 他面包吃得不多，只吃了一个面包。

b. *他面包吃得不多，只吃了个面包。

在(6a)中，“只”的关联的对象既可以是“一个”，[②]也可以是“面包”。但在(6b)中，句子的信息焦点只能是“面包”，而不能是“个”。在(7)中，由于前一个分句已经出现了“面包”，因此在后一个分句中，“面包”只能是旧信息。因为信息焦点要求是新信息，所以(7)中“面包”无法成为信息焦点。在(7a)中“只”还可以指向数量成分“一个”，但(7b)为什么不成立呢？陆俭明(2003)认为在(7)中，范围副词“只”指向数量，别的成分可以省略，“一”是不能省略的。

但是我们注意到，在北京话“一＋名”结构中，尽管保留了数词“一”，仍然不能让“只”指向“一”，请看例(8)：

(8) *他面包吃得不多，只吃了一面包。

但是像(6b)一类的表达，让名词“面包”充当信息焦点，“一＋名”结构也能做到。如(9)：

(9) 他没吃什么，只吃了一面包。

通过上述的观察，我们认为，北京话“一＋名”结构和普通话的“量＋名”结构都只能是“名”充当信息焦点，它们都能排除数量成分对

① 徐烈炯(2001)把与焦点敏感算子发生联系的成分称为“语义焦点”(semantic focus)，语义焦点和不同的成分关联，会造成句子有不同的真值。

② 比如说，“他没吃什么，只吃了一个面包，可面包吃一个哪能饱啊？”这样，“只”在语义上就指向了“一个”。

信息焦点理解的干扰作用。而“数＋量＋名”结构中的数量成分经常会对句子信息焦点的理解起干扰作用，数量成分也可能是信息焦点。单独来看，“一＋名”结构、“量＋名”结构和“数＋量＋名”结构所表示的语义几乎没有差别，如“一面包”、“个面包”和“一个面包”，但是它们之间在信息焦点理解上的差异是如何造成的呢？

我们认为，韵律造成了这种差异。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汉语中表现信息焦点的常规手段是句法位置，而按照徐烈炯（Xu，2004）的观点，只有在要表达的信息焦点并没有处于句末位置的时候，汉语才使用重读作为补偿手段。但是，正如方梅（2002）所说，“一＋名”总是重读名词，“一”不能重读，所以这就排除了“一＋名”结构中的“一”通过重读成为信息焦点的可能。同样，在“量＋名”结构中，“量”通常也不能重读，所以也不能通过重读成为信息焦点。

“一＋名”结构省去了量词，而“量＋名”结构省去了数词，这样通过减去一个音节，不管是删略还是合音，总之要让名词前的数量成分变成一个单音节，在韵律上变轻。因此，“一＋名”结构和“量＋名”结构里的“数”或“量”的成分在韵律上没有成为信息焦点的可能。

但是在“数＋量＋名”格式中，数量成分加起来是一个双音节成分，尤其是在“量的准则”的作用下，在理论上有可能被重读，成为信息焦点。

8.3 “一＋名”结构与“量＋名”结构的比较

8.3.1 对比焦点

根据 Kiss（1998）的观点，对比焦点通常拥有[＋对比性]和[＋穷尽性]的特征。她认为上述两个特征在不同语言中有参数化的差异，有些语言的对比焦点具有的是[±对比性]和[＋穷尽性]的特征，即必有

“穷尽性”，而不要求必有“对比性”，如英语和匈牙利语；有些语言的对比焦点的特征是[＋对比性]和[±穷尽性]，如芬兰语；有些语言的对比焦点的特征是[＋对比性]和[＋穷尽性]，如希腊语和阿拉伯语。我们使用的术语是对比焦点，因此毋庸置疑，我们说的对比焦点必有[＋对比性]。而根据徐烈炯(2001)的研究，汉语的对比焦点的特征是[＋对比性]、[＋穷尽性]和[＋排他性]。

方梅(1995)指出信息焦点(她使用的术语是常规焦点)和对比焦点的区别在于预设的不同，如果句子的预设是“有 X”，那么整个句子就是说明这个“X”，这时候焦点就是常规性质的。而如果句子的预设是听话人认为某事是 B，而说话人的目的在于指别“是 A 而非 B”，此时，焦点就是对比性质的。

Kiss(1998:267)认为，一个焦点成分若要有“对比性”，那么这个焦点成分就要处在一个封闭的集合之中，且这个集合为话语交谈双方知晓。

这几种论述的看法其实并不冲突，Kiss(1998)和 Gundel(1999)都指出对比焦点要处在一个集合之中。方梅所讲的“是 A 而非 B”其实也是包含了一个说话双方共同知晓的集合(起码包含 A 和 B)。

总结说来，如果有对比焦点，就须有一个用于对比的封闭的集合。其中的对比焦点成分具有的性质为集合中其他成分所不具备。

8.3.2 三种格式充当对比焦点能力的测试

在过去有关汉语焦点研究的文献中，“是”字经常被认为是一个对比焦点的标记，比如(10)：

(10)张三是研究生。

首先，(10)中的“研究生”是一个信息焦点。但这个句子也可能出现在这样的环境中：听话人很可能不知道张三是本科生还是研究生或是其他什么身份，因此说话人用“是”字加以指别，那么例(10)就具有了

一种对比的意味，意味着"张三"在[学生]这个集合或更大的其他的集合里，不属于[小学生]、[中学生]或者[本科生]等其他类别。不过相对于信息焦点来说，对比焦点并不是每句话都必有的。正像徐烈炯(2001)所指出的那样，任何一句话都不能没有新信息，但并非每句话都要作对比。

例(10)可以说成是判断句，不过判断关系也要用"是"来说明，而"是"也是一个对比焦点的标记，那么，判断句中的"是"也是对比焦点标记吗？(10)中的"是"可以是个对比焦点标记，但是例(11)的三个句子呢？

(11) a. 张三是一研究生。

b. 张三是个研究生。

c. 张三是一个研究生。

我们认为，"一＋名"结构中的"名"不能被用来对比，所以不能充当对比焦点。试比较(12)这一组句子：

(12) a. *面试这家公司的人很多，因为张三是一研究生，所以被录用了。

b. 面试这家公司的人很多，因为张三是个研究生，所以被录用了。

c. ?面试这家公司的人很多，因为张三是一个研究生，所以被录用了。

假设有本科生、专科生或高中生等不同学历的人参加面试，那么这些应聘者就形成了一个集合，在学历上就形成了对比，但是"一＋名"结构却不符合句子要求有对比的特征，结构中的名词并不能成为对比焦点。(12a)是不成立的。但是(12b)的成立说明"量＋名"结构却可以用来进行对比。(12c)接受性不高，通常还是要说成(12b)，因为说"张三"的时候，就其实预设了"张三"只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两个"，因此数量成分全部出现就显得冗余。

Dik(1997)提到了限制对比焦点的一些方式，如并列、扩展和替代等，我们再以下列一组并列结构的句子来说明，(13)是一组并列句，(14)是一组扩展句，(15)是一组替代句。在这三组句子中，“一＋名”结构同样不能出现，至少出现后，句子在语感上是不好的：

(13) a. ?张三是一老师，李四是一医生。

b. 张三是个老师，李四是个医生。

c. 张三是一个老师，李四是一个医生。

(14) a. ?张三是一老师，李四也是。

b. 张三是个老师，李四也是。

c. ?张三是一个老师，李四也是。

(15) a. ?张三是一老师，李四不是。

b. 张三是个老师，李四不是。

c. ?张三是一个老师，李四不是。

从例(12)到(15)看来，如果句子的语境为我们设定了一个进行对比的集合，如(12)中包含“高中生、本科生和研究生等”的集合，(13)到(15)中包含“张三”和“李四”构成的集合，那么在这些判断句中不能出现“一＋名”结构，而“量＋名”结构可以出现。

我们再来看两个实际语料中的例子，如下所示：

(16)“……拉一唱歌的你跟着美什么？跟你有什么关系？就是英国女王坐了你的车她还不照样是英国女王你还不照样是个开车的(?是一开车的)？”

许立宇便脸红，讪讪地难堪：“我也没说我就不是一开车的了……”(王朔《许爷》)

(17)因为他犯了罪，是个犯人(?是一犯人)，一直关在监狱里。(王朔《无人喝彩》)

在(16)中，当问话人提出“英国女王”和“开车的”进行对比的时候，

在“是”的后面就用的是“量＋名”结构，假如将这个结构换成“一＋名”结构，则整个句子不太通顺，而在听话人的回答中，听话人使用的是“一＋名”结构，此时的情境并非要求听话人展开对比，因此可以使用“一＋名”结构。

在(17)中，说话人隐含了一个包括“犯人和非犯人”的集合，因为只有“犯人”才会被“关在监狱里”，而其他人不会，这也构成了一个对比。因此“一＋名”结构也不能出现在这样的环境中。

我们认为“一＋名”结构中的“名”通常不做对比焦点的另外一个重要的依据就是：在含有“是”字的否定判断句中，“一＋名”结构通常不能出现：

(18) a. ?张三不是一研究生。

b. 张三不是个研究生。

c. 张三不是一个研究生。

这种含有“是”字的否定判断句也含有一种对比意味，说话者在说(18a)的时候，总是知道“张三”属于其他一类人，如“本科生”等，最起码也知道“张三”属于“研究生”这一类外的其他类。

汉语中的“连”字句也通常被认为是对比焦点经常出现的句子，在我们对王朔小说的语料调查中，共收集了上百条“连”字句，其中有 5 例“连＋数＋量＋名”结构，如(19)；还有 7 例“连＋个＋名”结构，如(20)，但我们并没有发现“连＋一＋名”的结构，这也是“一＋名”结构排斥对比焦点的一个证据。

(19) 她的打扮一看就是那种爱招摇的不正经女孩，其实服装没什么特别的，连一件时髦的女式军衣都不趁……（王朔《动物凶猛》）

(20) 就在你这儿什么都不干，连个丫环都不如。（王朔《过把瘾就死》）

8.3.3 关于"反例"

下面两个从实际语料中摘出来的句子似乎形成了反例：

(21) "您是文人吧?"马青问一个败血病般雪白的人儿。

"不不，我就是一骚客……"(王朔《你不是一个俗人》)

(22) 我一见你就觉得不应该——不应是一中国人。(王朔《你不是一个俗人》)

在(21)中，"文人"和"骚客"构成了一个对比的集合，但说话人仍然使用了"一＋名"结构。事实上，我们认为这里的对比意味很大程度上要来自副词"就"，这个"就"起一个确定范围的作用，相当于"只"，可以达到"穷尽"和"排他"的目的。"就"的出现恰恰说明了"一＋名"结构本身缺乏对比性。假如我们将(21)中的"就"去掉，则句子的可接受性大打折扣，如(23)所示：

(23) 问：您是文人吧?

答：? 不不，我是一骚客。

在(22)中，似乎"一＋名"结构可以出现在否定结构中，不符合我们在(18)中的观察。不过我们发现其中多出一个表推测的情态助词"应"。张伯江、李珍明(2002)认为"是一个 NP"(也包括"是个 NP")在语用上有主观表达倾向，因此多与一些表推测、情态和主观评价的词连用(当然也可以表达客观性)，而"是 NP" 通常只表达客观性。张伯江、李珍明(2002)指出，篇章平面上"是(一)个 NP"多用于表达非现实语句，现实语句多选用"是 NP"，如：

(24) a. 他是配角。——他是(一)个配角。(客观认定)

b. ? 他是懒虫。——他是(一)个懒虫。(主观推测)

我们说(18a)不成立，指的是(18a)作为一种客观认定句不成立，而当表示一种主观推测的时候，如(22)，再加上表示推测的情态助词"应"

后，句子并不是要说明"非 A 而是 B"，因而并非是客观认定，所以并不含对比的意味在里面。

8.3.4 三种数量格式充当焦点能力的总结

这样，从焦点理论的角度来看，在"一＋名"结构中，其中的名词是整个句子的信息焦点，说话人只是想告诉听话人这个新信息，但没有将这个新信息用来对比的意愿。而"量＋名"结构不仅可以用来提供新信息，也可以用这个新信息来进行对比。[①] "数＋量＋名"结构中的数量成分和名词都可以成为新信息，其中的名词是否能成为对比焦点我们还不是十分清楚。因为（12c）、（14c）和（15c）不太合语感，但（13c）、（18c）和（19）又能成立。

那么对于"一＋名"、"量＋名"和"数＋量＋名"结构，我们可以总结出这样一个简表，如（25）所示，为了便于对照，我们将光杆名词也作为一个考察对象：[②]

（25）

	数量成分做信息焦点	名词做信息焦点	名词做对比焦点
一＋名	－	＋	－
量＋名	－	＋	＋
数＋量＋名	＋	＋	?
光杆名词		＋	＋

① 一般来说，"量＋名"结构里的名词充当对比焦点的时候，同时也充当信息焦点。信息焦点和对比焦点处于一个重合的状态。

② 袁毓林先生（私人讨论）向笔者指出，在下面四个句子中：

a. 张三是一个研究生。　b. 张三是一研究生。

c. 张三是研究生。　d. 张三是个研究生。

例 a 和 b 表示"张三"是"研究生"这个类中的一员，是外延用法；例 c 和 d 表示"张三"具有"研究生"的属性，是一种内涵用法。

8.4 小结

本章通过考察，说明了三类数量结构的使用差异。本章的观点可以总结如下：

第一，由于韵律的制约，北京话中的"一＋名"结构中的数量成分"一"不能成为信息焦点。因为"一"是轻读的单音节，从而无法满足成为信息焦点的必要条件。这个必要条件正是第七章所讲的："汉语的信息焦点必须至少是一个音步。"

第二，普通话的"量＋名"结构中的"名"可以是信息焦点，这个信息焦点同时也可以是对比焦点。但"一＋名"结构中的"名"只能是信息焦点，而不能是对比焦点。

通过韵律机制和焦点框架，我们可以看出三类数量结构在语用上的微妙差异。我们可以把上述三类数量结构看成是三种不同的信息包装(information packaging)的手段，正是这些不同的包装手段，才使语言的表达多种多样，丰富多彩。

结　　语

本书基于汉语的语言事实，讨论和研究了汉语韵律与语法的互动关系。从我们的研究来看，毫无疑问，在汉语中韵律是可以制约语法运作的，通过本书的研究，我们认为以下几个因素在韵律和语法的相互关系中特别重要：

第一，单轻双重。这几乎是讨论汉语韵律与语法关系中最重要的一点，单音节不能成为一个音步，而双音节可以，因此造成了汉语韵律中"单轻双重"的原则。因为单音节不"重"，很多句法和音系上的要求（如第二章提到的重音原则和第七章提到的焦点显著性规则）就不能被满足，导致句法和语义上没有问题的结构不能成立。

第二，间接作用假设。在第一章中，我们就指出：句法对音系的制约是间接的，要先将句法单位换算成韵律单位，此后，句法的因素就全部失去，音系规则只与韵律单位相关。在我们看来，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也是间接的，我们在第五章中提出了汉语"句法单位→韵律单位"的换算方法，让句法单位先转化成韵律单位，再通过韵律单位的轻重特征来制约句法的移动。而我们提出的换算方法也很容易操作，只需要掌握两个因素就能进行这种换算，一个是词项的韵律特征，这种韵律特征指的是音节、音步（或韵律词）和韵律短语，另外一个是句法上的分枝条件。

第三，韵律单位与句法单位的不对称关系。我们在 4.3 节中指出，韵律对句法的制约源于某些时候韵律单位与句法单位的不对称关系。句法性质是 XP 的成分在韵律层阶上只是一个音步，进而以音步为基础形成韵律词，因此要被重新分析成一个 X^0 成分；而句法性质是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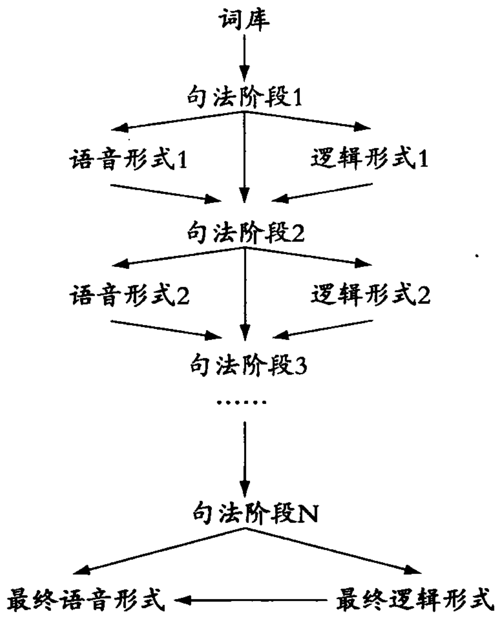
成分，在韵律阶层上却是一个大于音步的单位，就要被重新分析成一个 XP 或 X'成分。在生成语法中，移动是被高度限制的，X^0 成分只能移向 X^0 位置，而 XP 成分也只能移向 XP 位置。不过，经过韵律单位作为中介，某些句法单位的性质已经发生变化，因此如果要进行移动，却只能是"XP→X^0"或"X'→X^0"的移动（如第四章提到的述补结构带宾语的限制），这种移动在句法中当然是不成立的。

第四，层阶式派生。句法推导是阶段性进行的，当进行到某阶段时，已经完成推导的部分便可以在语音层面 PF 进行显形。我们认为，这种显形并非是要求将某一句法成分的所有音段细节都进行显形，而主要是对句法成分的韵律级别进行一个评估和判定。这种推导的方式在理论基础上让韵律制约句法具备了可能，因为已经推导完的部分可以按照规则换算成韵律单位，再进行重新分析，在性质上发生变化。如果在句法完全推导完成后，再来讨论韵律对句法的制约，相对来说，这不是一种经济的做法。

第五，词项韵律特征。我们认为，在词库词项的语音特征中，不仅有音段特征和某些超音段特征，也应该包括词项的韵律特征，词项的这些韵律特征是进行"句法单位→韵律单位"换算的基础。

现在，根据我们讨论的结果，我们可以重新设计一个改进后的语法模型，它能涵盖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却不在根本上违反传统上的生成语法 T 模型。这个新的模型如下图所示。

在下图中，句法阶段 1、句法阶段 2 和句法阶段 N 表示句法推导的多个阶段。我们认为，词库中的词项是有韵律特征的，在词项被挑选后，通过合并和移动这两种手段进行句法推导。在每个阶段的句法推导都完成之后，语言形式都要在语音层面和逻辑层面（也就是语义层面）上进行显形。在语音层面上，这种显形主要是指句法单位根据词项韵律特征和分枝条件转换成韵律单位，而并非指音段成分的显形。如果有必要的话，要通过韵律单位的间接作用，进行句法上的重新分析。



再将语音形式的输出转入句法阶段 2,如此循环,进入句法推导的最后阶段 N,完成句法推导。而句法推导结束后,一边要进入逻辑形式,另一边要进入语音形式,值得注意的是,最终语音形式的显形不仅需要句法方面的信息,也需要语义(即逻辑形式)方面的信息,这主要指的是一些焦点方面的信息。根据这两方面的信息,才能推导出最终的语音形式。

现在,对照上图,我们可以将前面的研究纳入这个语法模型。我们认为,阶段性派生中的语音显形导致了韵律制约句法,这直接关系到汉语单单式动宾复合词的成因、汉语三音节述补结构不能带宾语、汉语双音节动宾结构可以带宾语和汉语“双音节+化”格式不能带宾语等问题,而在最终的语音形式中,整个句子还要通过以信息量为基础的重音原则的检验,在“单轻双重”的格局下,否定那些不符合重音原则的格式。而在语义上,焦点结构对成分的语音形式也有限制作用,它要求焦点必须在语音上显著,并且一个 MRU 内部不能同时含有焦点部分和非焦点部分。

本书针对汉语的语言事实讨论了汉语韵律与语法的互动关系，我们的侧重点是韵律对语法的制约，其中的重中之重是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不过我们也要承认这么一点，从现代汉语的事实来看，韵律对语法的制约作用在很多情况下还只是一种趋势，而我们是将这种趋势提炼成了一种硬性的理论规则。这样做的好处是让语言学的研究更多地具有了科学性，但语言事实是丰富的，我们提出的一些理论规则都将遇到一些反例。那么，如何面对这些反例，是在现有理论的基础上尽量统一解释，或是修改我们的理论，还是找出引起反例的其他原因？这都是我们今后工作需要补充的内容。

音系层面的韵律因素能否制约句法和怎样制约句法，在国际语言学界一直是一个难题。在句法对音系的制约研究上，有较多的可借鉴的成果。不过，在韵律对句法语义的制约方面，现期国外的语言学研究鲜有成果，我们很少看到讨论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作用的论文，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在其他语言中，很少有确凿的语言事实表明音系因素确实可以制约和影响句法运作。而显然，汉语的诸多事实为讨论韵律与语法的互动关系提供了充分的空间。

讨论音系韵律层面和句法语义层面的互动关系，可以突出汉语研究在普通语言学研究当中的主体地位。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我们都是利用西方的语言学理论来观察、描写和解释汉语事实，而讨论汉语韵律对句法语义的制约作用，如果能将研究成果上升到普通语言学的理论高度，就能凸显汉语研究的主体地位。过去的语言学研究，一般都是在语音、语义和句法的其中一个层面进行的，因此对某些问题的研究显得不够充分。本书不是在语法、语义、语用或语音等任何单一层面来对语言事实进行研究，而是要探讨不同层面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这是对汉语多层面互动研究的一个尝试。关于汉语韵律与语法互动关系的研究，可以为我们进一步了解语言的运作机制提供一个宝贵的窗口。

参 考 文 献

包智明 侍建国 许德宝 1997 《生成音系学理论及其应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陈 平 1987 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第2期。

董秀芳 1998 述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语言研究》第1期。

端木三 1999 重音理论和汉语的词长选择，《中国语文》第4期。

端木三 2000 汉语的节奏，《当代语言学》第4期。

方 梅 1995 汉语对比焦点的句法表现手段，《中国语文》第4期。

方 梅 2002 指示词"这"和"那"在北京话中的语法化，《中国语文》第4期。

方 希 2002 黏合式多重定名结构的语序，《语言学论丛》第二十五辑。

冯胜利 1997 《汉语的韵律、词法和句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冯胜利 1998 论汉语的"自然音步"，《中国语文》第1期。

冯胜利 2000 《汉语韵律句法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冯胜利 2001 论汉语"词"的多维性，《当代语言学》第3期。

冯胜利 2002 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之间的交互作用，《中国语文》第6期。

冯胜利 2004 动宾倒置与韵律构词法，《语言科学》第3期。

顾 阳 沈 阳 2001 汉语合成复合词的构造过程，《中国语文》第2期。

郭　潮　1982　“化”尾动词的语法特点,《汉语学习》第3期。
郭　锐　2002　《现代汉语词类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郭绍虞　1938　中国语词之弹性作用,《燕京学报》第24期。
何元建　2004　回环理论与汉语构词法,《当代语言学》第3期。
何元建　王玲玲　2005　汉语真假复合词,《语言教学与研究》第5期。
柯　航　2007　《现代汉语单双音节搭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论文。
李　荣　1983　方言研究中的若干问题,《方言》第2期。
廖秋忠　1984　《语言的共性与类型》述评,《国外语言学》第4期。
林茂灿　颜景助　孙国华　1984　北京话两字组正常重音的初步实验,《方言》第1期。
林　焘　1962　现代汉语轻音和句法结构的关系,《中国语文》第7期。
刘丹青　1996　词类与词长的相关性——汉语语法的“语音平面”丛论之二,《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刘丹青　2003　《语序类型学与介词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刘祥柏　2004　北京话“一+名”结构分析;《中国语文》第1期。
陆丙甫　1989　结构、节奏、松紧、轻重在汉语中的相互作用,《汉语学习》第3期。
陆丙甫　1993　《核心推导语法》,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陆丙甫　2004　汉语语序的总体特点及其功能解释:从话题突出到焦点突出,《庆祝〈中国语文〉创刊50周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
陆丙甫　2005　语序优势的认知解释——论可别度对语序的普遍影响,《当代语言学》第1、2期。
陆俭明　1987　说“年、月、日”,《世界汉语教学》创刊号;另载于陆俭明(1993)《陆俭明自选集》,郑州:大象出版社。

陆俭明 1990 “VA了”述补结构语义分析,《汉语学习》第1期;另载于陆俭明(1993)《陆俭明自选集》,郑州:大象出版社。

陆俭明 1997 关于语义指向分析,《中国语言学论丛》第1辑。

陆俭明 2003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吕叔湘 1963 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中国语文》第1期;另载于吕叔湘(1984)《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等 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马庆株 1995 多重定名结构中形容词的类别和次序,《中国语文》第5期。

沈 炯 1994 北京话上声连读的调型组合和节奏形式,《中国语文》第4期。

石定栩 2002 复合词与短语的句法地位——从谓词性定中结构说起,《语法研究与探索》第十一辑。

石定栩 2003 汉语定中关系动-名复合词,《中国语文》第6期。

王灿龙 2002 句法组合中单双音节选择的认知解释,《语法研究与探索》第十一辑。

王洪君 1999 《汉语非线性音系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洪君 2000 汉语的韵律词和韵律短语,《中国语文》第6期。

王洪君 2001 音节单双、音域展敛(重音)与语法结构类型和成分次序,《当代语言学》第4期。

王洪君 2002 普通话中节律边界与节律模式、语法、语用的关联,《语言学论丛》第二十六辑。

王洪君 2004 试论汉语的节奏类型——松紧型,《语言科学》第3期。

王嘉龄 1995 优选论,《国外语言学》第1期。

王玲玲 何元建 2002 《汉语动结结构》,浙江:浙江教育出版社。

王志洁 冯胜利 2006 声调对比法与北京话双音组的重音类型,《语

言科学》第 1 期。

吴为善 1986 现代汉语三音节组合规律初探,《汉语学习》第 5 期。

吴为善 2003 汉语“韵律词”的界定,《语言学论丛》第二十八辑。

徐烈炯 1988 《生成语法理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徐烈炯 2001 焦点的不同概念及其在汉语中的表现形式,《现代中国语研究》第 3 期。

徐烈炯 2002 汉语是话语概念结构化语言吗?《中国语文》第 5 期。

徐烈炯 刘丹青 1998 《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叶 军 2001 《汉语语句韵律的语法功能》,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袁毓林 1999 定语顺序的认知解释及其理论蕴涵,《中国社会科学》第 2 期。

袁毓林 2003 走向多层面互动的汉语研究,《语言科学》第 6 期。

云 汉 峻 峡 1994 再议带后缀“化”的词,《汉语学习》第 4 期。

张伯江 方 梅 1996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张伯江 李珍明 2002 “是 NP”和“是一个 NP”,《世界汉语教学》第 3 期。

张国宪 1989 “动+名”结构中单双音节动作动词功能差异初探,《中国语文》第 3 期。

张国宪 1996 单双音节形容词的选择性差异,《汉语学习》第 3 期。

张国宪 2005 形名组合的韵律组配图式及其韵律的语言地位,《当代语言学》第 1 期。

张 敏 1998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云秋 2002 “化”尾动词功能弱化的等级序列,《中国语文》第 1 期。

赵元任 1968 《北京口语语法》,丁邦新全译本《中国话的文法》,香

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吕叔湘节译本《汉语口语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周 刚 1991 也议带后缀"化"的词，《汉语学习》第6期。

周 韧 2007 关于"纸张粉碎机"的切分，《东方语言学》第二辑。

朱德熙 1956 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语言研究》第1期；另载于朱德熙（1980）《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 1978 "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第1、2期；另载于朱德熙（1980）《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 1985 《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

Baker, M. 1985 The mirror principle and morphosyntactic explana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6:373—415.

Baker, M. 1988 *Incorporation: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Changing*.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eard, Robert 1998 Derivation. In Andrew Spencer and Arnold M. Zwicky (eds.) *The Handbook of Morphology*. 44—66. Blackwell Publisher Ltd..

Beckman, Mary E. 1986 *Stress and Non-Stress Accent*. Dordrecht: Foris.

Cheng Chin-Chuan（郑锦全） 1973 *A Synchronic Phonology of Mandarin Chinese*. The Hague: Mouton.

Chen, Matthew Y.（陈渊泉） 2000 *Tone Sandhi: Patterns across Chinese Dialect*.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omsky, Noam 1970 Remarks on nominalization. In Jacobs, Roderick and Peter S. Rosenbaum (eds.)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184—221. Waltham, MA: Ginn.

Chomsky, Noam 1971 Deep structure, surface structure and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Steinberg, D., Jacobovits, L. (eds.) *Semantics: An Interdisciplinary Reader*. 183—21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omsky, Noam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Chomsky, Noam 1986 *Barriers*. MIT Press.

Chomsky, Noam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IT Press.

Chomsky, Noam 2001 Derivation by phase. In M. Kenstowicz (ed.) *Ken Hale: A life in Language*. 1—52. MIT Press.

Chomsky, N. and M. Halle 1968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lish*.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Cinque, Guglielmo 1993 A null theory of phrase and compound stress. *Linguistic Inquiry* 24:239—297.

Culicover, P. and K. Wexler 1977 Some syntactic implications of a theory of language learnability. In P. Culicover, T. Wasow and A. Akmajian (eds.) *Formal Syntax*. 7—60.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Dik, Simon C. 1997 *The Theory of Functional Grammar. Part 1: The Structure of the Clause*. 2nd edition, ed. by Kees Hengeveld. Moulton, Amsterdam.

Di Sciullo and E. Williams 1987 *On the Definition of Word*. MIT Press.

Duanmu, San(端木三) 1990 A formal study of syllable, tone, stress and domain In Chinese language. PHD dissertation,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uanmu, San 1995 Metrical and tonal phonology of compounds in two Chinese dialect. *Language* 71:225—259.

Duanmu, San 1997 Phonologically motivated word order movement: Evidence from Chinese compounds. *Studies in the Linguistic Sciences* 27:49—77.

Duanmu, San 1998 Woodhood in Chinese. In Packard J. L.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Duanmu, San 2000 *The Phonology of Standard Chines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uanmu, San 2005 The tone-syntax interface in Chinese: Some recent controversies. In Proceedings of the Symposium "Cross-Linguistic Studies of Tonal Phenomena, Historical Development, Tone-Syntax Interface, and Descriptive Studies", December 14—16, 2004, ed. by Shigeki Kaji.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Fry, D. B. 1958 Experiments in the perception of stress. *Language and Speech* 1:126—152.

Goldsmith, John 1976 Autosegmental phonology. PHD dissertation, MIT.

Greenberg, J. H. 1963 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In Greenberg, J. H. (ed.) *Universal of Language*. 2nd edi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中译文《某些主要跟语序有关的语法普遍现象》,陆丙

甫、陆致极译,《国外语言学》1984 年第 3 期。

Grice, H. 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Cole, P. & Morgan, J.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Vol. 3*: *Speech Act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Grimshaw, J. 1990 *Argument Structure*. Cambridge: MIT Press.

Guasti, M. T. and Nespor, M. 1999 Is syntax phonology-free? In Rene, Kager and Wim, Zonneveld (eds.) *Phrasal Phonology*. 197—260. Berlin and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Gundel, K. Jeanette 1999 On different kinds of focus. In Bosch, P. and R. van der (eds.) *Focus*: *Lingusitic*, *Cognitive*, *and Computational Perspectives*. 293—30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le, K. and Keyser S. J. 1993 On argument structure and the lexical expression of syntactic relations. In Hale, K. and S. J. Keyser (eds.) *The Review of Building 20*. Cambridge: MIT Press.

Hale, K. and Keyser S. J. 1999 A response to Fodor and lepore, "impossible words?" *Linguistic Lnquiry* 30: 453—466.

Halle, M. and Vergnaud, J. R. 1987 *An Essay on Stres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Halliday, M. A. K. 1967 Notes on transitivity and theme in English. *Part 2*.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 199—244.

Halliday, M. A. K.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Edward Arnold Limited.

Hayes, B. 1995 *Metrical Stress Theory*: *Principles and Case Stud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iruyuki, Ura 2001 Case. In Beltin, M. and Collins, C. (eds.) *Th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Syntactic Theory. 334—373. Blackwell Publishers.

Huang, C.-T. James(黄正德) 1988 Wo Pao de Kuai and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Language* 64:274—311.

Huang, C.-T. James 1992 Complex predicates. In Larson, R., Iatroudou, S., Lahiri, U., and Higginbotham, J. (eds.) *Control and Grammar*. 109—147.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Inkelas, S. and D. Zec 1988 Serbo-Croatian pitch accent: The interactions of tone, stress and intonation. *Language* 64:227—249.

Jackendoff, R.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IT Press.

Kaisse, E. M. 1985 *Connected Speech: The Interaction of Syntax and Phonology*. Orlando: Academic Press.

Kayne, R. S. 1994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Cambridge: MIT Press.

Kiss, K. E. 1998 Identificational focus and information focus. *Language* 74:245—273.

Kratochvil, P. 1967 On the phonology of Peking stress. *Transactions of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154—178.

Kratochvil, P. 1974 Stress shift mechanism and its role in Peking dialect. *Modern Asian Studies* 8.4:433—458.

Kuno, Susumu 1974 The position of relative clauses and conjunctions. *Linguistic Inquiry* 5:117—136.

Ladd, D. R. 1996 *Intonational Phon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rson, Richard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

tic Inquiry 19:335—391.

Liberman, M. 1975 The intonational system of English. PHD dissertation, MIT.

Liberman, M. and Prince, S. 1977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Linguistic Inquiry* 8:249—336.

Lieber, R. 1992 *Deconstructing Morphology: Word Formation in Syntactic Theo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u, Bingfu and Duanmu, San (陆丙甫和端木三) 1991 A case stud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rhythm and syntax 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ird North America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Lu, Bingfu and Duanmu, San 2002 Rhythm and syntax in Chinese: A case study.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 Association* 37:123—136.

McCarthy, J. and Prince. S. 1993 Prosodic morphology. M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and Rutgers University.

McCarthy, J. and Prince. S. 1998 Prosodic morphology. *In the Handbook of Morphology*: 284—305.

Nespor, M. and Vogel, I. 1986 *Prosodic Phonology*. Dordrecht: Foris.

Packard, L. J. 2000 *The Morphology of Chinese: Linguistic and Cognitive Approac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ostal, P. 1974 *On Raising*. MIT Press.

Schmerling, S. 1976 *Aspect of English Sentence Stres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Selkirk, E. 1980 The role of prosodic categories in English word

stress. *Linguistic Inquiry* 11:563—605.

Selkirk, E. 1982 *The Syntax of the Words*. MIT Press.

Selkirk, E. 1984 *Phonology and Syntax: The Relation between Sousnd and Structure*. MIT Press.

Selkirk, E. and Shen, T. 1990 Prosodic domain in Shanghai Chinese. In Sharon, Inkelas and Draga, Zec (eds.) *The Phonology-Syntax Connection*. 313—337.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hannon, E. and Weaver, W. 1949 *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Shih, Chilin(石基琳) 1986 The prosodic domain of tone sandhi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Shih, Chilin 1997 Mandarin third tone sandhi and prosodic structure. In J. Wang and N, Smith(eds.) *Studies in Chinese Phonology*. 81—124. Berlin and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Spraoat, Richard and Shih, Chilin 1991 The cross-linguistic distribution of adjective ordering restrictions. In Carol Georgopoulos and Robert Ishihara (eds.)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Language: Essays in Honor S.-Y. Kuroda*. 565—593.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Steedman, Mark 1991 Structure and intonation. *Language* 67: 262—296.

Sybesma, Rint 1999 *The Mandarin VP*.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cations.

Tang, Sze-Wing(邓思颖) 1998 Parametrization of features in syntax.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Truckenbrodt, H. 1999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syntactic phrases

and phonological phrases. *Linguistic Inquiry* 30:219—255.

Vogel, I. and Kenesei, I. 1990 Syntax and semantics in phonology. In Sharon, Inkelas and Draga, Zec (eds.) *The Phonology - Syntax Connection*. 339—363.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ells, R. S. 1947 Immediate constituent. Reprinted in Joos, M. (1957)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The Development of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in America since* 1925. 中译文《直接成分》,赵世开译,《语言学资料》1963 年第 6 期。

Williams, E. 1981 On the notions "Lexically Related" and "Head of a Word". *Linguistic Inquiry* 12:234—274.

Xu, L. J. (徐烈炯) 2004 Manifestation of informational focus. *Lingua* 114:277—299.

Zec, D. and Inkelas, S. 1990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Sharon, Inkelas and Draga, Zec (eds.) *The Phonology-Syntax Connection*. 365—378.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Zhang, Hongming(张洪明) 1992 Topics in Chinese phrasal phonology.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Zubizarreta, M. L. 1998 *Prosody, Focus, and Word Order*. Cambridge MIT Press.

Zwicky, Arnold, M. 1986 Forestress and afterstress. In *Interfaces*: Paper by Arnold M. Zwicky.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32: 46—62.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后　　记

本书是在我博士学位毕业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2008 年，我以博士论文作为书稿的基础，向商务印书馆申请语言学出版基金，并于 2009 年 1 月获得通过，入选“中国语言学文库”的出版计划，因此才有机会将论文修改，并以现在的面貌付诸出版。

在此次修改的过程中，主要工作是突出和完善全书整体的理论框架，明确主线，调整章节的安排，突出各章的主题，强调各章节之间的呼应；为方便读者阅读，对一些相关概念增加了介绍和说明，同时充实和丰富了用例。

我能够顺利地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最终完成此书，首先要感谢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袁毓林先生。2003 年 9 月，在我刚进入北京大学中文系攻读博士学位时，袁老师就帮我确定了毕业论文的选题，让我从事韵律句法的研究，这使得我有比较从容的时间和步调完成学位论文。在每一学期，我都会拿出一些不成样子的初稿给袁老师审读。而他仔细批改后，都会约我细谈，告诉我文章的不足和缺陷，经过这样的锤炼，原本晦涩的文章渐渐有了起色，最终在反复的打磨后，论文顺利地通过了开题和预答辩，并在 2006 年 6 月，最终通过了正式的学位论文答辩。

在我毕业参加工作后，袁老师对我的指导并没有停止，他仍然帮我修改文章，也让我继续加入到他的一些研究项目中，有什么语言学的讲座和会议，他都会发邮件或打电话让我参加。而只要有机会见面，不管是在家中，还是在办公室里，或是在聚会的饭桌上，袁老师都会和我谈语言学的问题，谈他最近的学术心得以及治学感悟。这些言传身教，有

形和无形中都提高了我对语言研究的理解及其素养，也在潜移默化之中，让我学会了很多为人处世的道理！

我在北京大学中文系学习期间，郭锐教授和王洪君教授曾给予我很大的帮助。我曾参加过郭老师主持的语言学讨论班，和他讨论颇多，本书很多观点的形成，都有他的一份努力。王洪君教授本来就是音系学方面的专家，她对我论文初稿的专业点评使我有了更深的思考，让文章有了更高的追求。

陆俭明教授的语法课程生动有趣，在有趣的例证和轻松的气氛中，传授了严谨的语言学专业知识。此外，沈阳、李小凡、陈保亚、王超贤、孔江平和詹卫东等诸位老师的精彩课程也让人难以忘怀。

陆丙甫先生最早让我接触到语言类型学，他的语法思想对我影响颇大。我过去到现在的每一篇文章几乎都要请他先阅读，而他也总是在 24 小时内给出他的宝贵意见。

特别感谢沈家煊教授和端木三教授为本书写了中肯的评价意见。沈家煊先生过去几年来一直关心我的学习和工作，他利用现代语言学理论对汉语诸多语法问题的精辟分析是我努力的方向；端木三先生是国际知名的音系学专家，在我撰写博士论文时就对我指点颇多，比如本书中关于重音和复合词的那两章，端木老师就曾给我写过几千字的评论意见。

此外，还要感谢方梅、方立、冯胜利、何元建、黄正德、刘丹青、潘海华、屈承熹、徐烈炯、张伯江、张洪明等语言学前辈的指点。他们通过参加我论文的开题、预答辩或答辩，以及通过会议交流和私人交流等形式，对本书的整体内容，或就书中的某个细节，都提出了意见，使我获益良多。

在我参加工作后，我所在单位——北京语言大学人文学院的领导华学诚、程娟和郑贵友教授给我创造了良好的工作和科研环境，让我能

顺利完成书稿的写作，在此也向他们表示谢意！

南昌大学文学院的李胜梅教授和外国语学院的刘天伦教授，是我硕士和本科阶段的导师，是他们引领我走向语言学研究的道路。而他们对我的关心也一直在继续！

忘不了在北大学习期间，施春宏、黄瓒辉、王健、吉田泰谦、曾立英、应晨锦、宋亚云、刘宗永、张振亚等同门及学友对我学业的帮助，以及给我生活带来的乐趣！

谢谢我的父母和亲人，以及我的妻子林云女士，是他们陪伴我走过这么多年的求学生涯。

感谢商务印书馆的乔永先生和朱俊玄先生为本书出版所做的辛勤工作！

希望这本专著的出版可以成为我人生的又一个起点，让我在未来的岁月中，有更多的成绩来回报所有关心和支持我的人！

周韧

2010 年 10 月

专家评审意见

沈家煊

吕叔湘先生很早就注意到现代汉语里句法结构和韵律之间有联系，三音节的段落，动宾结构多为 1＋2 式（如“买东西”、“写文章”），定中结构多为 2＋1 式（如“动物学”、“示意图”），从此开启了这方面的持续研究。陆丙甫和端木三提出“辅重原则”，意思是结构式中的辅助成分在韵律上要“重”（在汉语里体现为双音节，也就是本书说的“单轻双重”），动宾结构的辅助成分是宾语而定中结构的辅助成分是定语。“辅重原则”遇到两种明显的反例：

1）2＋1 式的动宾结构：喜欢书，糟蹋钱

2）1＋2 式的定中结构：校领导，皮手套，大房间，白老虎

第一种反例数量少，也比较好解释，第二种反例数量多，对它的解释引起了争论。一种思路还是从句法着手，区分词和短语，词和短语适用不同的原则。例如，说 1＋2 式的定中结构是词（复合词）不是短语，而“辅重原则”在词内不起作用。或者，像冯胜利那样说构词是“右向音步”而造语是“左向音步”。另一种思路是从语义和语用着手，认为定中结构的 2＋1 式和 1＋2 式在语义或语用上有区别。本书的作者就是从语义和语用着手，认为是定语的“信息量大小”决定了韵律模式，具体说就是信息量大的为双音节，得到 2＋1 式，信息量小的为单音节，得到 1＋2 式。例如“贫困生”的定语“贫困”客观性高，区别性强，信息量大，“穷学生”的定语“穷”主观性强，区别性弱，信息量小。这种解释特别适用于多重定语的定中结构里定语的排序，信息量小的排在前面，信息量大的

排在后面，例如“大白瓷杯”里的“大”（信息量小）和“白”（信息量大）。这种解释和陆丙甫提出的“指别度大小”的解释是一致的。

我认为，纯粹从句法着眼解决不了问题，引入语义和语用因素是必要的，本文有很详细的论证，很有说服力，因此这种解决方案是一个进步，使我们认识到句法和韵律互动的时候，实际有句法背后的语义和语用因素在和韵律互动。当然坚持“句法独立”和“尽量在句法内解决”的人不见得同意。在我看来，这种解决方案还遗留的问题是，“信息量”或“指别度”的判定标准还有待改进，用对比项的多少来定义信息量大小，对比项多少的确定是绝对的还是相对的？有的例子用“信息量”还不好解释。例如“白色长筒袜子”（一般不说“长筒白色袜子”），“白色”的对比项多、信息量大，“长筒”的对比项少、信息量小。

关于动宾饰名复合词的韵律模式，作者首先作了全面的描写：

纸张粉碎机	*粉碎纸张机
*纸碎机	碎纸机
计算机操作者	操作计算机者
*油烟抽机	抽油烟机
*纸粉碎机	*粉碎纸机

动词和宾语的相对语序（OVN 型和 VON 型）和单、双音节之间的纠葛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局面。要找出其中的规律，作者首先通过多种语言的比较，提出汉语的 OVN 型体现了语言的共性，而汉语的 VON 型体现了汉语的个性。具体说，OVN 型的成因与韵律因素无关，而是句法上“去动词化”的结果。作者主张，既不应该忽视韵律的作用，也不应该夸大韵律的作用，过去端木三的“重音理论”和冯胜利的“音步组向理论”都是从韵律着眼来讲 OVN 型的成因，作者认为那两种理论都不具有普遍性，因此是夸大了韵律的作用，真正的作用因素是“核心靠近原则”和“可别度领先原则”这两条着眼于功能的原则，属于语言的共性。

我认为作者对这一点的论证是有说服力的。那么什么是“去动词化”呢？拿“纸张粉碎机”来说，底层是“粉碎纸张机”，动词“粉碎”经历“去动词化”移动到高一层的“－V”节点（这个节点是作者自行设定的），移到这个节点的“粉碎”的特征是[－V，±N]，肯定不是动词，是不是名词不知道。根据我对形式语法的一点粗浅知识，一个词总要确定它所属的范畴，要么是名词要么是动词，也可以在这个节点是名词在那个节点是动词，能不能有一个范畴归属不明的词或节点呢？我倒不是反对作者用“去动词化”来解释，这种解释至少在感觉上有一定的道理，也比“名词化”的说法更贴近汉语的实际，我的疑问是，这种解释在现行的形式语法框架内是否允许？是否要对现行的框架作出大的修正？

说汉语的 VON 型体现了汉语的个性，实际是指单单式的 VON 型，如“碎纸机”。作者正确地指出，端木三的“音步庇护所”原则在英语中作用有限，但是在汉语中起重要作用，“韵律构词”或“音步构词”是造成汉语大量产生单单式 VON 型的原因。这还涉及汉语的另一个个性，那就是短语可以重新分析为词，单单式 VON 型是将句法上的短语重新分析为词，而汉语短语的语序就是 VO，所以汉语不会形成单单式 OVN 型。短语可以重新分析为词，这对正统的生成语法理论来说是一个挑战。最后，作者认为汉语 VON 型的成因还说明，在句法推导结束之前，音步的组构已经部分完成，并通过“词汇完整性假设”来限制句法进行“去动词化”操作。这跟早期的生成语法的基本假设——在句法推导结束之后才进入音系部分组构音步——是不同的。

至于“计算机操作者”和“操作计算机者”的差别，作者从动词性的强弱和名词的特指类指上作出语义上的解释是说得过去的，只是他用动词移位到高层的“轻动词”节点来说明“计算机操作者”的生成过程会遇到一个移位动因的问题，难道是上面说的那种语义因素而不是句法因素触发移位的？至于“油烟抽机”这种双单式 OVN 型为什么不成

立,作者说可能是因为单音动词"抽"的动性强所以不能进行"去动词化"的移位。我觉得这样的解释好像不无道理,问题是"动词性强弱"这个概念在现行的形式语法框架内是否有地位?在现行的框架内一个词要么是动词要么不是动词,是不管什么动性强弱的。另外作者为了迁就句法上的移位操作不得不把所谓的"黏附成分"排除在外,而作者自己也承认"黏附成分"的界定还有不少问题,遇到的反例也不少。

通观全文,作者想吸收形式派和功能派各自的合理部分,把两者综合在自己的理论体系里,有时候作形式的解释,有时候作功能的解释。这样的做法产生两种后果。一方面是作者摆出的语言事实和提出的观点对双方来说都有启发,值得重视。但是另一方面,形式派和功能派可能都不满意。功能派会觉得作者贯彻功能的原则还不彻底,而形式派也会觉得作者突破了形式语法的许多基本假设。功能派会觉得贯彻功能的原则还不彻底,可以举个例子。作者认为韵律对句法的制约主要表现在音步对句法的移位操作起干预作用,有一条规律是:在构造复合词的过程中韵律上重的成分易于跨越韵律上轻的成分,例如:

东胜路　　　　?胜东路

*东胜利路　　　胜利东路

底层是"东胜路"或"东胜利路","胜利"(韵律重)比"胜"易于跨越"东"(韵律轻)得到"胜利东路"。这里作者显然忽略了"东胜利路"的形式也是存在的,例如北京有一条"西大望路",它是指靠西的那条大望路,不是指大望路的西段。虽然作者在附注里也提到"三环北路"和"北三环路"可能指不同的路段,但是为了维护或迁就形式派主张的移位操作和移位条件却忽略了两种形式的语义差别——指不同的路段这种语义差别就是对真值条件语义学来说也不是细微的、可以撇开不管的。形式派也会不满意,上面已经提到作者的好些解释突破了生成语法的一些基本假设或立场,如:是语义和语用因素在制约韵律和句法的互动,短

语可以重新分析为一个词因而汉语里词和短语的区分不重要，词的范畴归属可以不确定（有一个[－V，±N]节点），动词的动性强弱对移位有制约作用，等等。

尽管有后一种负面的后果，但前一种正面的结果还是主要的，此文确实有许多事实和观点值得引起形式派和功能派重新思考，以后想研究韵律和语法互动关系的人都不能不参考，因此我赞同出版这部书稿。

评审人：沈家煊

专家评审意见

端木三

语法和韵律的关系非常密切，但以往的学者往往要么研究语法，要么研究韵律，而针对两者关系的研究相对不多。本书选题的难度深，理论性强，论证清晰，在广泛评论了国内外的有关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有独创性的见解，是一部难得的佳作。虽然有关章节已经在一些期刊上发表过，但作为整体，仍然不失再次发表的价值。

如果可能，建议按照下面的三点建议进行一些修改。

1. 虽然近年来有些学者讨论了语法和韵律的关系，使我们对一些问题有了更深的了解，不过暂时还不能过分乐观。本书的观点和前人的观点，总的讲究竟谁优谁劣，也还不易下结论。本书对前人的弱点进行了有力的批判，这无疑是有用的。而对前人的共识，以及尚未解决的问题，还可以多加一些总结。比如，“Foot Binarity”、“韵律词”、“单轻双重”，虽然不同学者说法略有不同，但基本上都是一回事。“辅重原则”、“深重原则”、“Nuclear Stress Rule”、“信息量重音”、“左重原则”，也都基本上是一回事。而音步内的两个音节有无强弱之分，音步能不能有三个音节，信息量如何准确地确定，单音节能不能自成音步，单音节能不能不入音步，复合词的句法树形图应该怎么画，等等，都是尚待解决的问题。这样的总结，可以帮助读者更全面地了解已经取得的成就，以及尚待研究的问题。

2. 本书引用的语料十分广泛，包括一些少见的反例，这无疑对读者很有用。不过，有时语料往往不大容易判断。这种情况下，要么可以考

虑避免使用这种例句，要么作一个简单的语感实验，比如设计一个上下文场景，用十个发音人的语料（或语感）来判断。比如，2.2.2“大房间”在无强调的情况下是不是分两个音步“（大）（房间）”，恐怕应该有点证据。还有，在7.4.2中“您喝点什么？我喝茶。”这个对话里，“茶”是不是比“喝”读得重，可以用语音实验来解决。即使是出版物中引用的例句，还应该考虑是普通情况还是特殊情况。比如2.2.2“美丽风景”和“困难问题”都引用了实例，这是不是等于说双-双式的形名结构都可以接受呢？如果是，为什么很多双-双式的形名结构没有动宾结构好呢？如果不是，那么什么条件可以使双-双式的形名结构更容易接受呢？还有，“把”字句的要求，恐怕不光是动词的长短问题。“我们必须把目标转移，才能避免被动局面”可以，“我们现在把问题讨论”却不好，是什么原因呢？

3.引用其他语言的现象时，应该考虑其事实是否完全清楚。比如，讨论复合词时，作者引用了藏语、泰语、越南语的NVO语序，可是这种结构是不是复合词，恐怕很难说，起码没有给出证据。因为我们知道，汉语的词和短语的划分，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果用这样含糊的材料来立论，恐怕不但没有增加说服力，反而使人觉得语料不可靠，结论不确定。

以下是一些具体的意见：

第一章

“互动”和“相互制约”这两个概念不完全一样。“互动”指互相有“影响”，这点没有疑问。比如英语的复合词“blackbird”和短语“black bird”重音不一样，是语法影响韵律。英语的“重名词后移”（Heavy NP Shift，比如不说“I gave John it”，要说“I gave it to John”），是韵律影响语法。“制约”有“破坏”、“不能实现”的含义，即语法破坏了韵律，或韵律破坏了语法。以上“blackbird”和“black bird”的重音虽然不一样，但

不能说哪个受到了破坏。同样，“I gave it to John”的句法虽然和“I gave John it”不一样，但并没有问题，没有受到破坏。所以，本书的“制约”如果指“破坏”，应该强调这点，并且明确指出，在哪些可用的语句里，句法受到了破坏，或韵律受到了破坏。

第二章

本章批判“辅重论”，认为“深重论”更优越，不过最终又抛弃“深重论”，选择了不以“形式”(句法)决定重音，而以“信息量”决定重音。可是，后面的音节，又时常使用“深重论”。不知是为了行文方便，还是忽略了前后连贯？

以信息量定重音，无疑是对的。但从句法推重音不能说全错，因为句法是反映信息量的一种特殊的形式，这点端木三(2000)的书里曾经说过，端木三(2007,《语言科学》文)称之为“信息-重音原则”(Information-Stress Principle)。所以，各种说法基本上指的都是一回事。

至于“辅重论”和“深重论”，两者都有缺陷，很难说出何优何劣。比如，“深重论”要把[NP V]这种主谓句说成 V 重，并不容易，还得另加条件。另外，英语复合词的重音有不少例外，大家都不好处理，仅从定语是否是“论元”不一定都能推得出。比如，ICECREAM 前重后重的都有，难道人们对“论元”的理解不一样？

第三章

这章分析“动宾复合词”，其关键是有两种不同的语序，如 VON 的“修车工”和 OVN 的“汽车修理工”。作者详细评价了端木三的以重音为基础的分析，并指出其主要弱点。端木三认为，VON 的重音在 O，而复合词必须左重，因此 O 必须前移(“名词前移”)。如果 VO 都是单音节，则可以组成一个音步，当单词看待，可以不用移位。

作者同意 VO 的重音在 O，也同意双音节的 VO 可以当单词看待。作者恐怕也同意复合词一般是左重，或应该以双音节开始。作者不同

意的是，在 VVOON 里面，动词 VV 已经是双音节，可以承受重音，没有理由移位。因此，作者完全抛弃以重音为基础的分析。取而代之的是一套新的假设："动宾复合词"的"动宾"必须"去动词化"，"去动词化"的动宾必须"动词后移"变成"宾动"语序，"去动词化"的动词必须是双音节，单单 VO 可以组成一个双音节音步，当单词看待。新的分析，比原来的多了好几条假设。其实，如果把以重音为基础的分析稍微修改一点，也许就可以解决所有问题。比如，可以说 VO 是动词组或短语（除非是一个音步），而复合词内一般不应该有动词组，所以 VO 应该变成 OV。剩下的其他现象一律可以用重音分析，不用再增加其他假设。可惜作者没有考虑这种处理方法。

本章没有讨论"苹果削皮刀"（一般认为是来自"削苹果皮-刀"）这类复合词。名词前移可以解释。动词后移如何解释？

第四章

本章是全书的精华，提出了韵律和句法之间的互动关系的具体操作机制。其最终价值暂时很难说，不过这种新的思路是非常值得欢迎的。

第七章

本章讨论焦点和重音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如何受到韵律的限制。由于对重音的判断、音步界的判断，以及普通话上声变调和重音的关系，往往都不是十分清楚，其分析和结论好像还不够成熟。下面举两个例子。

第一，如果"很少"的焦点放在"少"上，音步结构到底应该怎样确定？作者说(1)焦点应该是双音节；(2)单音节如果重读可以自成音步，否则不能自成音步；(3)音步内不能又有焦点词，又有非焦点词。如果分析是"(很少)"，违反了(3)。如果分析是"(很)(少)"，非重读的"(很)"自成音步，违反了(2)。如果分析是"很(少)"，其中"很"是自由

音节，不属于任何音步，那么，应该明确指出自由音节允不允许出现。作者既然采用的是石基琳的分析，那么大概是不允许自由音节的（而端木三，2000是允许自由音节的）。而且，如果“很”不在音步内，是不是可以不变调？可是好像“很”在这里一定得变调。如果分析是“（很（少））”，这是一种特殊的、“多层次”的音步，十分少见，只有不得已的时候才勉强假设。石基琳好像没有这种假设，但是陈渊泉却有。所以，本书也许应该用陈渊泉的分析？

第二，陈渊泉的分析有不少附加条件。如果本书要采用，应该一一指出。而且，本书的分析好像比陈渊泉更复杂。陈渊泉在有的方言里假设“音步”（stress foot），在有的方言里假设“最小韵律单位”（MRU，minimal rhythmic unit），可是好像没有在同一个方言里同时假设两者，而本书却假设普通话既有“音步”，又有“最小韵律单位”。这样把理论复杂化，除非实在没有办法，否则应该避免。

虽然本章有一些问题，不过由于讨论焦点和重音的关系的研究不多，作为抛砖引玉，大概也可以收入本书。

评审人：端木三